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壹、計畫構思、目的與研究內容	1
貳、研究方法	6
參、工作流程	7
第二章 田中長兵衛與礦山.....	8
壹、田中長兵衛（獲得金瓜石礦山的礦權）	8
貳、田中長兵衛之礦山經營	11
參、小結	15
第三章 田中長兵衛建設的礦業宿舍.....	17
壹、田中長兵衛的土木工程與設施配置.....	17
貳、宿舍的特色	43
參、金瓜石日式宿舍的復原	50
肆、小結	52
第四章 礦業時空全景脈絡的建構.....	54
壹、時空、脈絡與真實性：研究取向與方法論上的考量.....	55
貳、歷史調查研究報告的撰寫型態與脈絡分析.....	59
參、過去調查研究報告的時空間建構與調查內容分析.....	71
肆、礦業時空全景脈絡的建構：專案推動主體的解析取向.....	89
第五章 後續研究範圍與調查取向訂定.....	105
壹、時空全景脈絡動態建構原則的確立.....	106
貳、現況調查與活化運用範圍訂定說明.....	109
參、後續歷史調查取向訂定與說明	110
肆、小結	112
附錄一 與釜石市（釜石鑛山田中製鐵所所在地）研究交流計畫案	114
附錄二 水金九地區自然類論文期刊.....	117
附錄三 期中報告委員提問意見回覆.....	118
附錄四 期末報告委員提問意見回覆.....	119

表目錄

表2-1 田中組與藤田組的事業方針	14
表3-1 明治40年代的金瓜石礦山所有的設施	20
表3-2 明治40年金瓜石礦山所有的設施	21
表3-2 (續) 明治40年金瓜石礦山所有的設施	22
表3-2 (續) 明治40年金瓜石礦山所有的設施	23
表3-2 (續) 明治40年金瓜石礦山所有的設施	24
表3-3 臺灣銀行與田中組之關係	43
表3-4 田中組提出的設施目錄	45
表3-5 於金瓜石礦山與釜石礦山主要設施的建築形式	51
表4-1 計畫調查研究內容取向檢視表	86

圖目錄

圖1-1 研究工作理路示意圖	2
圖1-2 日式宿舍調查與分析與台日研究交流	4
圖1-3 時空全景脈絡建構與未來研究取向	5
圖1-4 研究作業階段與流程	7
圖2-1 「金鑛採掘出願人調表」(明治29年9月12日)	10
圖2-2 於1908(明治41)年金的生产量(單位:匁)	15
圖3-1 明治30年代後半的金瓜石礦山與瑞芳礦山	18
圖3-2 明治40年代的金瓜石礦山(模式圖)	25
圖3-3 栗橋分工廠全景(大正初的狀況)	26
圖3-4 SHIMEKIRI(水取入堤壩)	28
圖3-5 澤檜川附近的石垣	28
圖3-6 手推車道(石垣上部)	28
圖3-7 栗橋分工廠 山神社現況	28
圖3-8 栗橋分工廠宿舍所在地(推測)(道路右邊)	29
圖3-9 栗橋分工廠設施配置復原圖	29
圖3-10 在大橋分工廠留下的「木骨煉瓦造」的建築物	31

圖3-11 在大橋分工廠留下的「木骨煉瓦造」的建築物（一部） ..	31
圖3-12 在大橋分工廠留下的山神社	32
圖3-13 坑口	32
圖3-14 栗橋分工廠	33
圖3-15 栗橋分工廠高爐周邊	34
圖3-16 栗橋分工廠的生活空間	35
圖3-17 釜石鑛山附屬醫院	36
圖3-18 酒保及雜貨店	36
圖3-19 釜石鑛山田中製鐵所事務所	36
圖3-20 大橋分工廠小學校	36
圖3-21 「大橋採鑛場坑夫長屋」	38
圖3-22 「大橋採鑛場坑夫長屋」	38
圖3-23 栗橋分工廠「長屋」（一部）	38
圖3-24 「役員住宅」地區（測繪圖）	40
圖3-25 「役員住宅」地區（1994年代的狀況）	41
圖3-26 在A地區留下的階梯與石垣	41
圖3-27 在B地區留下的階梯與石垣.....	41
圖3-28 在C地區留下的階梯與石垣.....	42
圖3-29 在C地區留下的石垣.....	42
圖4-1 調查研究案的開展歷史	83
圖4-2 金瓜石鑛業景觀圖	84
圖4-3 調查研究空間分布圖	88
圖4-4 真實性在服務脈絡內外部的定位與連結關係	90
圖4-5 真實性在實際落實過程中的考量與界定	92
圖4-6 金水鑛業文化景觀範圍	95
圖4-7 鑛業文化景觀範圍建構差異圖	96
圖4-8 祈堂老街彩繪扶手與牆面	103
圖5-1 脈絡互文性的關連	106
圖5-2 真實性的挑戰與轉型	108
圖5-3 研究運作模式架構圖	113
附圖-1 近代鑛山相關圖	116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構思、目的與研究內容

依公告之工作說明書內容，本案希望：「在整體礦業歷史已具初步基礎的前提下，擬針對礦業發展中各細部主題進行研究，今年度首先將以金瓜石礦山前期經營者田中長兵衛及其子二代目田中長兵衛為研究範疇，進行臺、日礦山職員宿舍群調查與比較研究。田中氏來臺經營金礦山之前（1897-1925），即已在日本岩手縣釜石市經營釜石鐵礦山（1887-1924），而釜石市的產業遺產『橋野鐵礦山・高爐遺址』，則於 2015 年與日本國內其他相關縣市以「明治日本產業革命遺產」之名獲得世界遺產殊榮，因此透過本研究不僅擴大金瓜石礦業歷史價值廣度與深度，並可與日本世界遺產進行國際交流。此外有鑑於文資保存再利用已是當前刻不容緩所需面臨的課題，且身為台灣世界潛力點之一，為呼應世界遺產所提之『真實性』與『完整性』，故本案將以歷史調查研究成果為基礎，提出後續保存再利用與真實性運用之檢視與評估範圍，作為下階段相關研究及歷史調查取向之依據，以逐步邁向世界遺產的保存管理標準」。

有關博物館歷年調查研究案之推動，「黃金博物館展示規劃研究計畫」、「金瓜石特色生態地景調查計畫」、「金瓜石蕨類植物資源調查計畫」與「水湳洞口述歷史暨影像紀錄計畫」、「台北縣瑞芳鎮金水地區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計畫」、「日治時期金瓜石礦山史研究：明治大正年間」、「金、九、水藝術家六史研究計畫」、「台北縣瑞芳風景特定區文化景觀操作準則暨實際保存與再利用機制規劃研究計畫」、「水湳洞選煉廠遺址及其週邊設備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瓜山校友會口述歷史暨影像紀錄研究計畫」、「金瓜石地方礦業史研究調查計畫」、「九份自然資源研究調查資料」、「金瓜石戰俘營委託研究計畫」、「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金礦業：文獻解題與歷史研究計畫」、「太子賓館保存維護研究調查計畫」、「金瓜石神社活化再利用規劃研究計畫」¹。

這些調查研究案中，屬於大範圍整體調查研究案主要為「金水地區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計畫」、「水湳洞選煉廠遺址及其週邊設備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金瓜石地方礦業史研究調查計畫」等，其他則是偏重各類主題的調查研究案，各案之間是否需要建立系統性主軸，

¹ 資料來源：100年度世界遺產文資整備平台委託案-金九礦業聚落與博物館網站。

形成後續調查的系列計畫？活化運用相關執行案的推動，位於已調查區內，其執行與歷史調查維繫歷史真實性與完整性的依歸是否相符？未來可見或預計推動的再利用活化策略與構思相關的區域，是否需進行歷史調查以作為活化基礎的急迫性？這些都是本提案構思時想要探究的重點。

連結館方工作說明與本提案的關照重點，我們將工作內容予以理解，並呈現出工作理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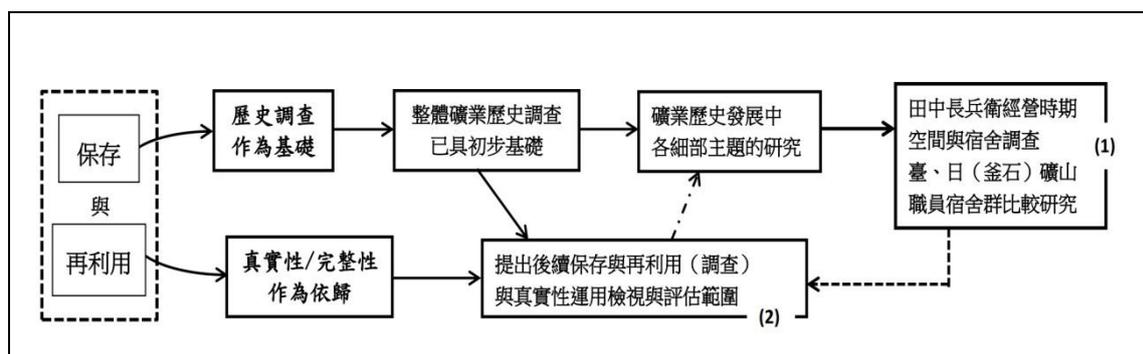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工作理路示意圖

一、研究目的

對應工作理路所呈現的主軸關係，本提案列出具體目標如次：

1. 深入調查田中長兵衛，及其子二代目田中長兵衛經營金瓜石礦山時代的空間結構與宿舍的特色，並與日本釜石鐵礦遺產，進行臺、日礦山職員宿舍群調查與比較研究。
2. 以過去歷史調查成果為基礎，進行礦業時空全景脈絡的建構，並依循訂定未來進行保存再利用現況調查與歷史真實性運用分析之範圍，且提出後續歷史調查取向之建議。

二、研究內容

依據上述提案工作目標，本計畫主要工作包括：一、日式宿舍調查與分析與台日研究交流；二、時空全景脈絡建構與未來研究取向建議。茲將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 (一) 進行金瓜石地區日式宿舍調查，並與日本釜石鐵礦山進行研究交流

這一部份的工作，將蒐集田中長兵衛時期之鑛山職員宿舍建築與相關資料，以與金瓜石鑛山進行比較研究。因為實際上目前於金瓜石繼續利用的宿舍是昭和年代日本鑛業株式會社建設的，而且田中長兵衛與二代目田中長兵衛時代（明治三十年代～大正年代）宿舍的資料不多，所以不容易明白田中時代建設的宿舍特色，這是金瓜石鑛山研究上的空白時期。

明治二十年左右，田中長兵衛開始經營日本東北的釜石鑛山，田中建設了鑛業設施、鐵道、道路、宿舍、娛樂設施、學校等鑛山需要所有的設施。特別是明治三十七年、三十八年左右，於釜石鑛山田中建設了多樣的設施如下：

「以前在現在的警察部長家看醫生，現在在事務所前面用木骨煉瓦造建築醫院了。幹部公司的職工宿舍已有十五六棟，逐步增建的。現在的下長屋地區以前是稻田，在這地方新建了小賣部。加上新設公眾浴池，也增建旅館」（舊病房）。」（日本製鐵株式會社釜石製鐵所產業報國真道會《橫山久太郎翁傳》1943年）

「醫務も現今の巡查部長宅で患者を取扱ひつゝありしを事務所前に一戸建木骨赤煉瓦で建築など着々として歩を進め、役員社宅は十五六棟に過ぎざるを漸次増築し今の下長屋は田甫なりしを埋立て酒保を新築し湯屋を新設し旅館を増築（舊病室）する等素人目にも面目一新するものがあり（後略）」（日本製鐵株式會社釜石製鐵所產業報國真道會《橫山久太郎翁傳》1943年）

「工廠周圍全部用杉圓木頭來建造木柵，後來用紅磚改建。另外，他（橫山久太郎）自身很樸素，把事務所的兩、三間房弄成自己的宿舍。在現在倉庫的地方建造醫院院長家，是有一部分與桑原先生家的一部分連結的獨立家屋。還有新建了私立小學。」（同上）

「工場の周圍は凡て杉丸太の木柵であつたが、赤煉瓦に改造したのも此時である。又翁は自ら持する頗る質素で自分の社宅としては事務所の二三室を以て之に充てありしを此際今の倉庫のある處に現院長宅の一部桑原氏宅の一部を連絡せる獨立の家を造つたのである。此間又私立小學校をも新設した（後略）」（同上）

此年代田中長兵衛於金瓜石建設了與釜石鑛山同樣的設施，而且那時代的日本人工的一部分是從釜石鑛山過來的，所以會容易推測金瓜石鑛山與釜石鑛山設施建設上。本工作的項目如下（參見下圖及細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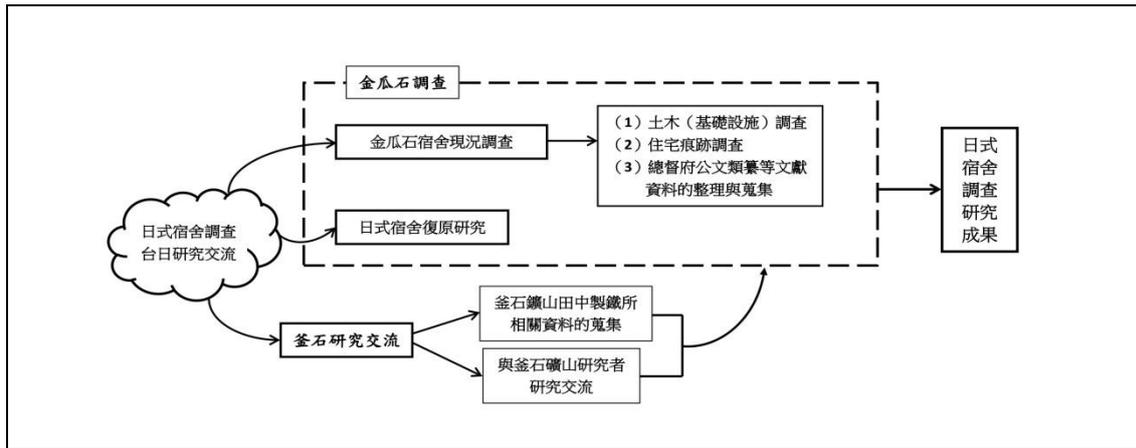


圖 1-2 日式宿舍調查與分析與台日研究交流

(A) 金瓜石調查

(1) 土木(基礎設施)調查

(1-1) 石垣現況調查

(1-2) 道路(含階段及古道)現況調查

(2) 住宅痕跡調查

(3) 總督府公文類纂等文獻資料的整理與蒐集

(B) 釜石調查

(1) 釜石鑛山田中製鐵所相關資料的蒐集

(2) 與釜石鑛山研究者研究交流

(二) 礦業時空全景脈絡的建構、未來現況調查與歷史真實性運用分析之範圍訂定以及後續歷史調查取向建議

文化資產透過歷史調查以及場域修護確保了文化保存的原樣基礎，但是再利用的活化取向有著各種不同策略，其中文化資產場域的觀光化以及文創化是對文化本身真實性衝擊最大的主力。保存與再利用是文化場域運行發展的雙軌，如何能讓雙軌平衡運行是減低衝擊性很重要的議題。歷史調查研究必需積極推動，以便在活化再利用之前或過程中，維繫最有價值的歷史真實性與場域完整性；而活化再利用也必須在真實性與完整性的基礎上來考量未來發展的可行性。

「保存與再利用」與「再造歷史現場」兩組概念都需面對如何維繫舊有原樣與發展創新型態的平衡問題，歷史調查是基本功，也是保存與活化的基礎，但是這些資料，除了挖掘歷史以及保存外，可以如

何進一步運用，需要連結到發展的論述上來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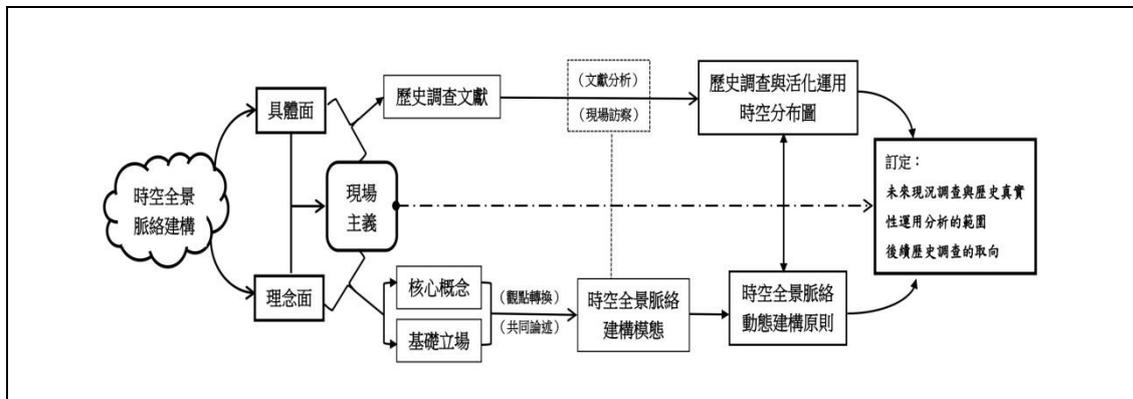


圖 1-3 時空全景脈絡建構與未來研究取向

礦業時空全景脈絡建構的研究可分具體面與理念面來看，採現場主義立場（前往現場、了解現物、理解現實，掌握主客觀實際狀況）進行探究：

（1）在具體面，希望透過歷史調查文獻的分析與現場訪察，建立目前金瓜石（水金九地區）時空全景脈絡（此部分透過既有歷史調查資料，對應到礦業文化景觀的範圍，依循歷史脈絡建立歷史調查的時空分布圖，確立不同時期已做、未做的區域，作為後續決定重要調查排序的參照）；

（2）在理念面，主要是鑑於歷史調查或活化再利用專案的推動，都涉及到主其事者（提案規劃者或決策者）主觀認知與情感的影響，這具有領域上的本位傾向，這種本位傾向專精固守本位領域知識與運用，但也因此可能成為侷限發展的主觀因素，這部分其實就是時空全景脈絡建構的主觀面，具體面的客觀成果便是此主觀面的投射。我們希望透過與館方主其事者（提案規劃者或決策者）建立「共同探究群」，在觀點轉換、共同論述的互動下，捕抓主其事者（提案規劃者或決策者）時空脈絡全景的建構模態，並在計畫執行期間的共同探究中，建立時空全景脈絡建構的動態原則，繼而參照具體面調查研究分析結果，訂定未來進行保存再利用現況調查與歷史真實性運用分析之範圍，同時提出後續歷史調查之取向。

（3）在主觀面的研究分析中，將以「真實性」與「完整性」兩個核心概念為主，探究真實性概念的發展與運用模態（從客觀真實性到主觀真實性，此部分能幫文化活化提供真實性的對應依據，譬如「仿真」可以在真實歷史證據的支持下，透過物、空間與活動的仿造，補

足歷史原樣，建立具歷史全觀的空間治理策略)，希望在共同研討中，確立博物館自己的對於核心概念的操作型定義以及策略運用的立場。在觀點轉換與共同論述中，將引入觀光休閒領域「舞台真實性」的各種類型來跟歷史真實性對話，而「完整性」的部分則會延伸到時間的完整性與空間的完整性。

貳、研究方法

綜上所述，本研究將依各部分研究內容屬性，採用以下方法，進行研究工作。

一、文獻回顧：

1. 文字資料：包括聚落歷史、社會、空間等的記錄、學術研究報告、地區規劃報告、及各種統計資料。
2. 圖像資料：含括各時期所繪製之調查圖、數值地形圖、鳥瞰圖與各版航照圖。

二、製圖法

以現有地形圖製作聚落空間結構的圖面，並清楚聚落空間結構上的特色。

三、文獻分析法

此處特指對於歷史調查研究的時空間分布及內容分析，將作為時空全景脈絡建構的具體面基礎資料。

四、共同探究分析法

以行動者網絡理論為概念基礎，透過服務設計方式與館方人員共同進行研討分析。行動者之間的相互作用依靠轉譯來完成。各個行動者不斷努力把其他行動者的問題和興趣用自己的語言轉換出來。所有行動者都處於轉譯和被轉譯之中，意味著某一行動者的角色是通過其他行動者得到界定的。轉譯所界定的角色要獲得成功的轉譯，需使被轉譯者滿意於進入網路後的轉變，這種轉變的實現主要通過問題化，引起興趣，形成觀點與立場的轉換，以達成概念與價值的翻轉。

參、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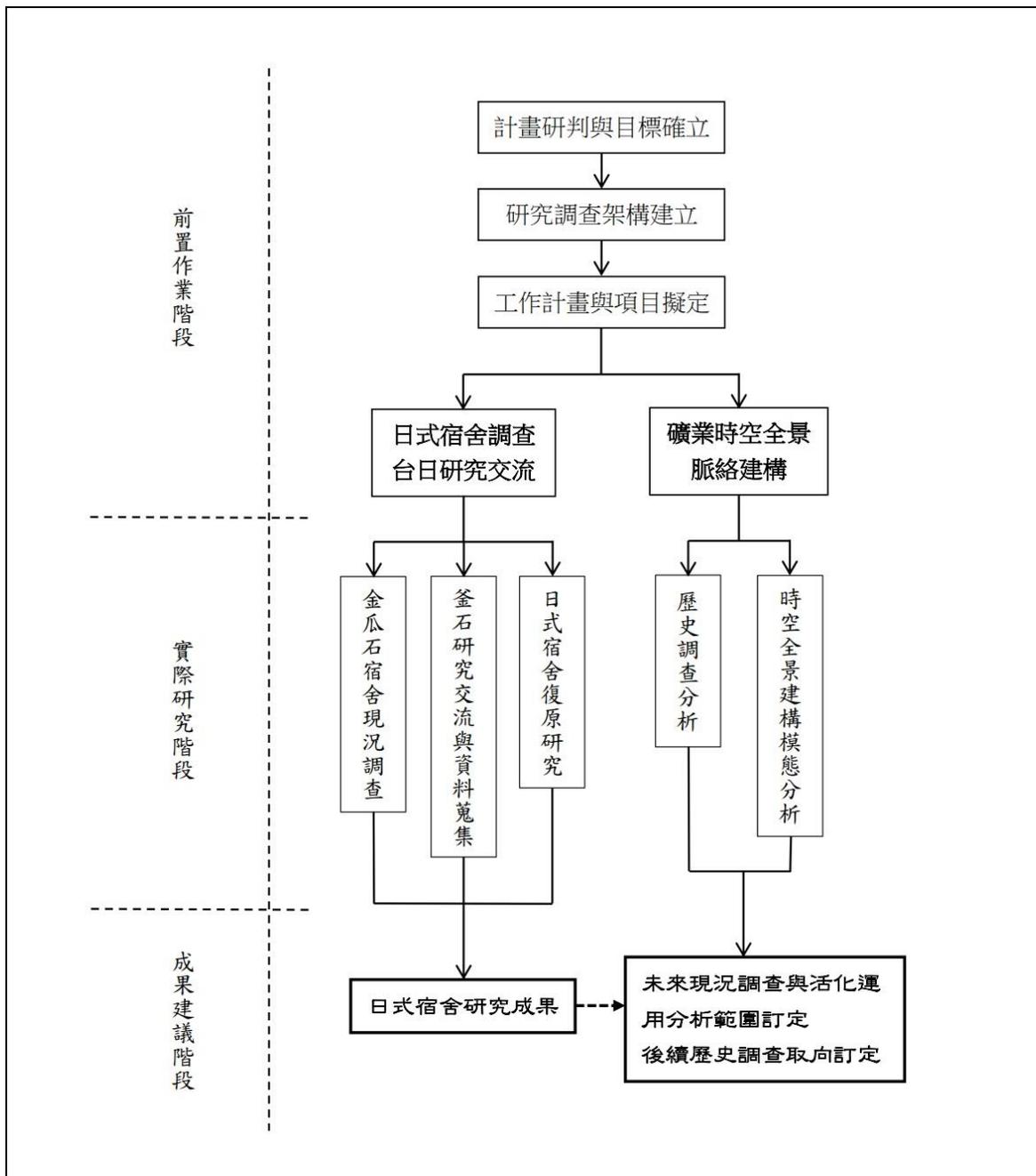


圖 1-4 研究作業階段與流程

第二章 田中長兵衛與礦山

壹、田中長兵衛（獲得金瓜石礦山的礦權）

田中長兵衛，1834（天保 5）年在遠江國（現在的靜岡縣的一部分）出生了。田中年輕時，到江戶鐵、銅物批發商的鐵屋喜兵衛那邊工作，於安政年代（1855-1860）的時候，獨立經營金屬器具事業。不久，田中成了薩摩藩島津家的「御用商人」，而且田中獲得了西鄉隆盛、伊集院兼常、松方正義等人的禮遇，成為了政府各部常用商人²。與薩摩藩強而有力的關係，讓薩摩藩考慮將金瓜石礦山的採礦權交予田中組。即，獲得鄰接金瓜石礦山的瑞芳礦山之採礦權的藤田傳三郎是長州藩出身，與同鄉的井上馨和山縣有朋等人有交友關係。另一方面，田中長兵衛在江戶與薩摩建立很強的關係，從明治政府獲得被售出的釜石礦山。在這裡，隱約出現「薩長同盟」的構圖。這時候是長州藩出身的伊藤博文擔任了第 2 次的內閣總理大臣（第 5 任，1892-1896），從 1897（明治 30）年開始薩摩藩出身的松方正義接任第 6 任³。在臺灣，桂太郎（第 2 任，明治 29 年 6 月 2 日～）與乃木希典（第 3 任，明治 29 年 10 月 14 日～）等長州藩出身的人擔任臺灣總督。掌握當時政治權力是薩摩和長州，從各地方對於田中長兵衛和藤田傳三郎的禮遇來看，可以看出他們兩人能獲得金瓜石礦山和瑞芳礦山採礦權背後的政治性。

然而並沒有找到可以證明是因政治權力而獲得採礦權的資料。因此就表面上來看不如說是因為田中組和藤田組兩者有礦山經營經驗。

根據當時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於金瓜石九份一帶的礦山開發，臺灣總督府決定從 1896（明治 29）年 9 月 10 日開始到 12 日為期 3 天，進行開採許可的申請招募⁴。結果，除了藤田和田中以外，

² 富士製鐵株式會社釜石製鐵所『釜石製鐵所七十年史』富士製鐵株式會社釜石製鐵所、1955年

³ 當時的內閣總理大臣，薩摩藩人和長州藩人交替擔任。

⁴ 「金鑛採掘出願」（民殖271号）

尚有澀澤榮一，賀田金三郎，久米民之助等 10 位經營者向臺灣總督府申請（圖 2-1）⁵。根據這些申請，臺灣總督府判斷「申請人藤田傳三郎與田中長兵衛兩人的資本及礦業方面的經驗十足（出願人藤田傳三郎並田中長兵衛ノ兩人資力及鑛業上ノ經驗モ十分）」⁶，決定給予兩人採礦權。擔任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瑞芳鑛業所所長的吉永勘一郎，如下敘述著當時的情況。

作為政府的方針，因為如果兩金山的開採許可給小資本的礦業人的話，有濫採的可能性，政府指定當時已有經驗的礦業人大阪的藤田傳三郎先生與東京的田中長兵衛先生兩人。政府區分了礦區，抽籤的結果，第一號當山（瑞芳鑛山：引用者）為藤田先生，第二號金瓜石為田中先生，都給予許可，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⁷。

（政府ノ方針トシテ小資本ノ鑛業家ニ此ノ二金山ノ採掘ヲ許可シテハ亂掘ノ虞ガアルノデ當時相當ノ鑛業家デアアル大阪ノ藤田傳三郎氏東京ノ田中長兵衛氏ノ兩名ヲ指定シテ許可スルコトトナリ政府ニ於テ鑛區ヲ區分シ抽籤ニ由リ第一號當山ガ藤田氏ニ第二號金瓜石ガ田中氏ニ當リ許可ニナツタノガ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デアツタト思ヒマス⁸）

意即表面上，總督府的方針是為了能有計劃地進行九份與金瓜石鑛山的營運而委託給經營者，而藤田組和田中組則被認為是可以呼應這個方針的人選。

獲得金瓜石鑛山採礦權的田中長兵衛與田中組，1897（明治 30）年 3 月，成立「金瓜石鑛山田中事務所」⁹，同年 10 月 15 日開始了鑛山事業¹⁰。田中組剛剛開始鑛山經營的 1897（明治 30）年 10 月當時，以幹部 6 名、負責事務的日本人「人夫」12 名、日本人採礦勞

⁵ 「金鑛採掘出願人調表」（明治 29 年 9 月 12 日）

⁶ 「藤田傳三郎等二金瓜石九份溪等ノ金鑛採掘ヲ許可ス」（民殖第 290 號）

⁷ 吉永勘一郎（編）『瑞芳鑛山概況』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瑞芳坑場、1933 年、p.2

⁸ 同上（原文）

⁹ 金瓜石鑛山田中事務所『金瓜石鑛山一覽』金瓜石鑛山田中事務所、1916 年、p.2

¹⁰ 「鑛業着手御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瑞芳礦山為了迴避這樣的問題，採用與本島人共存的事業方針¹⁶，相形之下金瓜石則較能順利的展開事業。接著於下節分析田中長兵衛及田中組的礦山經營的方針。

貳、田中長兵衛之礦山經營

田中長兵衛是名商人，並不是擁有礦業技術與知識的人。田中組在發展礦山經營的時候需要僱用大量的技術人員。在釜石礦山時，僱用高爐操作主任高橋亦助，機器設備主任村井源兵衛之後開始運作。高橋亦助和村井源兵衛是釜石出身的技術人員，是在國營釜石製鐵所（官營釜石製鐵所）工作的人員¹⁷。

又在金瓜石礦山，作為事業開始初期的成員，有事務長（所長）是小松仁三郎，有工程師（技師）赤田畝三郎，技術員（技手）木村米倉、安間富五郎與石川要七等人¹⁸。

¹⁵ 「瑞芳襲撃の賊を捕心」（1900年6月23日）、「金塊の被害と藤田組」（1900年7月10日）、「砂金取戻しの訴訟」（1900年11月11日）。這些資料都是『臺灣日日新報』。

¹⁶ 參考：島根縣教育委員會『瑞芳鉱山・金瓜石鉱山と近代石見銀山-藤田組による鉱山開発と文化的景觀-』（島根縣教育委員會、2017年）

¹⁷ 礦山人員流動有兩種：（1）礦山公司裡的流動（例如：金瓜石鑛山田中組→釜石鑛山田中製鐵所）、（2）透過〈飯場制度〉的流動。大正中期以後，透過礦山公司移動的礦夫越來越多，所以如果在公司的礦夫名單內留有相關資料的話，比較容易研究，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找到金瓜石礦山這方面的史料。關於第（2）部分，明治年代到大正初期，礦夫的移動不一定透過礦山公司，如此的狀況下，可能的資料是來自公所留下來的資料（戶籍等），例如在日本秋田縣院內銀山與附近礦山的礦夫移動可以透過公所的資料來研究（齋藤実則「鉱山の開発と地域社会—古河鉱業K.K.院內銀山の場合」『東北地理』Vol.15、No.1、1963、pp.15-21）。

¹⁸ 誰實際開發金瓜石礦山，這個問題是比田中長兵衛的存在重要。需要對技術人員們的經歷詳細地調查，這部分研究團隊已在日本國會圖書館進行調查，但找不到相關資料，需要繼續調查。

另外，很重要的研究領域是〈飯場制度〉的研究。〈飯場制度〉是〈飯場頭〉從礦山公司承包材料、修理、礦夫的募集與僱用，而且承擔礦夫薪水、日常生活、物資的管理等坑內勞動和勞動管理的制度。僱用礦夫的方法有2種：（1）由〈飯場頭〉募集、僱用，（2）礦山公司直接募集、僱用（『鑛夫待遇事例』農商務省鑛山局、1908年、p.27）。人數上比起來，到大正年代透過〈飯場頭〉來工作的礦夫比礦山公司直接僱用的多，意思就是到大正對礦山〈飯場制度〉的重要性很高。有關〈飯場制度〉最重要之一的史料是『鑛夫待遇事例』（農商務省鑛山局、1908年）與『日

(1) 田中長兵衛經營的釜石礦山

釜石礦山的開發是從大島高任(1826-1901)修築的「大橋高爐」和「橋野高爐」開始。身為服侍盛岡藩之奧醫師長子的大島高任，在江戶與長崎學醫的時候，認知到西洋炮術中，製鐵技術對於製作大砲的重要性。在那裡加深對於西洋炮術的知識，於長崎留學時期，他協助翻譯了西洋製鐵技術書。

水戶藩主德川齊昭對大島高任獲得的知識和技術給予好評，1856(安政4)年時，水戶藩要求大島高任建設「珂那湊反射爐」¹⁹。可是因為在那裡鑄造的大炮是以〈鐵砂〉作為原料用，所以容易壞掉。大島高任認為需要以〈鐵礦石〉作為原料，他回到盛岡藩，1857(安政4)年，在釜石大橋修築了「大橋高爐」。此後更進一步，大島高任於釜石橋野修築了新的高爐。

進入明治年代，為了成為近代國家，明治政府僱用許多的外國人，引進歐美的知識和技術。經過由德國人工程師們的調查與計畫，1874(明治7)年，明治政府開始建設國營釜石製鐵所(「官營釜石製鐵所」)。該製鐵所花費6年的時間，於1880(明治13)年開始營運。那是擁有巨大高爐、鍋爐、搬運用的鐵路等設置的大規模工廠設施。可是，因為操作計畫粗糙，常常發生設備問題，早在開業3年後，1883(明治16)年，國營釜石製鐵所被關閉了。

國營釜石製鐵所關閉後，明治政府決定向民間出售製鐵所設備與設施等等，結果，1884(明治17)年出售給田中長兵衛。田中首先開始銷售製鐵所區域內殘留的鐵、鐵礦石、木炭，不過這項事業花費很大，所以田中放棄這項事業。在田中經營的「鐵屋」橫須賀支店，負責經理的橫山久太郎建議實施製鐵事業，由田中裁定這項事業的實施。

開始製鐵事業時，田中首先決定雇用在國營釜石製鐵所工作的高橋亦助(操作主任)與村井源兵衛(設備主任)。以他們為中心，開

本礦業發達史』(鑛山懇話會、1932年)等，很詳細的研究書是二村一夫『足尾暴動の史的分析—
鉦山労働者の社会史』(東京大学出版会、1988年)等。

¹⁹ 所謂〈反射爐〉是為了溶化鐵鑄造大炮的設備。

始試驗性的操作，試行錯誤之後，1886（明治 19）年製鐵成功。由於這個結果，田中長兵衛 1887（明治 20）年 7 月創立釜石鑛山田中製鐵所（以下，簡稱田中製鐵所）。

田中製鐵所創立之後，馬上開始擴大事業。首先於田中製鐵所創立的同一年建設大橋分工廠（「大橋分工場」），1894（明治 27）年設置了栗橋分工廠（「栗橋分工場」）。更進一步聘請帝國大學工科大學的野呂景義擔任顧問、農商務省工程師的香村小祿擔任工程師長，田中製鐵所將國營時代的高爐修理成為焦炭（coke）高爐（1894 年）。

之後，由於田中製鐵所，鐵的生產量飛躍地增加，也因為第一次世界大戰鐵的需求增加，事業穩定地成長，1917（大正 6）年 4 月 1 日，成為田中鑛山株式會社。

可是，1918（大正 7）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一下子變得不景氣，並發生物價飆漲的現象。1923（大正 12）年更發生了關東大地震。根據這些問題田中鑛山株式會社的經營惡化，1924（大正 13）年，田中向三井鑛山轉讓了釜石鑛山的經營權。

（2）金瓜石鑛山的經營

明治 30 年代藤田組於瑞芳鑛山的事業中心是探勘（找礦），田中組則以開採為目標，其重心是事業規模的積極擴張，關於這點我們可以從『臺灣日日新報』和『日本鑛業會誌』與總督府工程師（技師）的報告中看到。表 2-1 是從所有的資料整理田中組與藤田組的事業方針。看表 2-1，田中組從事業開始當初進行積極地開採，明確地策劃擴大事業。另一方面，對藤田組來講，探勘是總社的事業方針，決定事業的擴張是 1902（明治 35）年以後，翌年在焯仔寮完成大規模製鍊所，遷移事務所。從黃金的產量顯示兩者事業方針的不同。圖 2-2 是 1908（明治 41）年日本本土及臺灣各鑛山的黃金產量。從金瓜石鑛山的黃金產量來看，是日本有名的金山佐渡鑛山的 2 倍以上，約瑞芳鑛山的 3 倍。

表 2-1 田中組與藤田組的事業方針

時期	田中組（金瓜石礦山）		藤田組（瑞芳礦山）		出典
	報導內容	原文	記事內容	原文	
明治 30 年 8 月 3 日			以探礦為最優先事業	該礦主要從事探礦，但其區域廣大，難以於一朝一夕見其功果（中略）尤其本店方針以探礦為優先，其結果，得以開始着手礦重試驗（後略）	《臺灣日日新報》
明治 32 年 4 月 11 日	事業擴張方針	（前略）該田中組將積極擴張事業，將來預計驅動運用水力的機械運轉鐵製杵三十多根，完成後一個月至多可有兩萬餘圓收入，若果真如此，該金礦在九月份將可與藤田組礦山相對峙，他日將可成為日本島之大富源			《臺灣日日新報》
明治 32 年 9 月 20 日			事業擴張方針使僱臺灣人	礦山管理人的想法除了擴張事業，並且將彼等選拔為坑夫、運搬夫使役，漸漸令其停止採取砂金，實際上若能如此處置，想必董事釋安	《臺灣日日新報》
明治 33 年 12 月 9 日	臺灣人的採取砂金地區限制	僅限礦脈頭西北側小地區，將此借予土人令其採金（後略）			《臺灣日日新報》
明治 33 年 12 月 22 日	採金為最優先事業	與九份礦相比其事業稍為進步，主要致力於收金，其次才為探礦，然而此地地形適合礦山，計畫進一步考量排水運搬，同時改良此時之製煉場			《臺灣日日新報》
明治 33 年 9 月			形成臺灣人聚落	土地公坪上有土人茅屋群集，戶數三百有餘，人口經常異動，但大抵為五百至六百，據說最多曾至千人，多以淘金或苦力為業，另有供給此等土人日用品之商家。	青藤謙《臺灣瑞芳及金瓜石礦山（承前）》《日本礦業會誌》（第 187 號），p.488
明治 33 年	採金為最優先事業	金瓜石之探掘法乍看之下不得不評為熱衷探礦、將探礦付諸等閑			青藤精一《臺灣瑞芳地方金山現狀目擊將來非虛見》《日本礦業會誌》（第 185 號），p.298
明治 34 年 4 月 21 日			將來事業擴張	都野工學士預估金礦價格約六百萬圓左右，倘若除了目前探掘礦脈以外，地下尚有其他礦脈，則至少有兩千萬圓以上價格，目前正在試驗中，如果前景可期，預計將把精煉場遷移至海岸，大舉擴大規模	《臺灣日日新報》
明治 34 年 7 月 12 日			礦夫減少	以往探掘皆為試驗性地探掘礦脈方向及深度，目的在於確認程度後計畫內外規模，根據目前為止之探掘結果也大略可預估其規模，設備配合此規模大小，減少職工人數、重整規模（後略）	《臺灣日日新報》
明治 35 年 1 月 19 日	採金為最優先事業	該山與藤田組之九份山計畫不同，從事採金，製煉工廠從第一號至第三號，皆配備有完整製煉器械裝置，其中第三號是購自以往三井用於宇都宮信濃等金山的精煉器械，要價十四萬圓（後略）	探礦對臺灣人的濫採制度 臺灣人聚落的形成	都野博士礦物長兼技師長目前以探礦為主，堪稱順利，眼前雖尚未出金，但該山將希望寄託將來，與金瓜石有不同的學術見解，既然如此，不如允許土人僅限特定場所可隨意採取砂金，再收取運煉料，以此料金和每月兩圓的獎金，支付該山經費，該山事業專注於探礦計畫（中略）繳納濫採料從事採金之土人有千人、內地人坑夫一百四十二人、精煉夫四十九人，戶數三百戶，有餐飲店、生活用品店、甚至有賣場，寂涼山中儼然形成一處小城。	《臺灣日日新報》
明治 35 年 1 月 28 日			事業擴張	該礦山自昨年八月以來採取消極方針，稍省冗費，都野博士（中略）熱心於試驗的結果終於見到良好成績，預計在二月擴張規模，在現事務所所在地九份山麓 仔寮海岸興建新精煉場及事務所等	《臺灣日日新報》
明治 33 年	開始探礦	雖礦脈鑲嵌金瓜石山中，但僅以探礦為主要事業，並未在廣大礦區內進行全般探礦，然而約在去年於該區南端附近之礦區礦主發現極佳礦脈，方才覺醒，醒悟以往將探礦事業等閒視之的不利，其後開始在金瓜石山主要礦脈以外設置數處探礦所			青藤精一《臺灣金山現況》《日本礦業會誌》（第 214 號），p.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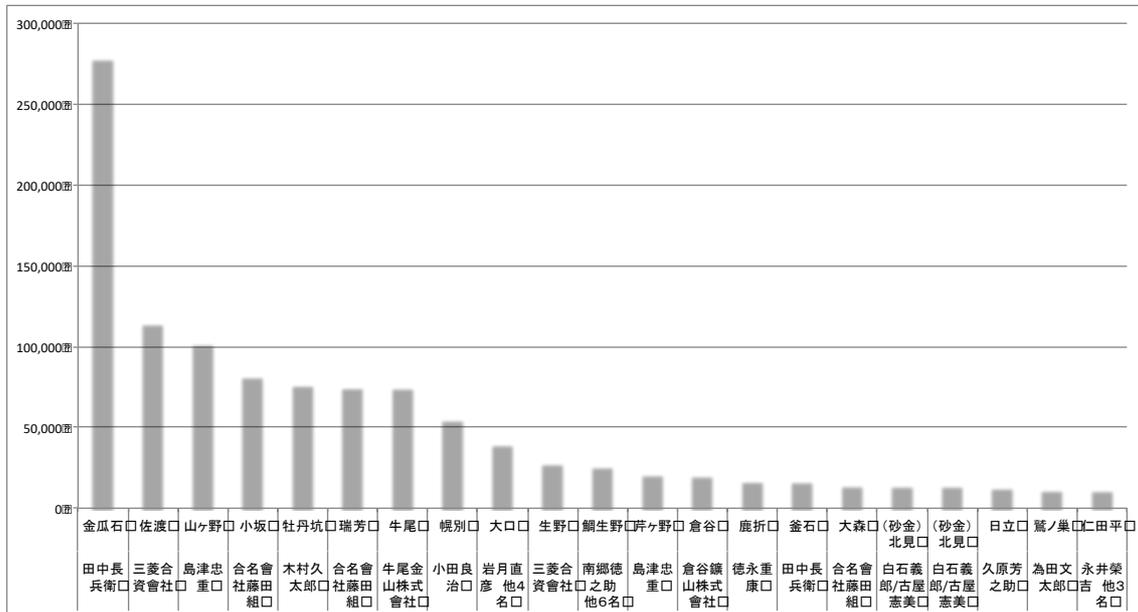


圖 2-2 於 1908（明治 41）年金的生產量（單位：匁）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礦務課『第七臺灣鑛業統計便覽』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礦務課、1909 年）

田中組積極地實施開採，積極地發展事業的擴張，對於田中組這樣的經營方式，總督府的工程師（技師）批評「金瓜石的開發方法，只有開採，卻沒有探勘。這一部分無法不被批判（金瓜石ノ採掘法ヲ一見スルニ專ラ採鑛ニ熱中シテ探鑛ヲ等閑ニ附スルモノトノ評ヲ免レザルガ如シ）」²⁰。之後，田中組1901（明治34）年開始探勘，翌年在金瓜石本山以外設置好幾處的開採地，更於1904（明治37）年在水湳洞附近發現「長仁礦床」銅礦地，設立溶鑛製鍊所與發電站。由於田中組與金瓜石礦山積極地推進開採，提高了產量，同時建設多項鑛業設施，而形成了大規模的鑛山街。

參、小結

田中長兵衛的專業不是鑛山經營，不過因為得到薩摩藩有勢力者的禮遇，獲得出售的釜石鑛山，更進一步又獲得金瓜石鑛山的採鑛

²⁰ 齋藤精一「臺灣瑞芳地方金山ノ現狀ヲ目撃シ將來ヲ慮ルノ卑見」『日本鑛業會誌』、1897年、第185號、p.298

權。

礦山營運時，僱用礦山技術人員進行開發。透過研究分析，可以看到田中的礦山經營的方針是積極的開發。在釜石礦山與金瓜石礦山都有開採、搬運、冶煉（製鐵）等礦山需要的一連串事業，透過圖 2-2 可以看到釜石礦山黃金的生產。在金瓜石礦山，總督府批判田中組輕忽了探勘的重要性，田中組的經營絕對不是安定地開展事業。從下一章的內容可以明顯瞭解，不過，田中在不寬廣的範圍中積極開發，造就了與製鍊所大量生產有關的礦山街。金瓜石礦山的黃金產量能夠高於其他礦山，正是因為這樣的開發方針。

第三章 田中長兵衛建設的礦業宿舍

壹、田中長兵衛的土木工程與設施配置

本節分析田中組整備金瓜石礦山的礦山街所依據的空間理念。針對這部份，本節說明在釜石礦山留下的栗橋分工場與金瓜石礦山的礦山街（宿舍區部分）的實地測量調查成果。接著，從調查成果與文獻資料，考察田中組的空間理念。

（1）田中組的空間配置之特徵

臺灣總督府工程師（技師）石井八萬次郎等，是在日本開始統治臺灣後，接到命令調查九份金瓜石一帶礦山。石井等的調查結果，科學地判斷在這地方存在許多的黃金，石井對臺灣總督府提議積極地開發這地方²¹。當時石井建議九份與金瓜石一起開發，也就是石井認為「九份與金瓜石應該屬於同一礦業經營者，兩個地方互相結合的方式應該可以取得利益（九份ト金瓜石トハ相應シテ一鑛家ニ屬スヘク兩者相俟テ利ヲ挙クベシ）」²²，在九份山與金瓜石山兩地開採的礦石集聚在「金瓜石溪與九份溪合流的地方（金瓜石溪ト九份溪ト合スル所）」，而且是「地面漸斜（地面漸斜スル）」的地方，在那裡進行冶煉之後，從水湳洞與煥仔寮搬出，他建議這樣壯闊的系統（圖 3-1）²³。

可是臺灣總督府沒有採用石井的建議，九份地區的採礦權給藤田組，金瓜石地區的採礦權給田中組²⁴。結果，田中組得到開採場所的金瓜石山、可利用於進出口的水湳洞，是石井考慮冶煉最適合的地方（目前的黃金博物館園區）。

²¹ 石井八萬次郎「瑞芳金山視察要報」（石井八萬次郎他『鑛山視察復命書』、明治29年5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藏）

²² 同上

²³ 同上

²⁴ 關於那個理由不判然，不過，筆者認為薩摩與長州的政治權力的關係（波多野想「近代石見銀山から台湾・瑞芳鉱山へ—藤田組の鉱山事業」『山陰中央新報』2014年7月3日）。

之後，田中組在金瓜石礦山開始了積極開發。由於田中組以開採先於探勘的採礦方針，不斷地開鑿大量的坑道，建設多處的製鍊所與其他的工廠。

關於當時的空間配置，研究過製鍊所等中心設施的佈局(圖 3-1)。主要是，因為當時是從本山露頭到水湳洞，沿著九份溪建設了各製鍊所用之水車與水電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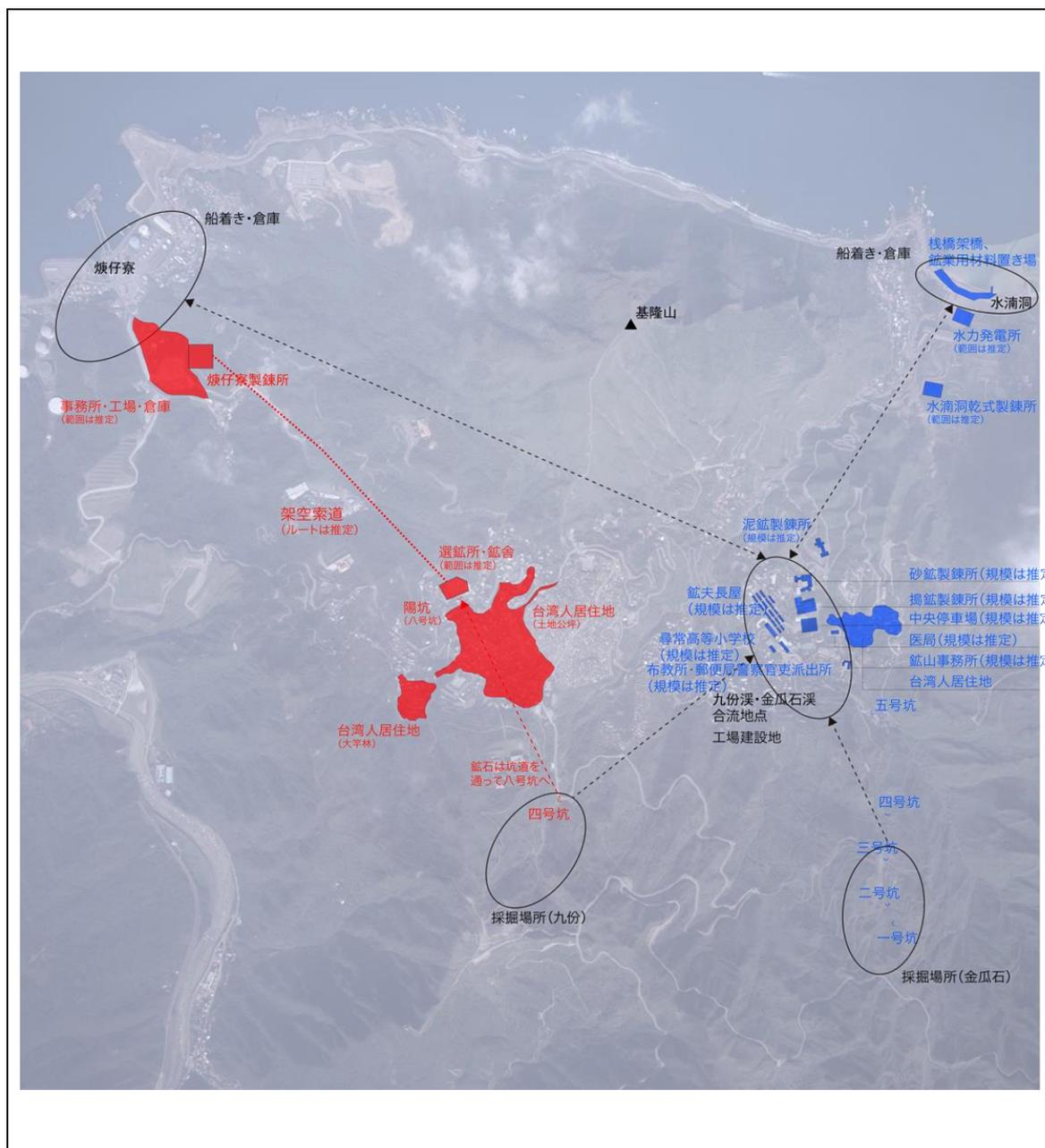


圖 3-1 明治 30 年代後半的金瓜石礦山與瑞芳礦山

(資料來源：波多野想〈明治 30 年代瑞芳及金瓜石礦山之設施與空間配置的實際狀態〉《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2015 年學刊》2015 年 1 月、pp.50-70)

表 3-1 是在金瓜石礦山於 1907(明治 40)年所建置的設施清單。從礦山開發的開始經過 10 年，不僅多個製鍊所，與其相關的工廠與生活相關的設施可以看出，在最初的十年已經建設了大部份基礎設施。但是，關於各設施的建築特徵的真實情況，因為除了表 3-1 上標有「○」的建築物有照片以外²⁵，幾乎沒剩下圖面，所以不容易研究那時代的建築細部²⁶。

根據圖 3-1，金瓜石礦山分 3 個地區，就是 (1) 採礦地點、(2) 事務所、宿舍與製鍊所等建設以及 (3) 水湳洞地區 3 區。於 1907(明治 40) 年提交給台灣銀行的建築設施清單，也作成一個列表分為三區「採礦場附近(採鋁場附近)」、「辦公室附近(事務所附近)」、「水湳洞」，我們認為田中組有類似的空間分區。在這方面可以說，田中組用與石井的建議相同的方式開發礦山。

從 1907(明治 40)年提交的建築設施清單進一步來看(表 3-2)，在「礦場(採鋁場附近)」、「事務所附近(事務所附近)」、「水湳洞」的 3 個地區，每個地區都有採礦和冶煉等礦業相關設施與如宿舍等等生活相關設施。一方面，在製鍊業務上，每個地區有很大的關係，另外，每地區內人員生活在同一地區內自立。

圖 3-2 是這樣空間配置的模式圖。從圖 3-2 可以看出，特別是辦公室附近的空間配置用系統性概念建立，也就是說，首先以事務所為中心配置住宅、小學、醫院等等生活相關的設施，並且，在其外側設置製鍊所等礦業相關設施。

²⁵ 付「●」和「◎」是、透過文獻資料的研究可確認存在的設施。

²⁶ 有關「尋常高等小學校」，日本鑛業株式會社新建學校建築之時，公司畫了已有建築的圖面，透過這圖面的分析，我們可以理解明治40年代的小學建築的細部。另外，昭和10年代建設公學校(目前的瓜山國小)與老師宿舍時的計畫圖面上有畫到舊製鍊所的位置。

表 3-1 明治 40 年代的金瓜石礦山所有的設施

設施分類(1)	設施分類(2)	設施名稱	備考(1)	備考(2)		
工場	製鍊所	第一製鍊所	第五坑口	明治31~38年		
		第三製鍊所→第一換鍊所	第五坑口西600尺(水平距離)	製鍊用甲乙號鐵索送的礫石、明治34年~明治41年		
		第四製鍊所→第二換鍊所	第一換鍊所北1000尺(水平距離)	製鍊用甲乙號鐵索送的礫石、明治36年~(換鍊明治40年~昭和10年)		
		砂泥分離所	第二換鍊所西「階段的」地盤二並列ス、砂泥分離所2棟	製鍊從砂泥分離所送的砂礫、明治37年~昭和10年		
		第五製鍊所→砂礫製鍊所				
		第二製鍊所→泥礫製鍊所				
		溶礫製鍊所	內九份溪北岸、從砂礫製鍊所600尺(水平距離)	製鍊從砂泥分離所送的泥礫、明治33年~(泥礫は明治39年~昭和10年)		
		仕上精金所	從水南洞海岸1200尺	製鍊皮脫鐵礫與第二換鍊所的汰礫、明治40年~大正12年		
		選鍊所	選鍊所(手選礫)	鐵業事務所隣接	精金/試金分析	
		其他工場	鍛冶工仕工場	四坑口五坑口側。一番選鍊/二番選鍊送給溶礫製鍊所。其他用機械選礫。		
	煉瓦工場		探礫場、採礫係			
	木作業場		工作係			
	鉄作業場		工作係			
	仕上作業場		工作係			
	鑄物場		工作係			
	分析室					
	分析室					
	坑道		坑道(本山)	第一坑道	960尺	
				第二坑道	1540尺	
		二坑見張所				
第三坑道		1812尺				
三坑見張所						
第四坑道		2037尺				
第五坑道		3005尺				
金西坑道		2818尺				
一坑第一豎坑		107尺				
二坑第一豎坑		158尺				
坑道(武丹坑)		一審坑道	905尺			
		二審坑道	500尺			
		四審坑道	700尺			
		二審坑第一豎坑	202尺			
		四審坑第一豎坑	144尺			
		坑道(樹海坑)	一審坑道	560尺		
			二審坑道	326尺		
		坑道(長仁坑)	一審坑道	476尺		
			二審坑道	270尺		
		運搬	輕便鐵軌道(單線/複線)	從坑內到坑外運送		
一坑西口(上極停車場)→第一換鍊所→第二換鍊所→砂礫製鍊所下(下極停車場)	本山二坑/三坑(輕便鐵道)→中央停車場(4200尺)					
架空鐵索停車場	乙號鐵索		武丹坑四審坑口(上極停車場)→第一換鍊所→第二換鍊所(下極停車場)	本山三坑(輕便鐵道)(7200尺)		
	北極停車場		單線			
	南極停車場		單線			
	中央停車場		單線			
	第一停車場		複線			
	第二停車場		複線			
	第三停車場		複線			
	第四停車場		複線			
	第五停車場		複線			
	輕便鐵道		樹海坑二審坑口→武丹坑四審坑上部(停車場)→(輕便鐵索)→乙號鐵索上極停車場	1800尺		
輕便鐵索(明治38年)	金瓜石山東側第一/第二/第三坑口→第一製鍊所→泥礫製鍊所		由第一製鍊所移轉(廢棄)與第二製鍊所改善改良廢棄			
動力	發電所		水南洞水力發電所	利用九份溪水		
			武丹坑發電所		利用在第二換鍊所與泥礫製鍊所	
	事務	鑛山事務所				
		鈹括部(業分析係事務所)				
		工作係事務所				
		採礫係事務所				
		倉庫	第三/下 倉庫			
			五停車場 倉庫			
			工作 倉庫			
			一號 火藥庫			
			二號 火藥庫			
			三號 火藥庫			
			採礫係 倉庫			
			採礫係 大〇割 倉庫			
			倉庫	水南洞		
倉庫	水南洞					
倉庫	水南洞					
倉庫	水南洞					
倉庫	水南洞					
倉庫	水南洞					
生活相關	住宅	金瓜石神社				
		淨土宗布教所				
		役員宿舍				
		職工宿舍				
		飯場				
	郵局					
	警察官派出所					
	金瓜石尋常高等小學校					
	醫院	醫院(本棟)				
		避病室				
		當直室				
		本酒保				
		酒保 倉庫				
		派出酒保	採礫場			
		派出酒保 倉庫				
派出酒保 倉庫						

○: 網川健西(金瓜石礦山礦真帖)網川真典館、大正2年
 ●: 臺灣銀行提出資料
 ◎: (金瓜石礦山現況)(日本礦業會報)第185号、pp.1149-1187
 (△是指看得出來(沒有細部))

表 3-2 明治 40 年金瓜石礦山所有的設施

(台灣銀行資料)

	設施名稱	結構	屋頂材料	規模 (單位:坪)	戶數 (單位:戶)	坪/戶	
礦場附近	1 採鑛係事務室	木造	亜鉛	31			
	2 派出酒保	木造	亜鉛板	21			
	3 三坑見張所	木造	亜鉛板	9			
	4 二坑見張所	木造	亜鉛板	2			
	5 樹梅坑 牡丹坑 使鑛業 上極下極	木造	亜鉛與萱	18			
	6 採鑛係	各鍛冶場	無記入		12		
	7	倉庫	木造	萱	21		
	8	大〇割 倉庫	煉瓦造	亜鉛板	6		
	9 派出酒保	倉庫	木造	亜鉛板	12		
	10	倉庫	木造	萱	21		
	11 役員宿舍	木造 無天井	亜鉛板	36	5	7.2	
	12 役員宿舍	木造 無天井	亜鉛板	10.5	1	10.5	
	13 役員宿舍	木造 無天井	亜鉛板	22	6	3.667	
	14 役員宿舍	木造 有天井	亜鉛板	35	4	8.75	
	15 役員宿舍	木造 無天井	亜鉛板	18.75	3	6.25	
	16 客室	木造 有天井	亜鉛板	26	1	26	
	17 坑夫飯場	木造 無天井	台灣瓦	91			
	18 運鑛夫飯場	木造 無天井	萱	29			
	19 車夫飯場	木造 無天井	萱	36			
	20 金西坑坑夫飯場	木造 無天井	萱	26			
	21 職夫宿舍	木造 無天井	萱	20	5	4	
	22 職夫宿舍	木造 無天井	亜鉛板	36	13	2.769	
	23 職夫宿舍	木造 無天井	亜鉛板	21	12	1.75	

表 3-2 (續) 明治 40 年金瓜石礦山所有的設施

(台灣銀行資料)

	設施名稱	結構	屋頂材料	規模 (單位:坪)	戶數 (單位:戶)	坪/戶	
事務所附近	1 事務所	煉瓦造	亜鉛板	50			
	2 分析室	煉瓦造	亜鉛板	37.5			
	3 分析室	木造	亜鉛板	16.5			
	4 本酒保	木造	亜鉛板	29			
	5 總括部(兼分析係事務室)	木造	亜鉛板	24			
	6 病院	煉瓦造	亜鉛板	118.5			
	7 (醫院)	避病室	木造	亜鉛板	10		
	8	当直室	木造	亜鉛板	13		
	9 見張所	木造	亜鉛板	4			
	10 五坑見張所	木造	亜鉛板	7.5			
	11 工作係	事務室	木造	木片	55		
	12	木作業場	木造	亜鉛板	25		
	13	鉄作業場	木造	台灣瓦	44		
	14	仕上作業場	木造煉瓦積	亜鉛板	55		
	15	鑄物場	木造煉瓦積	亜鉛板	65		
	16 第三精鑛所	木造	亜鉛板	294			
	17 第四精鑛所	木造	亜鉛板	558			
	18 第二精鑛所	木造	亜鉛板	605.75			
	19 第五精鑛所	木造	亜鉛板	684			
	20 煉瓦工場	六仕切一窯					
	21 五坑送風器上屋	木造	亜鉛板	7			
	22 第三ノ下 倉庫	木造	亜鉛板	40			
	23 五停車場 倉庫	木造	亜鉛板	60			
	24 工作 倉庫	木造	亜鉛板	84			
	25 酒保 倉庫	木造	亜鉛板	30			
	26 一号 火藥庫	煉瓦造	亜鉛板	1.77			
	27 二号 火藥庫	煉瓦造	亜鉛板	1.77			
	28 三号 火藥庫	煉瓦造	亜鉛板	1.77			
	29 單線鑛業	北極停車場	木造	亜鉛板	155.5		
	30	南極停車場	木造	亜鉛板	91		
	31	中央停車場	木造	亜鉛板	16		
	32 復線鑛業	第四停車場	木造	亜鉛板	16.25		
	33	第三停車場	木造	亜鉛板	18		
	34	第二停車場	木造	萱	16		
	35	第一停車場	木造	萱	32		
	36	第五停車場	木造	萱	44		
	37 舊線鑛業	各停車場	無記入		110		

表 3-2 (續) 明治 40 年金瓜石礦山所有的設施

(台灣銀行資料)

	設施名稱	結構	屋頂材料	規模 (單位:坪)	戶數 (單位:戶)	坪/戶
事務所附近	38 役員宿舍	木造 有天井	亜鉛板	28	3	9.333
	39 役員宿舍	木造 有天井	亜鉛板	24	4	6
	40 役員宿舍	木造 有天井	亜鉛板	52.25	5	10.45
	41 役員宿舍	木造 無天井	亜鉛板	15	3	5
	42 役員宿舍	木造 無天井	亜鉛板	8.75	2	4.375
	43 役員宿舍	木造 有天井	亜鉛板	54	11	4.909
	44 役員宿舍	木造 有天井	台灣瓦	22	3	7.333
	45 役員宿舍	木造 有天井	萱	38	8	4.75
	46 役員宿舍	木造 有天井	亜鉛板	32	4	8
	47 役員宿舍	木造 有天井	亜鉛板	56.5	5	11.3
	48 役員宿舍	木造 有天井	亜鉛板	14.5	1	14.5
	49 役員宿舍	木造 有天井	亜鉛板	24	4	6
	50 役員宿舍	木造 有天井	亜鉛板	13	1	13
	51 役員宿舍	木造 有天井	亜鉛板	7.25	1	7.25
	52 役員宿舍	木造 有天井	亜鉛板	23	3	7.667
	53 客室(建増共)	木造 有天井	台灣瓦與亜鉛	34	1	34
	54 共同浴室	木造 無天井	亜鉛板	16		
	55 土木飯場	木造 有天井	亜鉛板	36.25		
	56 鉄工飯場	木造 有天井	亜鉛板	32.75		
	57 第三精鑛夫飯場	木造 無天井	亜鉛板	25		
	58 第四精鑛夫飯場	木造 無天井	亜鉛板	34		
	59 五坑坑夫飯場	木造 無天井	台灣瓦	30.75		
	60 同(元第一精鑛夫飯場)	木造 無天井	萱	22.5		
	61 運鑛飯場	木造 無天井	萱	24		
	62 第二職夫宿舍	木造	萱	8	2	4
	63 煉瓦工場職夫宿舍	木造	萱	10.5	2	5.25
	64 元第五〇〇 職夫宿舍	木造	亜鉛板	36	8	4.5
	65 山下職夫宿舍	木造	萱	3	1	3
	66 山下職夫宿舍	木造	萱	15	5	3
	67 山下職夫宿舍	木造	萱	8.4	2	4.2
	68 山下職夫宿舍	木造	萱	12.5	4	3.125
	69 山下職夫宿舍	木造	萱	31	12	2.583
	70 山下職夫宿舍	木造	萱	23	8	2.875
	71 山下職夫宿舍	木造	萱	5	1	5
	72 山下職夫宿舍	木造	萱	4	1	4
	73 山下職夫宿舍	木造	萱	25.5	10	2.55
74 山下職夫宿舍	木造	萱	12.5	2	6.25	
75 山下商戶貸家	木造	萱	12	1	12	
76 五坑職夫宿舍	木造	萱	12	3	4	

表 3-2 (續) 明治 40 年金瓜石礦山所有的設施

(台灣銀行資料)

	設施名稱	結構	屋頂材料	規模 (單位:坪)	戶數 (單位:戶)	坪/戶
水 南 洞	1 發電所	木造	亜鉛板	48		
	2 熔鑛所	木造	台灣瓦	443.5		
	3 倉庫	木造	亜鉛板	167.7		
	4 倉庫	木造	亜鉛板	169		
	5 倉庫	木造	亜鉛板	8		
	6 倉庫	木造	亜鉛板	12		
	7 倉庫	木造	亜鉛板	220		
	8 倉庫	石造	萱	39		
	9 倉庫	石造	萱	21		
	10 役員宿舎	木造 有天井	亜鉛板	15	3	5
	11 役員宿舎	木造 有天井	亜鉛板	31	4	7.75
	12 役員宿舎	木造 有天井	亜鉛板	8	1	8
	13 職夫宿舎	木造	亜鉛	4.65	1	4.65
	14 發電所付屬 職夫宿舎	木造	亜鉛	16.5	4	4.125
	15 溶鑛所 職夫宿舎	木造	亜鉛	30	10	3
	16 長仁坑々夫飯場	木造 無天井	萱	19.5		
	17 長仁坑々夫飯場	木造 無天井	萱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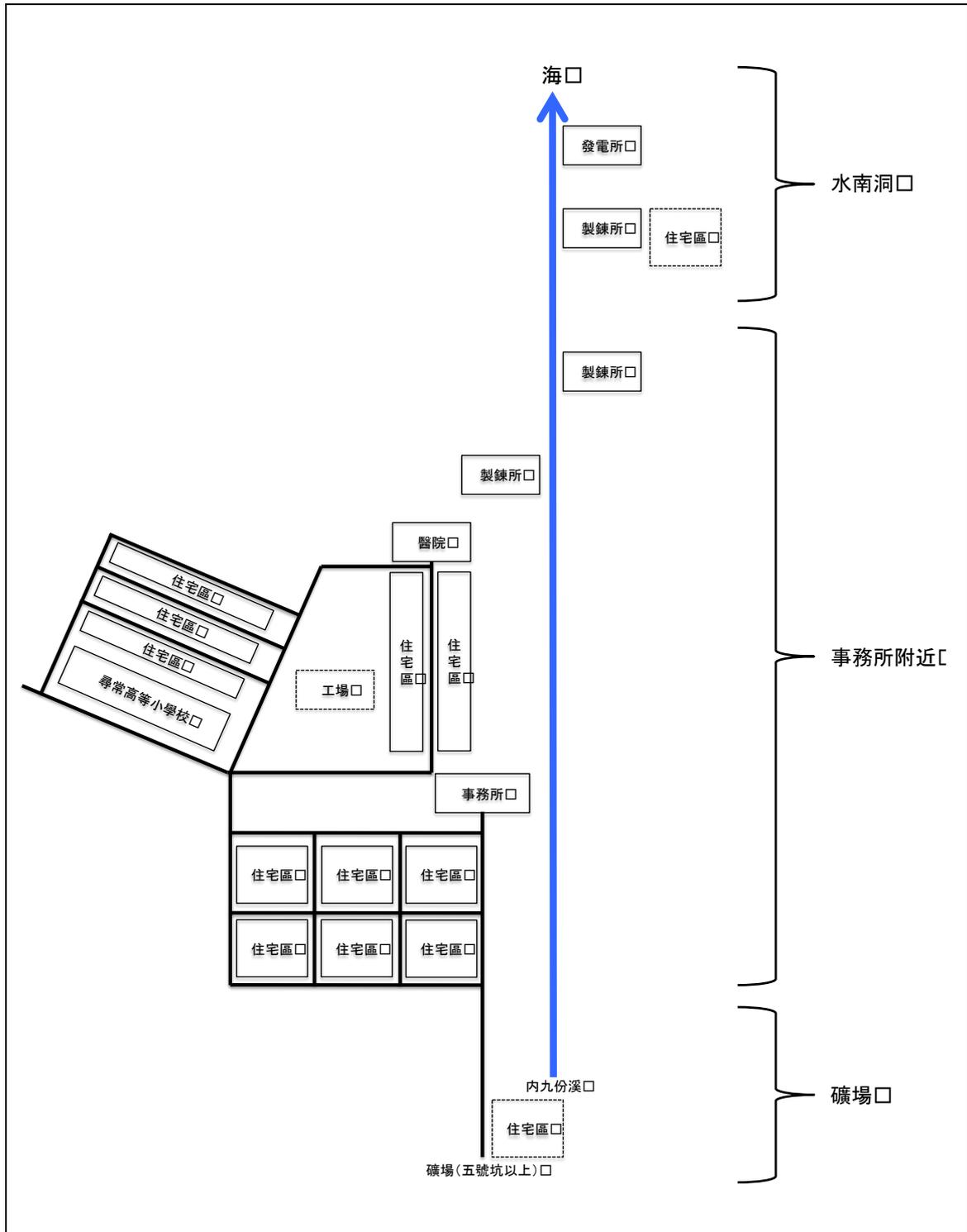


圖 3-2 明治 40 年代的金瓜石礦山（模式圖）

(2) 田中製鐵所釜石礦山栗橋分工廠的整備

研究團隊 2017 (民國 106) 年 9 月 19 號與 20 號，於釜石礦山栗橋分工廠與大橋分工廠實施了當地調查，與對釜石市政府教育委員會世界遺產室的森一欽先生採訪調查。在栗橋分工廠實施了遺跡的確認與對當地居民採訪調查。還有，在大橋分工廠進行了釜石鑛山田中製鐵所時代的遺跡確認。透過這些調查，森一欽先生提供多張的照片資料及文獻資料。本項透過調查的成果敘述如下的項目：

- 整備過程
- 建築的內容和數量
- 現在的栗橋分工廠
- 照片上看得到的建築與其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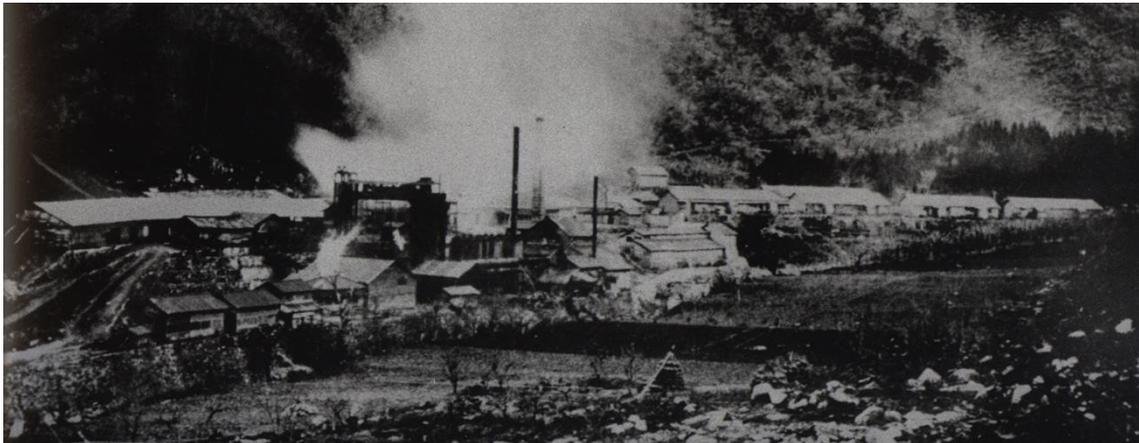


圖 3-3 栗橋分工廠全景 (大正初的狀況)

(資料來源：『釜石鑛山田中製鐵所寫真帖』(釜石市政府世界遺產室 森一欽先生提供))

關於田中製鐵所的栗橋分工廠的設置過程，1955（民國 44）年出版的『釜石製鐵所七十年史』上有詳細的說明²⁷。根據該書，作為陸海軍所要使用子彈的原料，故對釜石的〈銑鐵〉是有所需求的，為此，田中製鐵所擴張所有必要的事業。田中製鐵所，1892（明治 25）年新建栗橋分工廠（第七小高爐），1897（明治 27）年開始運作。並且，到 1921（大正 10）年 2 月，繼續運作。

根據調查栗橋分工廠歷史的小笠原正泰，有如下理由，對田中製鐵所來說栗橋分工廠的存在意義極為高。

- ① 1850 年代到 60 年代整備的橋野鐵礦山（修築橋野高爐的地方）²⁸ 周邊不足木炭用的原木，同時不容易從那個地方運輸銑鐵，
- ② 明治政府的殖產興業政策，
- ③ 除了橋野鐵礦山的鐵礦石之外，栗橋附近的「高前」與「細越」也埋藏相當量的礦石²⁹。

為此，像圖 3-3 與圖 3-9，田中製鐵所於栗橋分工廠在小規模的土地上整備，高爐、送風機室、製金所、火藥庫等的礦業設施，事務所和山神社等的礦業關聯設施，更有公司的職工宿舍和供給所等的生活關聯設施。

在這分工廠，除了木炭以外，用澤檜川的水作為動力，從「SHIMEKIRI（シメキリ）（水取入堤壩）」（圖 3-4）進來的水轉動水車作為動力。為此，在由澤檜川一側的石垣（圖 3-5）造成的平坦地上，配置了礦業設施和那個關聯設施，還有生活關聯設施。並且，與澤檜川並行整備道路和手推車道（圖 3-6），於生活關聯設施的後面建設山神社（圖 3-7）。

²⁷ 富士製鐵釜石製鐵所『釜石製鐵所七十年史』富士製鐵、1955年

²⁸ 橋野鐵礦山是2015年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登記的世界遺產上「明治日本的工業革命遺產製鐵、製鋼、造船、煤產業」的構成要素。橋野礦山有二種範圍：資產範圍（「採礦場」「搬運路」「高爐場」與緩衝地帶（周圍的森林地帶）（釜石市教育委員會『橋野鉄鉱山—日本近代製鉄の先駆け』釜石市教育委員會、2015年、p.9）。

²⁹ 小笠原正泰「釜石鉱山田中製鉄所 栗橋分工場史」（個人出版）、1968年、p.5、該文獻是森一欽先生（釜石市政府教育委員會）提供的。



圖 3-4 SHIMEKIRI (水取入堤壩)
(2017年9月19號 研究團隊拍攝)



圖 3-5 澤檜川附近的石垣
(2017年9月19號 研究團隊拍攝)



圖 3-6 手推車道 (石垣上部)
(2017年9月19號 研究團隊拍攝)



圖 3-7 栗橋分工廠 山神社現況
(2017年9月19號 研究團隊拍攝)

這樣的空間是用原有的地形來構成。在沿著原有河川的形狀構築石垣，由這石垣所造成的平坦地上建設了許多的設施。貫穿設施之間的道路也沿著地形彎曲著。

當時，在栗橋分工廠田中製鐵所建設了什麼樣的建築物？

根據『日本鑛業會誌』第 270 號刊載的「釜石鑛山田中製鐵所近況」，1907（明治 40）年時，栗橋分工廠存在如下的建築：



圖 3-8 栗橋分工廠宿舍所在地（推測）
（道路右邊）
（2017年9月19號 研究團隊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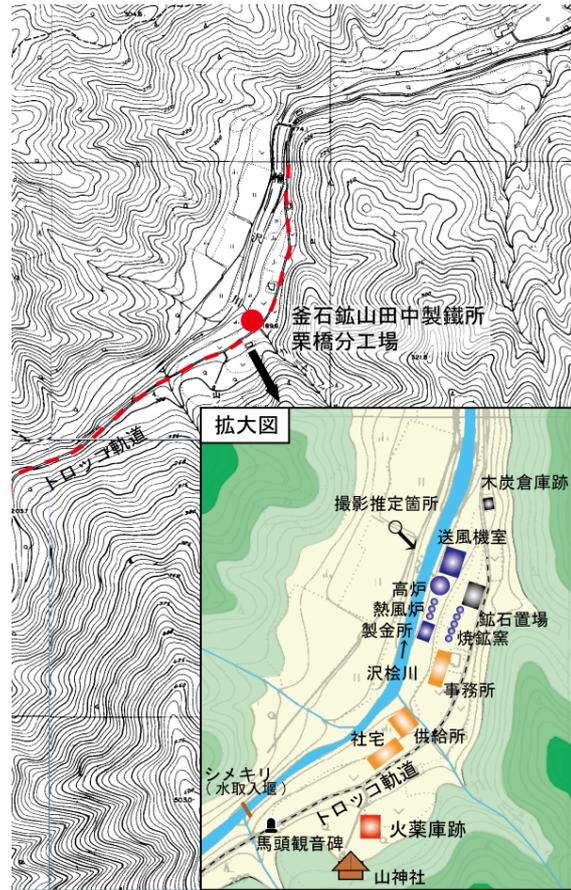


圖 3-9 栗橋分工廠設施配置復原圖
（「釜石の文化遺産」、p.40）

（工廠 總坪數 6216坪）
製鍊所 建物 25棟 552坪
製鐵所人員住宅 7棟 335坪
職工住宅 8棟 311坪³⁰

（工場 總坪數 6216坪）
製鍊所 建物 25棟 552坪
所員役宅 7棟 335坪
職工居小屋 8棟 311坪³¹

³⁰ 「釜石鑛山田中製鐵所近況」 『日本鑛業會誌』 第270號、1907年8月、pp.596-597

³¹ 同上

用「製鐵所」的名稱的建築物群應該是高爐和事務所等礦業活動上直接或間接使用的設施。因為由多種多樣的設施構成，所以可以透過建築數量與建築總面積來判斷規模大小的設施很少。

「製鐵所人員住宅」(「所員役宅」)被認為是負擔任務的人們(譬如，主教練，各主管人員的主任)的住宅，「職工住宅」(「職工居小屋」)應該是開採與冶煉工作人們的宿舍。「製鐵所人員住宅」(「所員役宅」)每 1 棟的建築總面積是 47.86 坪，「職工住宅」(「職工居小屋」)每 1 棟的建築總面積是 38.86 坪。關於「職工住宅」(「職工居小屋」)，是也能考慮雜居的小屋。

栗橋分工廠 1910 (明治 43) 年遭受了大洪水。8 月發生的這場洪水帶來房屋的淹水與流失，加上田地受了甚大變化的大災害。透過前出小笠原的論文，在栗橋分工廠遭受石垣的崩潰和道路的裂縫，還有橋樑的流失³²。可是，建築物，高爐和水閘等都平安，而住宅地板上淹水的損害雖然也有，但是沒有流失³³。

大洪水之後再建設建築物，1915 (大正 4) 年時候可以確認如下建築物的存在：

(工廠 總坪數 2490坪)
製鍊所 建物 47棟 1426坪
製鐵所人員住宅 7棟 336坪
職工住宅 12棟 407坪³⁴

(工場 總坪數 2490坪)
製鍊所 建物 47棟 1426坪
所員役宅 7棟 336坪
職工居小屋 12棟 407坪³⁵

從 1907 (明治 40) 到 1915 (大正 4) 年，「製鍊所」的設施大幅度增加著，明顯進行積極的規模擴大。如前所述，跟當時對鐵需求的

³² 前掲小笠原「釜石鉱山田中製鉄所 栗橋分工場史」、pp.17-19

³³ 同上、pp.20-22

³⁴ 「釜石礦山概況」『日本鑛業會誌』第359號、大正4年1月、p.44

³⁵ 同上

增加有關係。開採和搬運一般會增加有關的勞工人數，「職工住宅」（「職工居小屋」）的數量也增加著。關於「製鐵所人員住宅」（「所員役宅」）的數量沒有變化，應該是事業的管理體制也沒有大的變化。

在現在的栗橋分工廠（痕跡地），除了山神社以外，「SHIMEKIRI（水取入堤壩）」與為了土地造成建設的石垣、手推車道及一部份殘留的石垣，可是看不到建築設施的痕跡。在這次調查的主要對象是分佈在土地上的「宿舍」，人工種植樹木（圖 3-8），住宅的痕跡完全找不到。

這次對現居於分工廠地區內的 A 先生（男性，1931 年出生）進行採訪調查³⁶，聽到以下：

- 到戰爭結束前後還有一部份設施殘留著。
- 工廠的入口門還立在那裡，那個也殘留著。
- 因為事務所基地土地寬廣，之後的學校（現在停辦了的學校）能實施運動會等。



圖 3-10 在大橋分工廠留下的「木骨煉瓦造」的建築物
(2017 年 9 月 19 號 研究團隊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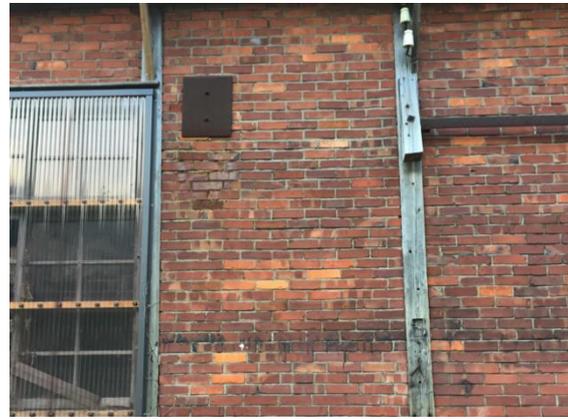


圖 3-11 在大橋分工廠留下的「木骨煉瓦造」的建築物（一部）
(2017 年 9 月 19 號 研究團隊拍攝)

³⁶ 於2017年9月19日進行釜石礦山田中製鐵所栗橋分工廠的當地調查（痕跡確認及採訪調查）。調查員為波多野與田原淳史（島根縣教育委員會文化財課課世界遺產室）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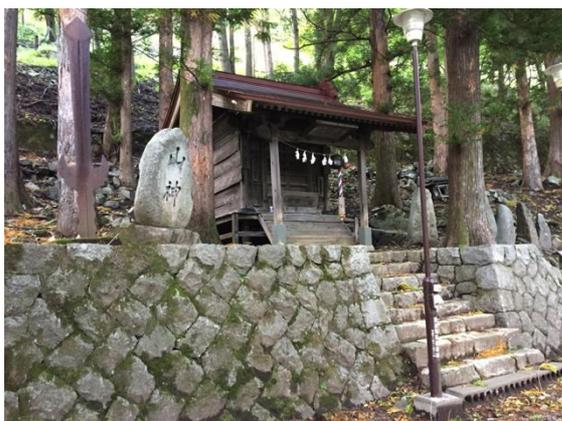


圖 3-12 在大橋分工廠留下的山神社
(2017年9月19號 研究團隊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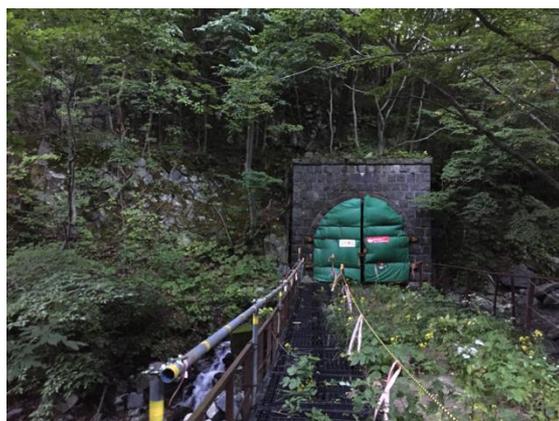


圖 3-13 坑口
(2017年9月19號 研究團隊拍攝)

這些建築物有什麼樣的特徵？田中製鐵所，因為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不景氣與勞資糾紛負債增大，加上關東大地震的時候東京的總店被燒掉，而經營失敗了。田中製鐵所，1924（大正 13）年，向三井礦山出讓了釜石礦山的經營權。從這樣的過程，田中製鐵所時代的痕跡與資料絕對不多。

當地調查的結果，作為田中製鐵所時代的痕跡有殘留在栗橋分工廠的東西與在大橋分工廠裡機器關聯工廠的「木骨煉瓦造」的建築物（圖 3-10，圖 3-11），在同一個地方留下的山神社（圖 3-12），再加上圖 3-13 的坑口。

「木骨煉瓦造」的建築物是每隔 6 尺 3 寸角的木桿立，木柱和木柱的中間用磚填充（圖 3-11）。由磚堆積順砌（「長手積み」）。

「木骨煉瓦造」是主要在明治年代日本導入的工法，廣泛地被採用。與大橋分工廠的建築物一樣，用磚填充木結構之間，與在磚牆雖然被覆木結構的兩種。可是這個構法是經過 1891（明治 24）年發生的濃尾地震與 1923（大正 12）年的關東大地震，研究者瞭解到耐震性與耐腐蝕性的問題，此種工法慢慢減少³⁷。

³⁷ 大橋好光等「洋風軸組・木骨造の導入過程と在来軸組工法に与えた影響について」『住總研 研究年報』No.29、住宅総合研究財團、2002年(http://www.jusoken.or.jp/pdf_paper/2002/0020-0.pdf)

殘留在大橋分工廠的「木骨煉瓦造」建築物的建設年代，透過當地調查也還不清楚。可是這是舊形式的工法，是在田中組時代的金瓜石礦山沒有出現的。



圖 3-14 栗橋分工廠
(釜石市世界遺產室 森先生提供)

另一方面，透過本調查研判『釜石鑛山田中製鐵所寫真帖』和其他數張現存的照片，研究團隊分析並得到關於田中製鐵所建設的住宅（公司的職工宿舍）的實際狀態³⁸。

首先分析栗橋分工廠裡整個範圍的建築物。

圖 3-14 是在高爐週邊攝影的照片。該照片是從澤檜川對岸攝影的，在高爐周邊許多的建築物建成一排，而且在那背後看得到幾間建築物。還有被建造的石垣狀況與現狀大體上一樣，可以推測明治末期或大正初期的狀況。從該照片，在高爐周邊，明顯存在木造西式牆板

³⁸ 根據森一欽先生（釜石市教育委員會）的指教。

的建築物，那些建築物的屋頂上鋪鋅（亜鉛）板，可能是針對耐火的策略。那些建築物完全沒有裝飾，樸素的構造是它們的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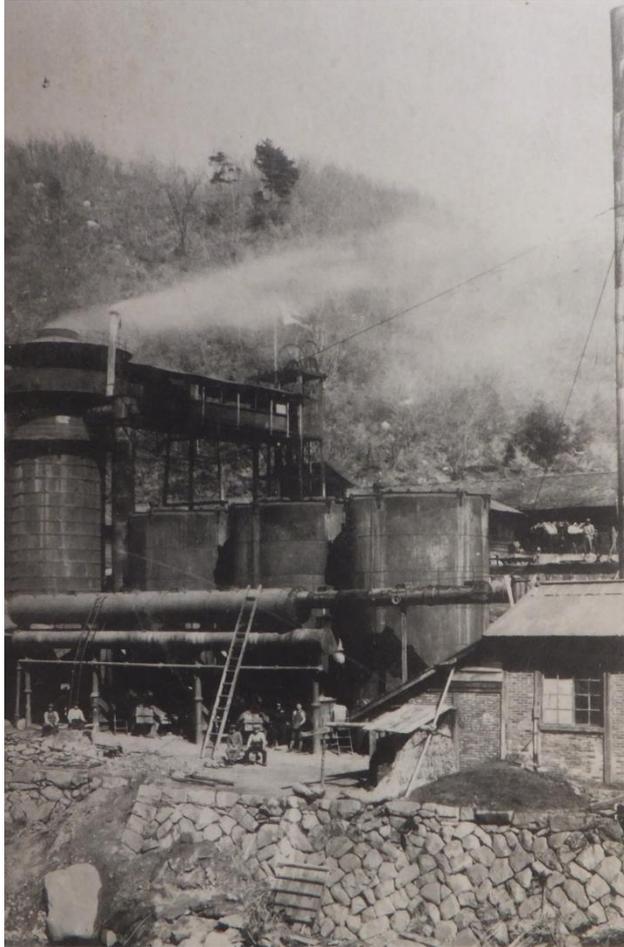


圖 3-15 栗橋分工廠高爐周邊
(釜石市世界遺產室 森先生提供)

圖 3-15 是與 3-14 一樣拍高爐周邊的照片，拍的角度不一樣。在圖 3-15 上，在高爐右邊看得到「木骨煉瓦造」平房的建築物。屋頂有鋪鋅板(亜鉛板)。沒有特別裝飾，明顯跟圖 3-14 的木造房屋同樣樸素的構造。

接下來，我們看生活關聯的設施。

圖 3-16 是拍攝高爐後方地方（澤檜川上流）的照片（在圖 3-14 高爐背後遠方的地帶也被拍攝到）。這基地主要是配置事務所、供給所、公司的職工宿舍等事務與生活的設施的部分。在該照片中央的四坡（寄棟）屋頂的建築物，因為位在門口，可以推測是事務所。照片不能

清楚辨別,不過一般認為會有鋪鋅（亜鉛）的屋頂。

在圖 3-16 上，在事務所右邊能確認狹長的房屋。以同樣的形式在橫側連接，可能是「職工住宅」（「職工居小屋」）。屋頂看起來好像用鋅（亜鉛）板鋪，不過，建築物本身的結構形式不能辨別。

這些建築物之外，能確認多棟建築物的存在，不過全部都用「切妻」屋頂的樸素構造。可是分隔道路兩側排列的建築物，明顯集中構成了生活空間。



圖 3-16 栗橋分工廠的生活空間
(釜石市世界遺產室 森先生提供)

栗橋分工廠的照片無法明確顯示各建築物的詳細特徵。以下，再研判『釜石鑛山田中製鐵所寫真帖』刊載的栗橋分工場以外地區的照片。

圖 3-17 是附屬醫院的外觀照片。那建築物有「寄棟」形式的屋頂，而且用鋅（亜鉛）板鋪屋頂上，屋頂上還有看得到「立物」裝飾。結構形式是「木骨煉瓦造」，順磚砌合堆積。從照片來看，每隔 6 尺配置木柱，中間用磚填充。這個建築物建設年代推測明治 40 年代³⁹，金瓜石鑛山的醫院大體上是同時代建設的。

圖 3-18 照片是小賣部與雜貨店的建築物。這些的建築物是跟醫院同樣，「寄棟」與鋅（亜鉛）板的屋頂，採用「木骨煉瓦造」，木結構每隔 6 尺配置，中間用磚填充。順磚砌合堆積。

³⁹ 前掲釜石市教育委員會『日本近代製鉄発祥の地・日本最大の鉄鉱山・日本有数の銅鉱山 大橋高炉跡・釜石鉱山 国登録有形文化財（建築物） 旧釜石鉱山事務所解説パンフレット』、p.15



圖 3-17 釜石鑛山附屬醫院
(『釜石鑛山田中製鐵所寫真帖』
(釜石市世界遺產室 森先生提供))



圖 3-18 酒保及雜貨店
(『釜石鑛山田中製鐵所寫真帖』
(釜石市世界遺產室 森先生提供))



圖 3-19 釜石鑛山田中製鐵所事務所
(左後面的建物)
(『釜石鑛山田中製鐵所寫真帖』
(釜石市世界遺產室 森先生提供))



圖 3-20 大橋分工廠小學校
(『釜石鑛山田中製鐵所寫真帖』
(釜石市世界遺產室 森先生提供))

圖 3-19 左後方的建築物是田中製鐵所的事務所，推測是從明治末到大正初建設的⁴⁰。屋頂形式是「寄棟」與鋅（亜鉛）板。從照片難以辨別，不過，一般認為是木造西式牆板。在建築物所附門口空間的山形牆上，它的人字板部分有西式的屋簷裝飾與「立物」。於牆上，以短間隔安置左右對開兩扇門的西式窗。這一棟建築是全為西式設計的建築物。

再者，在事務所的前面有倉庫與門崗室。倉庫用瓦屋頂鋪，乍看有日式的設計，不過，山形牆上的人字板有西式造型，屬於西式的設

⁴⁰ 釜石市『鉄都釜石』釜石市、2016年、p.38

計。門崗室有「切妻」屋頂，再鋪鋅（亜鉛）板，加上屋頂上有西式裝飾。這一棟是「木骨煉瓦造」的小建物，全都屬於西式設計的建築。

這樣，成為田中製鐵所「門面」的建築物，明顯積極地採用西式的設計。

圖 3-20 是 1912(大正 1)年建設了在大橋分工廠內的小學建築。由於腰牆石造，上部木造，有西式牆板的設計。屋頂的形式是「寄棟」，鋪鋅（亜鉛）板。所附門口部分是「切妻」屋頂的空間，屋頂上有西式的「立物」裝飾。

以上，公共的建築物明顯使用西式的設計，多一點用「木骨煉瓦造」，採用木造時用了西式牆板。國營製鐵所關閉後，那個時代建設的建築物都售予鄰近居民⁴¹，所以田中製鐵所需要親自建設必要的建築物。田中製鐵所選擇的主要的設計是西式，這是在導入歐美知識和技術模仿的過程中，以呈現「西洋化」作為近代技術場所的外觀。

那麼，在田中製鐵所工作人員的宿舍是什麼樣的形式？其實沒有幹部階級的住宅攝影的照片。而且也沒有狹長的房屋（「長屋」）的照片。

圖 3-21 與 3-22 是存在於大橋分工廠的「礦夫長屋」，圖 3-23 是提到過的栗橋分工廠的「長屋」。

大橋分工廠的「礦夫長屋」屋頂形式好像是「切妻」，鋪鋅（亜鉛）板。在鋅（亜鉛）板上面看起來是「押條」。放大「礦夫長屋」的一部分（圖 3-22），看得到以短間隔排列的窗戶和出入口（每 1 所正面的寬度 9 尺（2700cm？），是 1 棟十幾戶並列的「長屋」。從照片不能詳細地分析結構形式，不過牆面上可看到多條的水平線，但高度比較窄，可能是木造牆板西式的形式。

圖 3-23 是栗橋分工廠「長屋」的照片（局部放大）。如前所述，因為有一樣的形式突出來的部分，「長屋」的可能性很高。在「切妻」屋頂上好像有天窗，數量是 5 個，看起來好像左右對稱配置，可能是

⁴¹ 前出釜石市『鉄都釜石』、p.39

有 5 戶的「長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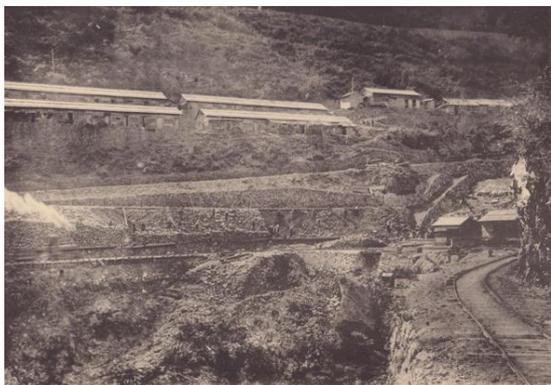


圖 3-21 「大橋採鑛場坑夫長屋」
(『釜石鑛山田中製鐵所寫真帖』
(釜石市世界遺產室 森先生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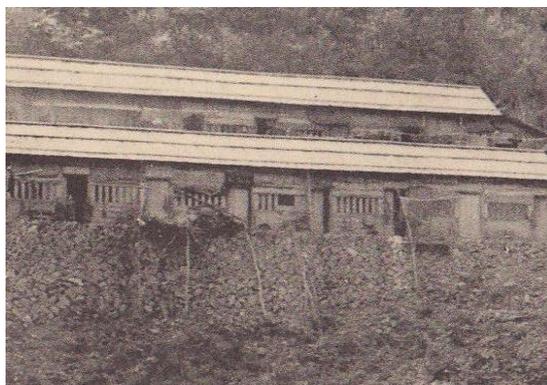


圖 3-22 「大橋採鑛場坑夫長屋」
(局部放大)



圖 3-23 栗橋分工廠「長屋」(一部)
(釜石市世界遺產室 森先生提供)

(3) 田中組的住宅區整備

於這研究案我們進行了董事住宅（「役員住宅」）地區的測量⁴²。釜石礦山栗橋分工廠採用比金瓜石礦山規模小，平坦地配置道路、手推車道與河川，是極為單純的空間構成。並行配置自然是根據河川的方向決定。

對應栗橋分工廠的空間配置，在金瓜石礦山的住宅區的空間構成採用極為人工化的直線配置。圖 3-23 是根據透過在當地實地測量調查得到的數位資料製作的配置圖。金瓜石礦山設置了 3 個地區：(1) 面向東西向的道路以及面向那個方向的基地、(2) 從北到西傾斜 20 度方向軸線的樓梯，對應那個角度配置基地、(3) 在 (2) 的上面，暫時各自命名為 A 地區，B 地區，C 地區的（圖 3-23 參照）。

關於各地區的特徵敘述之前，用 1994 年的航照圖先確認各地區的狀況。透過圖 3-24，我們會知道 1990 年代在 A 地區與 B 地區配置住宅很清楚。在 A 地區，住宅被配置了下層 3 棟與上面 3 棟，明顯各自有 2 戶 1 棟的建築物⁴³。B 地區也同樣，有共計 6 棟建築物，在軸線的階梯左右配置各 3 棟。在此建設的也明顯是 2 戶 1 棟的建築物。

另一方面，關於 C 地區，能確認數棟屋頂，不過有很長的 2 棟新房子，空間構成本身已經沒有維持當時的情況了。

再看圖 3-23：

在圖 3-23 上的 A 地區，西側 1 區與那個基地東邊中間的階梯，以及留下垂直穿過階梯的石垣（圖 3-25）。可是除了階梯與石垣以外，殘餘狀況很壞，無法實地測量⁴⁴。西側 1 區的面積是大約是 331.84 平方公尺。

⁴² 我們從 2017 年 7 月 2 號到 4 號進行測量了，測量人員是波多野想（琉球大學）、橫山繭、小橋川千穗（琉球大學學生）。

⁴³ 但，這個照片的時代存在的建築物是日本鑛業株式會社建設的（可能性），以這個照片不能想像田中組時代的建築物。

⁴⁴ 只做地面上的調查，並沒有進行發掘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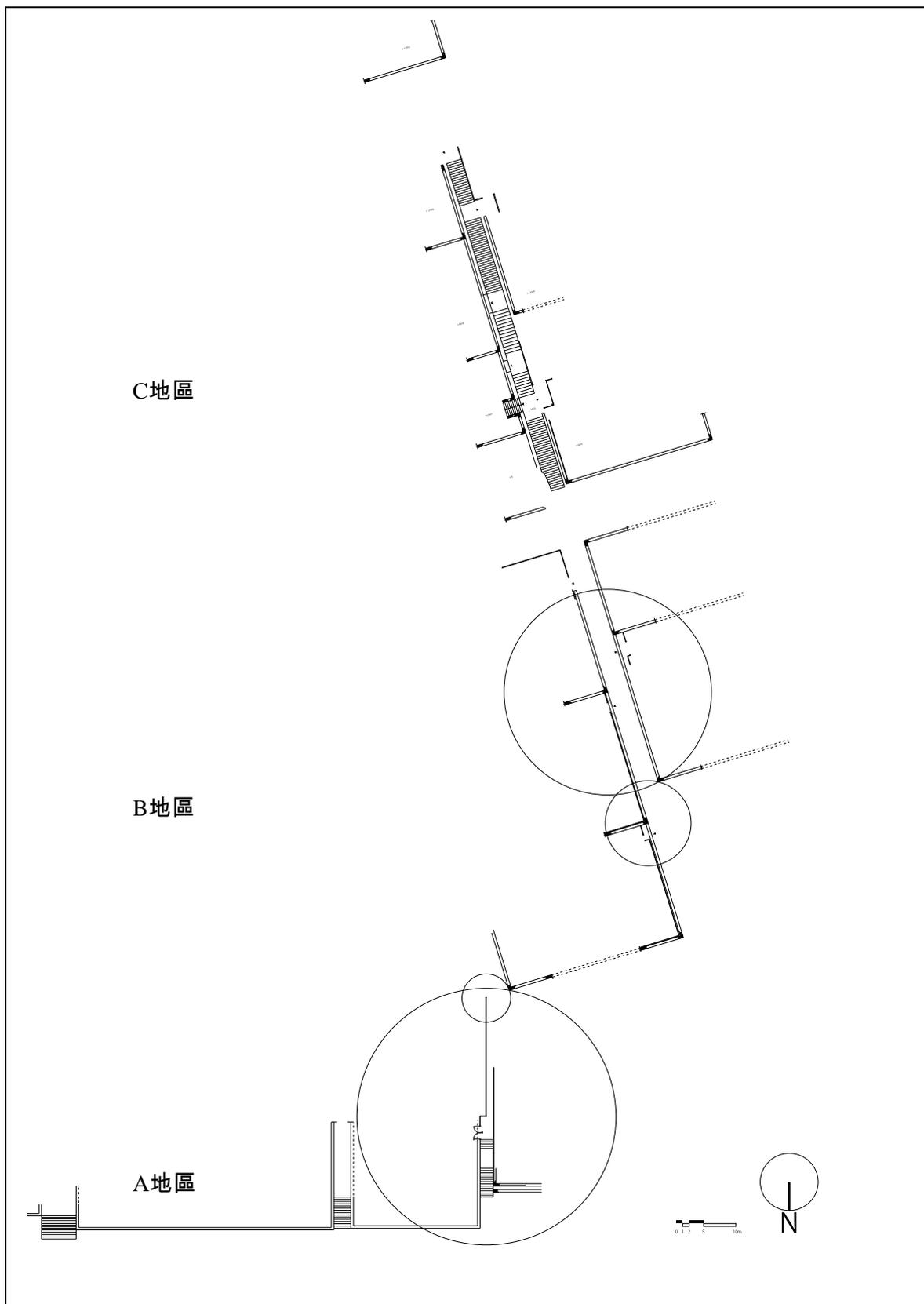


圖 3-24 「役員住宅」地區（測繪圖）



圖 3-25 「役員住宅」地區（1994 年代的狀況）
（底圖：農委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圖 3-26 在 A 地區留下的階梯與石垣
（2017 年 7 月 2 號 研究團隊拍攝）



圖 3-27 在 B 地區留下的階梯與石垣
（2017 年 7 月 2 號 研究團隊拍攝）



圖 3-28 在 C 地區留下的階梯與石垣
(2016 年 3 月 26 號 研究團隊拍攝)



圖 3-29 在 C 地區留下的石垣
(2016 年 3 月 26 號 研究團隊拍攝)

在 B 地區，軸線的階梯左右石垣的殘餘狀況比較好（圖 3-26）。左右基地的水平高度不同，門口的位置不一定相對。這設計方法可以認為是為了住宅區的空間不要變得過度整齊的辦法。基地面積沒有固定，可測量的部分，504.99 平方公尺，578.94 平方公尺，632.82 平方公尺，337.33 平方公尺，544.19 平方公尺等等。在圖 3-24，看起來同一個形式的建築物整齊地配置，不過，基地本身其實並不是由同樣面積整齊地構成。

關於 C 地區，與 B 地區同樣，軸線的階梯左右的石垣殘存（圖 3-27，圖 3-28）。左右基地的水平高度不同，門口的位置也沒有面對，這特徵與 B 地區同一。再關於基地面積也沒有固定，340.02 平方公尺，358.73 平方公尺，499.03 平方公尺，629.70 平方公尺等等。這邊跟 B 地區同樣，構成多種多樣的基地面積。

貳、宿舍的特色

有關田中組建設的宿舍，比較詳細的資料存在於台灣銀行的資料⁴⁵。田中組典當自己建設的所有建築設施，從台灣銀行周籌集資金⁴⁶。那個時候，田中組作成建築設施的清單，也提交給臺灣總督府。那個清單上記載：「設施的名稱」、「建築結構」、「屋頂材料」、「建築面積」、「戶數」的 5 項目。這個清單，從 1907（明治 40）年到 1913（大正 2）年，共計製作了 8 次，是能詳細地分析田中組建設的設施建築特徵的資料。首先，採用本清單研究田中組建設的宿舍之實際狀態。

表 3-3 臺灣銀行與田中組之關係

	貸付	当座貸越	手形割引	荷為替	合計	主要礦山設施
1897 明治30	田中組開始金瓜石鑛山的經營					於露頭付近開發
1898 明治31	-	-	-	-	-	第一製鍊所
1899 明治32	-	-	-	-	-	第二製鍊所（→泥鑛製鍊所）
1900 明治33	-	39,759	-	-	-	第三製鍊所
1901 明治34	4,500	348,462	65,000	-	417,962	第四製鍊所（→搗鑛製鍊所）
1902 明治35	43,060	384,142	322,800	-	750,002	第五製鍊所
1903 明治36	18,600	411,142	1,128,300	-	1,558,042	
1904 明治37	124,600	608,448	1,367,200	-	2,100,248	
1905 明治38	392,800	711,771	1,859,700	-	2,964,271	
1906 明治39	395,600	1,147,636	2,143,400	-	3,686,636	
1907 明治40	354,600	1,150,379	2,963,000	-	4,467,979	乾式製鍊所、水力發電所（水瀧洞）
1908 明治41	318,400	1,097,771	3,139,600	246,000	4,801,771	
1909 明治42	150,000	1,873,498	1,221,700	412,000	3,657,198	

1897（明治 30）年開始金瓜石鑛山事業的田中組，從翌年開始接連不斷地建設製鍊所。田中組 1898（明治 31）年建設了第一製鍊所，1899（明治 32）年第二製鍊所，1900（明治 33）年第三製鍊所，1901（明治 34）年第四製鍊所，1902（明治 35）年第五製鍊所，加上 1907（明治 40）年建設了水瀧洞乾式製鍊所（溶鑛製鍊所）與水電站。田中組建設製鍊所等設施的期間，田中組從台灣銀行透過「貸款」、「繰越」（「當座繰越」），「票據折扣（手形割引）」等籌措大金額的資金。表 3-3 表示每年的金額。從該表可以看到，1901（明治 34）年以後，來自台灣銀行的籌措金額逐年增加了。然後，貸款金額在

⁴⁵ 『水瀧洞選煉廠遺址及其周邊設備文化景觀研究調查案』

⁴⁶ 從1900（明治33）年開始放款，從1901（明治34）年開始進行每年從台灣銀行對田中組貸款。因為抵押清單1907（明治40）年以後的資料以外沒留下，1907年以前抵押的狀況不可能明白。

1907（明治 40）年達到最高，此後開始減少，可以推測因為多處的製鍊所及其他的主要設施完工，所以不需要從外部籌措大金額的資金。又由絹川寫真館編集的『金瓜石鑛山寫真帖』於 1913（大正 2）年出版，除了在『寫真帖』上拍到各製鍊所、坑道、各工廠、運輸設施、事務設施以外，尚有小學、醫院、郵局等的生活關聯設施，可以認定鑛山的整備已達到一定的階段。抵押物件的清單是在當時鑛山整備接近完成的階段才被製作出來的。

表 3-4 是，整理清單上的「宿舍」⁴⁷。當時的宿舍可以分（1）幹部階級的「幹部宿舍（役員宿舍）」、（2）鑛山勞工的「工作宿舍（職夫宿舍）」、（3）勞工生活集訓的「飯場」⁴⁸等 3 種的分類。1911（明治 44）年以後，宿舍的名稱變成甲、乙、丙 3 種，甲就是「幹部宿舍（役員宿舍）」，乙是「工作宿舍（職夫宿舍）」，乙的一部分與丙是「飯場」⁴⁹。

⁴⁷ 參考『水湳洞選煉廠遺址及其周邊設備文化景觀研究調查案』（黃金博物館，2009年）。

⁴⁸ 「飯場」是為了在鑛山和其他的土方工程現場建設的勞工集訓所的空間。在田中組時代的金瓜石鑛山，「飯場」的名稱，1911（明治44）年以後，改變為「宿舍」。又在日本鑛業株式會社時代的金瓜石鑛山，看得到「合宿所」的名稱。再者，所謂「飯場」制度是，一般來講，指飯場頭作為中心勞動包幹制度，不過，不清楚是不是在金瓜石鑛山的「飯場」是那樣的制度來運營。

⁴⁹ 在有建設了作為幹部宿舍，後來變成為丙的宿舍。

表 3-4 田中組提出的設施目錄

序號	設施名稱	設施名稱				結構	屋頂	規模 (單位:坪)	戶數	規模/戶 (單位:坪)	
		1910(明治43)年5月30日 日、10月10日、11月14日	1911(明治44)年2月14日	1911(明治44)年8月10日	1912(大正元)年8月30日						1913(大正2)年5月19日
1	役員宿舍	甲一號 宿舍	甲一號 宿舍	甲一號 宿舍	甲一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28	3戶	9,333	
2	役員宿舍	甲二號 宿舍	甲二號 宿舍	甲二號 宿舍	甲二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24	4戶	6,000	
3	役員宿舍	甲四號 宿舍	甲四號 宿舍	甲四號 宿舍	甲四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52.25	5戶	10,450	
4	役員宿舍	甲六號 宿舍	甲六號 宿舍	甲六號 宿舍	甲六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15	3戶	5,000	
5	役員宿舍	甲七號 宿舍	甲七號 宿舍	甲七號 宿舍	甲七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8.75	2戶	4,375	
6	役員宿舍	甲八號 宿舍	甲八號 宿舍	甲八號 宿舍	甲八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54	11戶	4,900/5.4	
7	役員宿舍	甲九號 宿舍	甲九號 宿舍	甲九號 宿舍	甲九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22	3戶	7,333	
8	役員宿舍	甲十號 宿舍	甲十號 宿舍	甲十號 宿舍	甲十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38	8戶	4,750/1.9	
9	役員宿舍	甲十一號 宿舍	甲十一號 宿舍	甲十一號 宿舍	甲十一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32	4戶	8,000	
10	役員宿舍	甲十二號 宿舍	甲十二號 宿舍	甲十二號 宿舍	甲十二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56.5	5戶	11,300	
11	役員宿舍	甲十三號 宿舍	甲十三號 宿舍	甲十三號 宿舍	甲十三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14.5	1戶	14,500	
12	役員宿舍	甲十四號 宿舍	甲十四號 宿舍	甲十四號 宿舍	甲十四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24	4戶	6,000	
13	役員宿舍	甲十五號 宿舍	甲十五號 宿舍	甲十五號 宿舍	甲十五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13	1戶	13,000	
14	役員宿舍	甲十六號 宿舍	甲十六號 宿舍	甲十六號 宿舍	甲十六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7.25	1戶	7,250	
15	役員宿舍	甲十七號 宿舍	甲十七號 宿舍	甲十七號 宿舍	甲十七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36	5戶	7,200	
16	役員宿舍	甲十八號 宿舍	甲十八號 宿舍	甲十八號 宿舍	甲十八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10.5	1戶	10,500	
17	役員宿舍	甲十九號 宿舍	甲十九號 宿舍	甲十九號 宿舍	甲十九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22	6戶	3,666	
18	役員宿舍	甲二十號 宿舍	甲二十號 宿舍	甲二十號 宿舍	甲二十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35	4戶	8,750	
19	役員宿舍	甲二十一號 宿舍	甲二十一號 宿舍	甲二十一號 宿舍	甲二十一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18.75	3戶	6,250	
20	役員宿舍	甲二十二號 宿舍	甲二十二號 宿舍	甲二十二號 宿舍	甲二十二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15	3戶	5,000	
21	役員宿舍	甲二十三號 宿舍	甲二十三號 宿舍	甲二十三號 宿舍	甲二十三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31	4戶	7,750	
22	役員宿舍	甲二十四號 宿舍	甲二十四號 宿舍	甲二十四號 宿舍	甲二十四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8	1戶	8,000	
23	客室(建築中)	甲二十五號 宿舍	甲二十五號 宿舍	甲二十五號 宿舍	甲二十五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34	1戶	34,000	
24	客室(建築中)	甲二十六號 宿舍	甲二十六號 宿舍	甲二十六號 宿舍	甲二十六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10.5	2戶	5,250	
26	客室(建築中)	甲二十七號 宿舍	甲二十七號 宿舍	甲二十七號 宿舍	甲二十七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42	4戶	10,500	
27	客室(建築中)	甲二十八號 宿舍	甲二十八號 宿舍	甲二十八號 宿舍	甲二十八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36	3戶	12,000	
29	客室(建築中)	甲二十九號 宿舍	甲二十九號 宿舍	甲二十九號 宿舍	甲二十九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27	3戶	9,000	
30	客室(建築中)	甲三十號 宿舍	甲三十號 宿舍	甲三十號 宿舍	甲三十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41.5	4戶	10,375	
31	客室(建築中)	甲三十一號 宿舍	甲三十一號 宿舍	甲三十一號 宿舍	甲三十一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38.25	4戶	9,563	
32	客室(建築中)	甲三十二號 宿舍	甲三十二號 宿舍	甲三十二號 宿舍	甲三十二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39	4戶	9,750	
33	客室(建築中)	甲三十三號 宿舍	甲三十三號 宿舍	甲三十三號 宿舍	甲三十三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60	6戶	10,125	
34	客室(建築中)	甲三十四號 宿舍	甲三十四號 宿舍	甲三十四號 宿舍	甲三十四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39	4戶	9,750	
35	客室(建築中)	甲三十五號 宿舍	甲三十五號 宿舍	甲三十五號 宿舍	甲三十五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18.75	1戶	18,750	
36	客室(建築中)	甲三十六號 宿舍	甲三十六號 宿舍	甲三十六號 宿舍	甲三十六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18	1戶	18,000	
37	客室(建築中)	甲三十七號 宿舍	甲三十七號 宿舍	甲三十七號 宿舍	甲三十七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10.75	1戶	10,750	
38	客室(建築中)	甲三十八號 宿舍	甲三十八號 宿舍	甲三十八號 宿舍	甲三十八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45.25	2戶	22,625	
39	客室(建築中)	甲三十九號 宿舍	甲三十九號 宿舍	甲三十九號 宿舍	甲三十九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7	1戶	7,000	
41	土木飯場	甲四十號 宿舍	甲四十號 宿舍	甲四十號 宿舍	甲四十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44.75	4戶	11,188	
42	土木飯場	甲四十一號 宿舍	甲四十一號 宿舍	甲四十一號 宿舍	甲四十一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77.5	1戶	77,500	
43	土木飯場	甲四十二號 宿舍	甲四十二號 宿舍	甲四十二號 宿舍	甲四十二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34.5	3戶	11,500	
44	土木飯場	甲四十三號 宿舍	甲四十三號 宿舍	甲四十三號 宿舍	甲四十三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28.5	3戶	9,500	
45	土木飯場	甲四十四號 宿舍	甲四十四號 宿舍	甲四十四號 宿舍	甲四十四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48.5	4戶	12,125	
46	土木飯場	甲四十五號 宿舍	甲四十五號 宿舍	甲四十五號 宿舍	甲四十五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12	2戶	6,000	
47	土木飯場	甲四十六號 宿舍	甲四十六號 宿舍	甲四十六號 宿舍	甲四十六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23.5	1戶	23,500	
48	土木飯場	甲四十七號 宿舍	甲四十七號 宿舍	甲四十七號 宿舍	甲四十七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40	4戶	10,000	
49	土木飯場	甲四十八號 宿舍	甲四十八號 宿舍	甲四十八號 宿舍	甲四十八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61.5	6戶	10,250	
50	土木飯場	甲四十九號 宿舍	甲四十九號 宿舍	甲四十九號 宿舍	甲四十九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20.25	2戶	10,125	
51	土木飯場	甲五十號 宿舍	甲五十號 宿舍	甲五十號 宿舍	甲五十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37.5	4戶	9,375	
52	土木飯場	甲五十一號 宿舍	甲五十一號 宿舍	甲五十一號 宿舍	甲五十一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48.5	3戶	16,167	
53	土木飯場	甲五十二號 宿舍	甲五十二號 宿舍	甲五十二號 宿舍	甲五十二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17.25	1戶	17,250	
54	土木飯場	甲五十三號 宿舍	甲五十三號 宿舍	甲五十三號 宿舍	甲五十三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10.5	1戶	10,500	
55	土木飯場	甲五十四號 宿舍	甲五十四號 宿舍	甲五十四號 宿舍	甲五十四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36.25	1戶	18,125	
56	土木飯場	甲五十五號 宿舍	甲五十五號 宿舍	甲五十五號 宿舍	甲五十五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32.75	1戶	18,125	
57	土木飯場	甲五十六號 宿舍	甲五十六號 宿舍	甲五十六號 宿舍	甲五十六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25	1戶	18,125	
58	土木飯場	甲五十七號 宿舍	甲五十七號 宿舍	甲五十七號 宿舍	甲五十七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34	1戶	18,125	
59	第三精製夫飯場	甲五十八號 宿舍	甲五十八號 宿舍	甲五十八號 宿舍	甲五十八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30.75	22.5	4戶	5,625
60	第四精製夫飯場	甲五十九號 宿舍	甲五十九號 宿舍	甲五十九號 宿舍	甲五十九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24	8戶	3,000	
61	五坑坑夫飯場	甲六十號 宿舍	甲六十號 宿舍	甲六十號 宿舍	甲六十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91	1戶	18,125	
62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六十一號 宿舍	甲六十一號 宿舍	甲六十一號 宿舍	甲六十一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29	1戶	18,125	
63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六十二號 宿舍	甲六十二號 宿舍	甲六十二號 宿舍	甲六十二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36	1戶	18,125	
64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六十三號 宿舍	甲六十三號 宿舍	甲六十三號 宿舍	甲六十三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26	1戶	18,125	
65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六十四號 宿舍	甲六十四號 宿舍	甲六十四號 宿舍	甲六十四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19.5	1戶	18,125	
66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六十五號 宿舍	甲六十五號 宿舍	甲六十五號 宿舍	甲六十五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16.5	1戶	18,125	
67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六十六號 宿舍	甲六十六號 宿舍	甲六十六號 宿舍	甲六十六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104.25	1戶	104,250	
68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六十七號 宿舍	甲六十七號 宿舍	甲六十七號 宿舍	甲六十七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63	2棟2戶	31,500	
69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六十八號 宿舍	甲六十八號 宿舍	甲六十八號 宿舍	甲六十八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27	1戶	27,000	
70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六十九號 宿舍	甲六十九號 宿舍	甲六十九號 宿舍	甲六十九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20	1戶	20,000	
71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七十號 宿舍	甲七十號 宿舍	甲七十號 宿舍	甲七十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31.5	6戶	5,250	
72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七十一號 宿舍	甲七十一號 宿舍	甲七十一號 宿舍	甲七十一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8	2戶	4,000	
73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七十二號 宿舍	甲七十二號 宿舍	甲七十二號 宿舍	甲七十二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10.5	2戶	5,250	
74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七十三號 宿舍	甲七十三號 宿舍	甲七十三號 宿舍	甲七十三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36	8戶	4,500	
75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七十四號 宿舍	甲七十四號 宿舍	甲七十四號 宿舍	甲七十四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3	1戶	3,000	
76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七十五號 宿舍	甲七十五號 宿舍	甲七十五號 宿舍	甲七十五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15	5戶	3,000	
77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七十六號 宿舍	甲七十六號 宿舍	甲七十六號 宿舍	甲七十六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8.4	2戶	4,200	
78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七十七號 宿舍	甲七十七號 宿舍	甲七十七號 宿舍	甲七十七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12.5	4戶	3,125	
79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七十八號 宿舍	甲七十八號 宿舍	甲七十八號 宿舍	甲七十八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31	12戶	2,983	
80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七十九號 宿舍	甲七十九號 宿舍	甲七十九號 宿舍	甲七十九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23	6戶	2,875	
81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八十號 宿舍	甲八十號 宿舍	甲八十號 宿舍	甲八十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5	1戶	5,000	
82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八十一號 宿舍	甲八十一號 宿舍	甲八十一號 宿舍	甲八十一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4	1戶	4,000	
83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八十二號 宿舍	甲八十二號 宿舍	甲八十二號 宿舍	甲八十二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25.5	10戶	2,550	
84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八十三號 宿舍	甲八十三號 宿舍	甲八十三號 宿舍	甲八十三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12	1戶	12,000	
85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八十四號 宿舍	甲八十四號 宿舍	甲八十四號 宿舍	甲八十四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6.25	2戶	6,250	
86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八十五號 宿舍	甲八十五號 宿舍	甲八十五號 宿舍	甲八十五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12	3戶	4,000	
87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八十六號 宿舍	甲八十六號 宿舍	甲八十六號 宿舍	甲八十六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20	5戶	4,000	
88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八十七號 宿舍	甲八十七號 宿舍	甲八十七號 宿舍	甲八十七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36	13戶	2,769	
89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八十八號 宿舍	甲八十八號 宿舍	甲八十八號 宿舍	甲八十八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21	12戶	1,750	
90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八十九號 宿舍	甲八十九號 宿舍	甲八十九號 宿舍	甲八十九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4.65	1戶	4,650	
91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九十號 宿舍	甲九十號 宿舍	甲九十號 宿舍	甲九十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16.5	4戶	4,125	
92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九十一號 宿舍	甲九十一號 宿舍	甲九十一號 宿舍	甲九十一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30	10戶	3,600	
93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九十二號 宿舍	甲九十二號 宿舍	甲九十二號 宿舍	甲九十二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105	10戶	10,500	
94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九十三號 宿舍	甲九十三號 宿舍	甲九十三號 宿舍	甲九十三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105	10戶	10,500	
95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九十四號 宿舍	甲九十四號 宿舍	甲九十四號 宿舍	甲九十四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31.5	6戶	5,250	
96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九十五號 宿舍	甲九十五號 宿舍	甲九十五號 宿舍	甲九十五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105	10戶	10,500	
97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九十六號 宿舍	甲九十六號 宿舍	甲九十六號 宿舍	甲九十六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31.5	6戶	5,250	
98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九十七號 宿舍	甲九十七號 宿舍	甲九十七號 宿舍	甲九十七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34.5	6戶	5,750	
99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九十八號 宿舍	甲九十八號 宿舍	甲九十八號 宿舍	甲九十八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105	10戶	10,500	
100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九十九號 宿舍	甲九十九號 宿舍	甲九十九號 宿舍	甲九十九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105	10戶	10,500	
101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一百號 宿舍	甲一百號 宿舍	甲一百號 宿舍	甲一百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7	1戶	7,000	
102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一百零一號 宿舍	甲一百零一號 宿舍	甲一百零一號 宿舍	甲一百零一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49.5	3戶	16,500	
103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一百零二號 宿舍	甲一百零二號 宿舍	甲一百零二號 宿舍	甲一百零二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32	4戶	8,000	
104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一百零三號 宿舍	甲一百零三號 宿舍	甲一百零三號 宿舍	甲一百零三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55	8戶	6,875	
105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一百零四號 宿舍	甲一百零四號 宿舍	甲一百零四號 宿舍	甲一百零四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33	6戶	5,500	
106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一百零五號 宿舍	甲一百零五號 宿舍	甲一百零五號 宿舍	甲一百零五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52.5	10戶	5,250	
107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一百零六號 宿舍	甲一百零六號 宿舍	甲一百零六號 宿舍	甲一百零六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52.5	10戶	5,250	
108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一百零七號 宿舍	甲一百零七號 宿舍	甲一百零七號 宿舍	甲一百零七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52.5	10戶	5,250	
109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一百零八號 宿舍	甲一百零八號 宿舍	甲一百零八號 宿舍	甲一百零八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52.5	10戶	5,250	
110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一百零九號 宿舍	甲一百零九號 宿舍	甲一百零九號 宿舍	甲一百零九號 宿舍	木造 天井付	垂鉛板葺	52.5	10戶	5,250	
111	同(元第一精製夫飯場)	甲一百一十號 宿舍	甲一百一十號 宿舍	甲一百一十號 宿舍	甲一百一十號 宿舍						

(1) 有關 1907 (明治 40) 年的宿舍

首先，我們要看 1907 (明治 40) 年的狀況。

同年在金瓜石礦山所在的宿舍，是事務所附近 36 棟，採礦場附近 12 棟，水湳洞 8 棟，住宅的半數以上在事務所附近集中建設。

接下來我們要看每個宿舍的階層。「幹部宿舍 (役員宿舍)」有 23 棟 (85 戶)，在事務所附近 15 棟 (58 戶)，在採礦場附近 5 棟 (19 戶)，在水湳洞有 3 棟 (8 戶) 建設了。「工作宿舍 (職夫宿舍)」有 20 棟 (106 戶)，事務所附近 14 棟 (61 戶)，採礦場附近 3 棟 (30 戶)，水湳洞 3 棟 (15 戶) 建設了。「飯場」有 13 棟⁵⁰，事務所附近 7 棟，採礦場附近 4 棟，水湳洞 2 棟建設了。我們認為：3 地區各自 3 個階層全部的住宅，可能都是為了與地區內生產現場進行直接連結的合理空間配置。

接下來要看住宅的規模。「幹部宿舍 (役員宿舍)」成爲，1 戶 5 棟，2 戶 1 棟，3 戶 6 棟，4 戶 5 棟，5 戶 3 棟，6 戶 1 棟，8 戶 1 棟，11 戶 1 棟，有多種多樣的集住形態。以每 1 戶的面積來看，事務所附近 7.99 坪，採礦場附近 7.27 坪，水湳洞 6.92 坪，可以認為所長等上位幹部宿舍的「事務所附近」的住宅規模變大。幹部住宅的規模，是以全部平均 7.39 坪。

「工作宿舍 (職夫宿舍)」成爲，1 戶 4 棟，2 戶 4 棟，3 戶 1 棟，4 戶 2 棟，5 戶 2 棟，8 戶 2 棟，10 戶 2 棟，12 戶 2 棟，13 戶 1 棟，與「幹部宿舍 (役員宿舍)」同樣，有多種多樣的集住形態。看每 1 戶的面積，事務所附近 3.88 坪、採礦場附近 2.83 坪、水湳洞 3.93 坪，地區間沒有不同。

關於「飯場」，因爲「合宿所」，空間很大，所以沒有每 1 棟的規模戶數的記載。

接下來分析住宅的材料等樣貌。

⁵⁰ 「飯場」能認為是大房間，大部分沒有戶數的記載。

1907（明治 40）年存在的宿舍 56 棟的建築結構，儘管記載著居住者的階層住屋全部都是木造。關於「幹部宿舍（役員宿舍）」與「飯場」，都有記載結構與頂棚的有無，但是無法看出與住宅階層的相關性。

有關屋頂材料，鋅（亜鉛）31 棟，萱 22 棟，台灣瓦 3 棟。「幹部宿舍（役員宿舍）」大部分（95%）是用作為耐火材料的鋅（亜鉛）鋪，「工作宿舍（職夫宿舍）」的 70%是萱的屋頂。再來，「飯場」的 54%是有萱的屋頂，不過，46%用鋅與台灣瓦鋪，對大規模建築火災危險的考量是採用材質的方針。

這樣，觀察 1907(明治 40)年階段的宿舍的佈局、規模、配置的話，明顯在各地區建設各種各樣的階層的住宅。那些住宅的戶數形態多種多樣，「幹部宿舍（役員宿舍）」和「工作宿舍（職夫宿舍）」之間沒有不同。可是，「幹部宿舍（役員宿舍）」和「工作宿舍（職夫宿舍）」之間，1 戶的面積與使用的屋頂材料有很大差異。1 戶的面積是，「幹部宿舍（役員宿舍）」7~8 坪左右，「工作宿舍（職夫宿舍）」3~4 坪左右。又「幹部宿舍（役員宿舍）」的屋頂大量地用鋅鋪，可是「工作宿舍（職夫宿舍）」大量地看到萱的屋頂。

從這些點，1907（明治 40）年當時的田中組，對比於宿舍空間的獨立性，他考慮的是佔有規模上的階層差異，區分耐火材料和非耐火材料的使用也象徵性表現著階層的不同。

（2）1910（明治 43）年以後宿舍的變遷

在 1910（明治 43）年的清單，「役員宿舍」變成「宿舍」，「職夫宿舍」變成「職工宿舍」，「飯場」變成「職工飯場」。「宿舍」的數量是 30 棟、「職工宿舍」是 13 棟、「職工飯場」是 10 棟。「宿舍」30 棟裡、16 棟是 1907（明治 40）年階段已存在的宿舍⁵¹，14 棟是新建的宿舍。「職工宿舍」13 棟裡、6 棟原有建築，7 棟是新建宿舍。「職工飯場」10 棟裡、原有建築與新建宿舍各有 5 棟。在 1910(明治 43)年的階段、宿舍的數量 53 棟，原有宿舍 27 棟，新建宿舍 26 棟，積

⁵¹ 其中1棟是，1907（明治40）年階段記載「客室」。

極地進行拆毀和新建的更替。

其次，分析從 1911（明治 44）年到 1913（大正 2）年使用的住宅狀況。

1911（明治 44）年 2 月時候存在的「甲」宿舍 25 棟，其中 15 棟是 1910（明治 43）年 11 月 14 日以後建設的新建宿舍。又到 1910（明治 43）年 11 月 14 日存在著的「宿舍」30 棟裡，18 棟消失了，1 棟變成「丙」，1 棟變成「乙」。在這個階段，由半數以上的房子拆毀的狀況，明顯經過過渡性的階段。「乙」宿舍主要是為了職工的住宅，1911（明治 44）年 2 月時有 31 棟。1910（明治 43）年存在的「職工宿舍」的其中 4 棟變成「乙」宿舍，「宿舍」1 棟和「飯場」1 棟變成「乙」宿舍。這個階級的宿舍裡，9 棟被拆毀，25 棟是在這個時候的新建宿舍。

可是 1911（明治 44）年 2 月以後，轉向慢慢安定的狀況，同年 8 月「丙」宿舍 1 棟，翌年 1912（大正 1）年，「甲」宿舍 1 棟和「乙」宿舍 6 棟，「丙」宿舍 1 棟新建，同年只「乙」宿舍 2 棟拆毀。

（3）規模與樣貌的變化

1910（明治 43）年以後，因為清單的記載沒有地區的分區，所以結構、屋頂材料、建築規模、戶數等與 1907（明治 40）的內容不相符，能看到大量的新建宿舍，但是無法辨別那些新建物件的佈局方式。接下來，分析從 1907（明治 40）年到 1913（大正 2）年之間存在的住宅規模與樣貌。

從 1907（明治 40）年到 1913（大正 2）年之間建設的住宅，是幹部（甲）的宿舍 52 棟，職工（乙）的宿舍 61 棟，飯場（丙）的宿舍 21 棟，共計 134 棟。

幹部（甲）宿舍是 1 戶 14 棟，2 戶 6 棟，3 戶 11 棟，4 戶 14 棟，5 戶和 6 戶各 3 棟，11 戶 1 棟，以共計 52 棟，159 戶。

1 戶建的建築物的規模從 7 坪的房子到超過 70 坪的，其平均坪數是 19.321 坪。除去最小坪數的 1 棟和最大坪數的 1 棟的平均是

16.025 坪。2 戶建的建築物也有每 1 戶從 4.375 坪的房子到超過 22 坪的，其平均坪數包含 22 坪多的 1 棟成為 9.813 坪。3 戶建宿舍 1 戶的平均坪數 8.977 坪，4 戶建的是 9.241 坪，5 戶建的是 9.65 坪，這些每 1 戶的規模與 2 戶的差不多一樣。

6 戶建宿舍的細目，是每 1 戶坪數 3.666 坪的 1 棟和該坪數超過 10 坪的兩棟。後者的兩棟腰牆成為磚造，用途也許不同。以 11 戶構成的 1 棟建築物是每 1 戶的坪數 4.909 坪。

以上，幹部宿舍可分：(1) 1 戶建（共計 14 棟 14 戶），(2) 2～5 戶建（共計 34 棟 116 戶），(3) 6 戶建以上（共計 4 棟 29 戶）⁵²。

職工（乙）的宿舍，是 1 戶 10 棟，2 戶 4 棟，3 戶 4 棟，4 戶 3 棟，5 戶 2 棟，6 戶 6 棟，8 戶 6 棟，10 戶 23 棟，12 戶 2 棟，13 戶是 1 棟，共計 61 棟。

1 戶建的建築物有從每 1 戶坪數 3 坪的房子到 104.25 坪的。可是 104.25 坪的 1 棟作為職工飯場建設，這 1 棟與每 1 戶規模 20 坪和 60 坪被認為是作為飯場使用，除了這些 3 棟，其他 7 棟平均坪數是 6.379 坪。

以下分析每戶坪數，2 戶建的建築物 4.925 坪，3 戶建的建築物 7.854 坪，4 戶建的建築物 5.083 坪，5 戶建的建築物 3.5 坪，6 戶建的建築物 5.125 坪，8 戶建的建築物 5.146 坪，10 戶建的建築物是 5.977 坪，每 1 棟的戶數和面積之間找不到相關性。特別是，在 1911（明治 44）年時候 1 棟 10 戶的宿舍被建設好幾棟，那些房子的規模全部都一樣，1 戶的坪數 5.25 坪，認為 5 坪左右是職工宿舍的平均規模。每 1 棟 12 戶及 13 戶，各自平均坪數是 2.167 坪和 2.769 坪，是適合單身家庭。從以上的討論，建造職工住宅，由（1）1 戶建（7 棟 7 戶），（2）2～10 戶建（48 棟 356 戶），（3）12～13 戶建（3 棟 37 戶）構成，而且，可以進一步認定在「乙」住宅裡包含有 3 棟「飯場」。

接下來，我們分析「飯場」的建築，「飯場」建築的大部分沒有記載戶數，因為「飯場」是集體生活的地方，可以想像都是以 1 個大

⁵² 為了更細緻地分析幹部住宅中的不同，需要詳細地分析當時的組織體制。

房間來構成的建築物。建築物本身的規模平均是 35.44 坪。

關於建築本身的樣貌，不管住宅的階層，全部都是木造的建築。有關 1910（明治 43）年以後存在的宿舍的大部分，屋頂材料用鋅（亜鉛）。1907（明治 40）年時用「萱」鋪屋頂的宿舍，在 1910（明治 43）年階段已經消失，1910（明治 43）年階段的宿舍不管「甲」「乙」「丙」的差異，都是用鋅屋頂。

從以上，關於 1910（明治 43）年以後的宿舍會找到以下的特徵。

適合幹部的宿舍（甲）每 1 戶約佔著 9 坪的住宅。而適合職工的宿舍（乙）每 1 戶 5 坪左右的住宅是平均規模。這些規模是比 1907（明治 40）年的宿舍大 1~2 坪。並且，在適合幹部的宿舍（甲）出現超過平均規模的住宅。

另一方面，在 1907（明治 40）年住宅階層表現之一是屋頂材料，在 1910（明治 43）年以後會看到轉變成鋅（亜鉛）的傾向。在礦山，耐火的重要性比住宅的階層表現高。

因此，在比一般地方對於耐火性要求更高的礦山，為了耐火性與生活，在住宅的立場差異上，明顯從「規模與屋頂」變成「規模」，爲了這樣宿舍的計畫進行了規模的擴大和階層間差距的擴張。

參、金瓜石日式宿舍的復原

到現在為止，我們在田中組時代的金瓜石礦山與田中製鐵所時代的釜石礦山分析了設施的實際狀態。在這裡，我們想比較兩礦山的主要設施的建築形式（表 3-5）。前面已經說明釜石礦山的主要設施是從明治 40 年代到大正初期建設的。有關金瓜石礦山的諸設施是 1913（大正 2）年出版的『金瓜石鑛山寫真帖』刊載的，而且也有向台灣銀行提交的財產目錄列表上出現。透過這事情，我們能看兩礦山的各項設施是大概同一個年代建設的。

根據表 3-5，試著比較兩礦山。

表 3-5 於金瓜石礦山與釜石礦山主要設施的建築形式

設施	金瓜石礦山	釜石礦山
事務所	煉瓦造+木造洋風下見板	木造洋風下見板
醫院	煉瓦造	木骨煉瓦造
小學校	煉瓦造	木造洋風下見板
神社	木造	木造
坑口	石造(第五坑)	石造(圖3-13)
長屋	木造和風下見板	木造洋風下見板(?)
郵局	木造和風下見板	不明
警察派出所	木造和風下見板	不明
布教所	木造和風下見板	不明

首先，關於事務所、醫院與小學，在金瓜石礦山的那些建築物全部用煉瓦造，並採用西式設計，在釜石礦山的建築物有不同的狀況，事務所和與小學採用木造且西式的設計，醫院是「木骨煉瓦造」。「木骨煉瓦造」是在歐美常用的形式，不過，在地震地區的日本慢慢少用這種工法。在兩個礦山，建築設計指向西式，這一點相同。雖然在結構形式中顯現出來差異，但沒有優劣之分。不過，金瓜石礦山很早就建設了煉瓦工廠，建立起自己負擔經費的煉瓦體制。

其次，關於「長屋」、郵局、警察派出所與傳教所（布教所），郵局、警察派出所與傳教所（布教所）部分，因為不明白釜石礦山的實際狀態，我們沒有辦法比較兩個礦業的狀態。在這裡我們要關注的是在金瓜石礦山，包含「長屋」全都用木造日式牆板（木造和風下見板）建設。釜石礦山的「長屋」無法正確辨別，不過有西式牆板（洋風下見板）的可能性。而且，在金瓜石礦山建設的建築物全部（事務所、醫院與小學以外）都用日式的設計。

以更寬廣的角度來看『金瓜石鑛山寫真帖』的內容，有多種的製鍊所、發電站，纜車車站用木造日式牆板（木造和風下見板）的形式。總之，在金瓜石礦山存在著很多設施有木造牆板（木造和風下見板）

的形式，煉瓦造只被使用在非常限定的建築物⁵³。在藤田組開發的瑞芳礦山，研究指出礦業設施有西式設計，生活設施採用日式⁵⁴。而這方面，在金瓜石礦山日式設計佔有壓倒性的數量。瑞芳礦山明顯地區別對近代產業的西式表現與對生活的原有方式(日本式)的採用，金瓜石礦山重視著更日式的表現。在這一點，與釜石礦山建築物的設計偏向洋式也對比鮮明。

從以上的討論，作為田中組時代金瓜石礦山的住宅特徵，我們指出如下 5 點：

- ① 主要結構是木造。
- ② 大部分的建築設計可能用日式牆板（和風下見板）。
- ③ 是根據建築規模表現階層的差異，並不是根據建築形式。
- ④ 但，每 1 棟的規模多種多樣，無法用合理的概念來說明同樣規模住宅的生產。
- ⑤ 住宅區的基地面積也沒有固定，住宅規模的多樣性，可能是從基地面積的多樣性衍生出來的。

肆、小結

本章進行討論在田中組時代的金瓜石礦山建設的住宅實際狀態。以下歸結到現在為止的結論。

第一，關於當時的住宅，如果要表示平面構成與具體的形態，資料限制很大。田中組製作的礦區圖、國有土地和水面的使用許可，在申請時，會製作成圖面等等，都會保留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增減礦區面積和使用國有土地的時候，需向總督府申請，但是這件事情，因為設施的建設不是許可制，所以公文與建築圖面都不需要製作。由於這樣的問題，具體性的資料只有田中組向台灣銀行提出的財產目

⁵³ 有關煉瓦（磚）的製造，因為明治年代的日本已經有經驗，而且在釜石礦山田中長兵衛使用了煉瓦（磚），所以田中組應該有煉瓦（磚）的製造技術。『金瓜石礦山寫真帖』當中的煉瓦工廠的功能可推測有兩種：（1）使用在事務所等建築，（2）為了製鍊所內設備的基礎建構，這樣煉瓦（磚）造建築是特定少數，所以建設煉瓦工廠主要原因應該是製鍊所內設備的基礎建構。

⁵⁴ 島根縣教育委員會『瑞芳鉱山・金瓜石鉱山と近代石見銀山-藤田組による鉱山開発と文化的景觀-』（島根縣教育委員會、2017年）。

錄與照片類。台灣銀行的資料是在各設施的結構，屋頂形式，規模可以判明的，價值非常高的資料。照片類會因為表示金瓜石礦山全部建築的特徵，所以很重要。雖然遺憾，但有關住宅只 1 張「鑛業長屋」的照片。在資料有限的狀況下，還是可以呈現當時有關住宅的大抵方向。如果要表示平面和外觀的具體形態，一定需要發現新的資料（可是我們已知道在釜石也沒有那時代住宅相關的資料）。

第二，在那樣的資料限制中，透過這研究案，我們呈現住宅特徵的一部分。田中（製鐵所）在釜石礦山建設的建築物，是用「木骨煉瓦造」與木造西式的特徵。於近代產業興起時代，在邁向西洋化的日本，這樣的傾向常常可以看到。可是在金瓜石礦山樣子不同。關於成為事務所等礦山的「門面」的建築物有一部份採用煉瓦造。對煉瓦造的使用，田中組自己建設煉瓦工廠，絕對不是消極性的態度。可是有存在可推測「木骨煉瓦造」的建築物（「工作係仕上作業場」⁵⁵與「鑄物場」的結構是「木造煉瓦積」：表 3-2），但是建築物的大部分是木造。從照片資料等判斷的話，大部分的建築物會推測是日式牆板（和風下見板）。在金瓜石礦山的田中組沒有轉向積極地採用著極端的西式化，對日本木工來說容易建設的是木造日式牆板（和風下見板）。

還有第三，與第二有關，我們想指出田中組沒有合理地規模化生產住宅構思的可能性。田中組從明治 40 年代到大正初期建設的住宅，每一棟有不同建築總面積與單棟件數。以圖 3-24 來說，昭和 10 年代日本鑛業株式會社開始開發金瓜石礦山的時候，該公司建設的住宅有「劃一化」。住宅可分數種型式⁵⁶，那些圖面有留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即，日本鑛業株式會社透過使用統一住宅型式建立規模化的生產體制。而且對此，從明治末期到大正初期的田中組應該沒有考慮基準的規模。基地規模也多種多樣，倒是有對應基地決定住宅規模的可能性。建設堅固的石垣來造成平地，住宅區的階梯也被構成直線，我們可以確認有合理構成空間的理念，不過，關於住宅會考慮到更能隨機應變的建設。住宅是反覆拆毀和新建的，田中組有可認為住宅是「假設性」的建築物。

⁵⁵ 「工作係」相當於「工作分組」，「仕上作業場」是該分組工作場域的名稱。

⁵⁶ 參照：『水瀨洞選煉廠遺址及其周邊設備文化景觀研究調查案』

第四章 礦業時空全景脈絡的建構

關於本計畫第二部分（第四、五章），是為了未來現況調查與歷史真實性運用分析範圍之訂定，以及後續歷史調查取向之建議。關於所進行的「礦業時空全景脈絡的建構」研究，我們在服務建議書中提出了「具體面」與「理念面」的探究。

在具體面，希望透過歷史調查文獻的分析與現場訪察，建立目前礦業文化景觀地區的時空全景脈絡，此部分主要透過既有歷史調查報告資料，對應到礦業文化景觀的範圍，依循歷史脈絡建立歷史調查的時空分布圖，確立不同時期已做、未做的區域，作為後續決定重要調查排序的參照。

在理念面，主要是鑑於歷史調查或活化再利用專案的推動，都涉及到主其事者（提案規劃者或決策者）主觀認知與情感的影響，這具有領域上的本位傾向，這種本位傾向專精固守本位領域知識與運用，但也因此可能成為侷限發展的主觀因素，這部分其實就是時空全景脈絡建構的主觀面，具體面的客觀成果便是此主觀面的投射。我們希望透過與館方主其事者（提案規劃者或決策者）建立「共同探究群」，在觀點轉換、共同論述的互動下，捕抓主其事者（提案規劃者或決策者）時空脈絡全景的建構模態，並在計畫執行期間的共同探究中，建立時空全景脈絡建構的動態原則，繼而參照具體面調查研究分析結果，訂定未來進行保存再利用現況調查與歷史真實性運用分析之範圍，同時提出後續歷史調查之取向。

在主觀面的研究分析中，將以「真實性」與「完整性」兩個核心概念為主，探究真實性概念的發展與運用模態（從客觀真實性到主觀真實性，此部分能幫文化活化提供真實性的對應依據，譬如「仿真」可以在真實歷史證據的支持下，透過物、空間與活動的仿造，補足歷史原樣，建立具歷史全觀的空間治理策略），希望在共同研討中，確立博物館自己的對於核心概念的操作型定義以及策略運用的立場。在觀點轉換與共同論述中，將引入觀光休閒領域「舞台真實性」的各種類型來跟歷史真實性對話，而「完整性」的部分則會延伸到時間的完整性與空間的完整性。

以上即為第二部分的探究重點，為了能夠較完整且據實地顯示出目前研究的實質境況，我們有必要建立一個務實的研究取向與研究架構。

壹、時空、脈絡與真實性：研究取向與方法論上的考量

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之間一直存在著傳承與創新如何平衡或適度轉化的問題，當前最夯的觀光發展取向或文化創意產業等活化發展也經常引人詬病，文化資產透過歷史調查以及場域修護確保了文化保存的（原樣）基礎，但是再利用的活化取向有著各種不同策略，從觀光與文創、藝術家進駐，到以工（藝）換宿等等。不管是為了保存或是為了活化，其關鍵要素都在於推動保存或活化的主題策略如何與「現場」建立（各自）希望的連結，以達到保存或活化的目的，而這個「現場」就是實質的（活動）場域。

簡單說，不管是保存或活化，各自的主題策略必須在場域中以某種相對應的方式呈現，不管是靜態的展覽或動態的互動，才能展現其保存或活化的意圖。「主題策略」與「活動場域」共同構成了保存或活化目的得以實現的脈絡，活動實踐的過程其實就是保存或活化脈絡化（contextualize）的過程，而我們在保存與活化之間常常論及到的諸多問題也同時出現在脈絡化的過程中，其中的癥結要素是「場域」，場域成為脈絡化過程中策略實踐時的主戰場，同一場域面臨不同主題策略實踐的交戰，就必須能有脈絡思考上的深入考量，方能邁入彼此脈絡的相容，甚至共同脈絡的建立。因此，本研究將以「脈絡取向」來進行探究論述。

脈絡取向的探究分析，主要是希望能夠掌握問題的癥結點、觀察能動者的作為以及瞭解脈絡化過程制約的因素。掌握到問題的癥結點，將問題轉化為策略，讓能動者的觀念與心態改變，方能技術性地跳脫制約。

一、研究議題的開展

就本案而言，所涉及與脈絡有關的議題，包括：(1)脈絡的內部

性與外部性問題⁵⁷與去脈絡化、再脈絡化的策略性運用；(2)歷史調查研究中礦業景觀與文化脈絡的關連性以及歷史真實性問題；(3)脈絡開展與相關能動主體在脈絡化過程中的認知與作為。

脈絡的內部性與外部性問題與去脈絡化、再脈絡化的策略性運用：儘管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總是在世遺的框架脈絡內來推動，具有其執行上的內部性邏輯（如以真實性、完整性為重要原則），但是我們不能忽略其他外部性的問題，譬如文資場域如何受到其他發展計畫或推動政策影響？又如文資相關計畫的執行，是否有超乎計畫本身探究或論述之外更具影響力的背景脈絡因素？脈絡內部性與外部性的探究，可以進一步掌握發展問題的癥結點，也可能開展策略運用脈絡的廣度與深度。而去脈絡化與再脈絡化的策略運用，一來可以檢視抽象概念（如真實性）如何被應用在保存或活化的具體場域與作為中；二來亦可用以審視不同計畫脈絡交錯於同一場域時，彼此衝擊或共容的可能性（互文性問題）。

歷史調查研究為保存與再利用提供歷史真實性或在地真實性的基礎，然而，在落實保存或活化計畫的執行時，歷史調查研究所建立的資料或論述如何轉化為適宜的媒材元素或符號象徵？這種運用轉化關係到真實性是否會遭受質疑，甚至破壞，但同時也可能開展出更多活化再利用的可能性。

歷史調查研究中礦業景觀與文化脈絡的關連性以及歷史真實性問題：此部分係透過館方既有調查研究案進行分析，主要重點放在礦業景觀與文化的連結關係以及研究者所建立的陳述脈絡，本研究將引入後現代史學家海登·懷特(Hayden White)的觀點，說明歷史研究的文化轉向與歷史真實觀，同時藉以審視既有歷史調查研究寫作的型態及其活化運用的可能性，有關概念與方法論及其運用將於「歷史調查研究報告的型態與脈絡分析」一節進一步闡明。

脈絡開展與能動主體在脈絡化過程中的認知與作為：這一部份將導入「服務設計(Service Design)」的研究取向，並將能動主體設定為館方專案計畫推動相關人員，探討專案脈絡化歷程與真實性運用的主觀面向。此部分的概念與方法論運用將於「礦業時空全景脈絡的建構：專案推動主體的解析」一節述明。

⁵⁷ 洪儀真(2014): 藝術的脈絡與脈絡的藝術 - 對話性美學的社會學思辯,《南藝學報》9:25-46。

二、脈絡的內外與交錯：研究策略擬定的精神

歷史調查研究工作對於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之所以重要，是因為調查研究所得成果為「真實性原則」提供了實質性的依據基礎。而文化與歷史有著緊密的連結關係，產生一體兩面的共生關係，文化的真實性問題似乎就是歷史的真實性問題，然而，除了持續提升並充實歷史研究的成果外，歷史維繫與目前發展之間的落差問題，不論是實務或理論上，都需要能有一個較務實的切入點。目前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是文化保存與活化的重大計畫，主要是「空間治理」的取向，而「再造歷史現場」與「保存與再利用」兩組概念都會面臨如何維繫舊有原樣與發展創新型態的平衡問題。觀光休閒遊憩領域，雖然開啟「舞台真實性（staged authenticity）的研究進路，同時也提供了真實性的各種模態，或許能夠讓我們在保存與活化的矛盾共存中檢視或擬定相對應的可能策略方案，但是，目前看來，偏向文化資產保存「真實性原則」的客觀真實性，持續遭受到舞台真實性某種程度上的威脅，其主要原因還是在消費經濟取向的包裝。

鑑於以上所述景況，雖然歷史調查是保存與活化的基本功，但是這些資料，除了挖掘歷史以及資料保存外，可以如何進一步運用，需要連結到發展的論述上來思考。在發展論述上，如何找出較為合宜的觀點與立場？針對此目的，本研究以能彈性開展並能緊扣雙邊的原則來進行研究方法論的建立。就本案而言，若依世遺取向的研究脈絡，單純探究歷史調查在質與量上的充足性以及「真實性原則」運用情形亦可，但是重點問題在於世遺、再造或館方任何推動的專案業務主要都以共同「場域」作為實踐之地，也因此各個專案或業務推動都在場域中鋪陳自己的主軸脈絡，各有自己專案或業務內部的事務要處理（脈絡的內部性），但同時卻可能成為其他專案或業務的外在的影響因素（脈絡的外部性），專案之間與／或業務之間彼此可能各自獨立，也可能有著某種程度的交疊，甚至具有潛在的衝突性（脈絡交錯），特別是在保存與發展的雙邊角力中。其實，放大這個環環相扣的脈絡運作生態，涉及到的能動者網絡就會浮現，這些能動者包括政府機構、企業或產業界、學術單位、居民、文史工作者、藝術團體，甚至媒體、遊客等，我們面對的是一個文化治理的大場域。我們嘗試建構一種比較具包容性的觀點，開展出較具

彈性的論述格局，再進一步透過嚴謹的聚焦闡釋，找出問題的癥結以及未來努力方向的建議。

三、脈絡化的策略性運用：研究進路說明

進行聚焦研究時，我們把重點擺在兩個基本重點：「歷史調查與研究的意義與邁向」以及「真實性運用的理念建構與實踐連結」。

就前者而言，過去的歷史調查與研究，主要以文化資產「真實性原則」為依歸，這在歷史文獻或在地物件的保存與維護上毋庸置疑，然而在再利用活化的一端，能否有更具彈性運用的可能性？或是說這些歷史調查與研究的成果可以在活化運用上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甚而，是否有另外的歷史研究取向或書寫型態，能夠將史料轉化成為更具應用性的媒材？這是我們聚焦關心的問題。

基於過去探究舞台真實性的經驗，我們認為，在當代體驗經濟的推動下，參與主體對於事件的融入與感知，對於事件的發展走向具有決定性的因素，這雖然是消費者導向（市場）的觀點，但是當我們把「參與主體」轉向文化治理的場域，每一個可能參與其中的能動主體，他的主觀感知與經驗累積都將影響文化場域發展的走向。在消費導向的體驗經濟下，消費場域的發展行銷，不像文化資產場域，他們無須背負在地歷史與文化的「包袱」，於是我們看見各種「真實性」可能的連結方式，其中，「後現代真實性」運用表現出最具彈性的作為方式，因此，我們導入「後現代史學」，回觀審視館方既有的歷史調查與研究成果，希望能夠找出目前歷史調查與研究的表現型態，及其可能推展的運用方式或另類的寫作策略。而在這同時，我們也將會連結到第二個基本重點：真實性運用的理念建構與實踐連結。

關於第二個基本重點，涉及到的是真實性的運用。分析真實性的運用，可以單純地探究物件形式、內容、符號象徵與活動再現等議題，但背後更大的脈絡會涉及到如何在文化的場域中，藉由官方和民間的組織網絡，凝聚在地居民共同的文化價值、理念、認同與歸屬，掌握文化場域可能呈現的不同意象、風貌；同時，也要反思其中權力的衝突與整合關係，以及資源分配問題。對我們而言，真實性原則在跳脫文化資產修護的脈絡後，有必要從物理的、客觀的

真實性走向想像的、主觀的真實性，方能開展再利用活化的進路。但，這個主觀真實性首先出現在文化場域與網絡的能動者的腦海中，進而化為文化與空間的實踐。這些能動者有哪些？包括政府機構、企業或產業界、學術單位、居民、文史工作者、藝術團體，甚至媒體、遊客等？對於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的態度取向以及核心價值理念為何？在文化場域與網絡中，能動者之間包括權力、資源、訊息的交流方式或共享機制的互動關係為何？真實性對他們而言又是如何界定？

以館方作為礦業文化景觀保存的官方執行單位而言，理論上，真實性原則會出現在館方推動的每一個專案或業務中。作為文化場域保存與活化的基礎（權力）單位，在推動各個方案時，執行團隊主觀感知與經驗累積都將影響方案的規劃與執行走向，當然也就會衝擊到文化場域發展的走向，以團隊執行脈絡的外部性而言，團隊的抉擇權力還是會受到外部力量的制約，面對的會是真實性在脈絡內外部連結下的定位與運用問題。但是，團隊的組織作為(organizing)會是基層性運作的關鍵，這也是今年度計畫選擇先探究館方承辦團隊的原因。

貳、歷史調查研究報告的撰寫型態與脈絡分析

此節以館方曾經委託之調查研究案進行分析，主要重點放在礦業景觀與文化的連結關係以及研究者所建立的陳述脈絡，一方面解析目前委託研究案的表述型態，另一方面希望掌握研究案已觸及的時空分布範圍。

對於前者（表述型態）而言，本研究導入後現代史學家海登·懷特(Hayden White)的觀點，除了陳述歷史研究在文化與語言上的轉向外，較特別的是想藉由懷特的歷史真實觀，審思文化資產真實性原則在創新發展上彈性運用的可能性。同時藉以審視既有歷史調查研究寫作的型態及其活化運用的可能性；對於後者（時空分布）則是企圖標列出已經探究過的範圍，同時分析過去研究者對於礦業文化景觀區域的研究界定。

一、歷史研究轉向？選擇後現代立場的源由

依陳建守（2008）評介「今日，何謂歷史？」⁵⁸一書時，指出過去二、三十年間，歷史理論經歷了一個「文化轉向」或「語言轉向」的潮流，而對於「何謂歷史？」的問題，則發展出「顛覆過去歷史即事實之重複這項史學錯誤」⁵⁹，並從知識論式的提問方式轉向關心歷史論述的形式。「再現」(representation)和「敘事」(narrative)取代了「法則」(law)和「解釋」(explanation)成為學者們熱烈討論的話題⁶⁰。

「再現」一詞作為二十世紀重要用詞之一，其意義難以界定，甚至延伸出「再現的再現」的再現性（representationality）問題，成為了研究論述爭議的重要用詞之一，「再現」到底是被呈現之實體(reality)的實際狀況，完全沒有落差的反映，還是代表被呈現實體的某種顯現，是原有實體的意象(image)呈現？這其實正可對照文化資產的「真實性」來思考，存不存在一種完整的歷史真實性？一種與歷史或文化真實具體無差別的（客觀）真實性？

英國新文化家彼得·柏克（Peter Burke）就表示過，二十世紀七〇年代以後，史學各門各派早就揚棄史學純是求真的學門這一觀念⁶¹。這是因為受到後現代主義的衝擊，促使史學觀念轉變的結果。後現代歷史學家指出，「沒有任何歷史學家可以涵蓋並尋回過去的所有事實，因為這樣的內容幾乎是沒有限量的」。而且，「過去(past)不是一種記述，而是事件、情勢等等。更因為過去已經一去不復返，沒有任何敘述可以向過去本身查證，只能依靠向其他的敘述查證。」因此，後現代歷史學對歷史的看法，不再是對過去真相的挖掘，而是對過去的再現（representation），亦即過去是一去不復返，無論再

⁵⁸ 陳建守（2008）：這本書，告訴你 / 妳歷史是什麼：引介《今日，何謂歷史？》，全國新書資訊月刊，九月號，2008年9月，頁36~39。

⁵⁹ 蔡琰（2007）：《後現代歷史敘事學》讀書會導讀資料（http://www3.nccu.edu.tw/~kjt1026/gerontology/discussion_reports_file/20071124.pdf，06/19查詢）。

⁶⁰ 陳建守（2008）：這本書，告訴你 / 妳歷史是什麼：引介《今日，何謂歷史？》，全國新書資訊月刊，九月號，2008年9月，頁38。

⁶¹ 陳建守（2008）：這本書，告訴你 / 妳歷史是什麼：引介《今日，何謂歷史？》，全國新書資訊月刊，九月號，2008年9月，頁38。

怎麼探求，都只是史家立足現在對過去的想像⁶²。後現代史學家海登·懷特(Hayden White)表示，歷史學家不可能把全部事實都包括進文本，於是歷史學家必需「闡釋」資料，把無關於敘事目的的一些事實排除出去。在敘事文本中歷史學家要敘述一事件或系列事件，要合理地解釋這些事件何以發生，又要以假定的或純理論的東西填補信息中的空白。因此一個歷史敘事必然是充分解釋和未充分解釋的事件的混合，是既定事實和假定事實的堆積，是闡釋的再現，又是對事實過程加以解釋的闡釋⁶³。

歷史學家無法重建過去的所有真實，他們可以做的是從中獲取關於過去的一些概念，重獲曾經存在的過去片段，充其量只是「再現」過去。而過去的事物在經過「再次呈現」以後，便不可能是原來的事物，再次呈現的只是原來事物的替代品，是被敘述出來的產物⁶⁴。對海登·懷特而言，歷史首先是一種寫作，一種修辭的靈活運用，一種語言結構的敘事型態。這樣，歷史就不僅僅是對於史實面貌的再現，它還是一種埋藏在歷史學家內心深處的想像性建構，而這種建構總是有意無意地遵循著一個時代的特有的深層結構⁶⁵。從這個向度出發，認為歷史寫作乃是收集資料、編寫故事、貫穿事實，解釋並賦予意義，完成有始有終的「敘事」(narrative)，而掌握整個故事的結構與意義的過程，則是「敘事化」(narrativization)，歷史敘事也就是歷史現象的「再現」(representation)。敘事是歷史學家表達事件最基本的形式。敘事的復興不只是歷史寫作方式的轉變，而且體現了歷史學研究內容和方法的全面轉向，從圍繞人的環境轉而關注環境中的人。在所研究的問題上，從研究經濟和人口的問題到文化及情感；在與其他學科的對話上，則從社會學、經濟學及人口學轉為人類學和心理學的影響。關注的對象從群體轉向個人，對歷史變遷的解釋模式上從分層的、單一原因的轉向相互聯繫的、

⁶² 陳建守(2008)：這本書，告訴你 / 妳歷史是什麼：引介《今日，何謂歷史？》，全國新書資訊月刊，九月號，2008年9月，頁38。

⁶³ 後現代歷史敘事學，Hayden White原著，陳永國/張萬娟譯，2003，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頁63。

⁶⁴ 陳建守(2008)：這本書，告訴你 / 妳歷史是什麼：引介《今日，何謂歷史？》，全國新書資訊月刊，九月號，2008年9月，頁39。

⁶⁵ 蔡琰(2007)：《後現代歷史敘事學》讀書會導讀資料 (http://www3.nccu.edu.tw/~kjt1026/gerontology/discussion_reports_file/20071124.pdf，06/19查詢)。

多重原因的。研究方法則從群體的量化轉向個人例證，組織文章的形式；從分析轉向描述；歷史學家的功能的概念化方面，則從科學性走向文學性。新的歷史書寫形式側重於敘述一般人的歷史、經驗與生活，或者一次戲劇性的事件的歷史，並非為了敘述而敘述，而是為了發現歷史進程中文化和社會的內在運作，要讓生活於其中的人們表達出專屬於其的文化特色，這樣的敘事取向，可稱之為「文化敘事」(cultural narrative)⁶⁶。

這樣的歷史研究轉向，顯示出面對「歷史真實」問題的再思考，認為我們不應該單純地期待過去某一特定時代事件的陳述會與原先存在的原始事實有著單一的對應，因此，從認定所研究的客體只有一種「原樣」客觀的單一觀點轉向存在許多觀點的立場，每一種觀點與立場都可以要求有自己的再現方式與風格。

從歷史客觀性走向歷史敘事學的發展，呈現的是一種從客觀分析邁向歷史創意的可能性、從對象與事件單純的描述紀錄到到歷史生活的故事敘說。引入這樣的歷史轉向，對於文化資產或礦業歷史，得以從物理的、客觀的真實性朝想像性的、創思性的真實性邁進，正如海登·懷特所言，「『構成性想像』既是推理的，又是結構的。『推理的』指這種想像並不是任意行動的；『結構的』指在構成思想的可能客體時，這種想像是由形式邏輯觀念支配。『構成性想像』不侷限於對純粹物理關係和過程的推斷，它使歷史學家注意到一組特定事件所必需採取的形式，以便將形式用於故事，即過去特定時間和地點實際發生的事件。當然，『故事』不是隨手拈來，而是深嵌於記錄之『事實』，而歷史學家研究紀錄之事實之前具有的意識，使故事結構成文化上特定類型的神話/迷思」⁶⁷。

二、歷史敘事的話語結構：開展歷史研究新取向的可能性？

在上一小節對於歷史研究轉向的回顧，我們指出選擇後現代史學的敘事觀點或許能夠開展出未來活化運用更寬廣的理路，特別是

⁶⁶ 陳建守 (2008)：這本書，告訴你 / 妳歷史是什麼：引介《今日，何謂歷史？》，全國新書資訊月刊，九月號，2008年9月，頁39。

⁶⁷ 後現代歷史敘事學，Hayden White原著，陳永國/張萬娟譯，2003，，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頁77~78。

懷特的史學觀，能兼顧到敘事的真實性問題。海登·懷特打破了歷史與文學的學科疆界，使得傳統學科視野中以虛構為主的文學與以追求真實客觀為主的歷史具有某種共通性，凸顯了歷史敘事的詩性特質⁶⁸。他認為，歷史再現並不是為了獲得一個唯一的客觀答案，而是可能有許多個都合理的答案，以實現對歷史事件解釋的不斷增殖。傳統的歷史編纂學在客觀與主觀、事實與虛構、正確與錯誤之間設立了截然二分的界限，將歷史作為科學的分支，追求對歷史描述的唯一正確的客觀解釋。懷特從未否認歷史事件的客觀性，也不否認語言所擁有的再現歷史實在的能力，他只是指出了語言的複雜性，提醒人們注意到所謂客觀的歷史敘事中所蘊含的主觀建構因素⁶⁹。

趙志義在「走向歷史敘述的複數—評海登·懷特的歷史解釋模式」(2011)一文中，指出「歷史學家敘述的內容，一般來說，來自一種比較低級的歷史組織形式，即編年史。編年史是歷史場中一系列要素按照時空的順序排列而成的。在編年史中，事件只是作為系列中的一個要素而存在，並沒有任何必要的故事意義」⁷⁰。要使過去的歷史事件成為嚴格意義上的歷史，除了要審慎地處理證據，在對特定的事件進行因果分析時，要尊重事件最初發生時候的編年順序，保證其真實性，還要具有敘事特徵，也就是說，不僅僅將事件作為一個編年序列展開，還要賦予其一種結構模式和意義順序，追溯從社會、文化過程的開端到結尾的序列事件。因而，無論一個歷史學家在敘述事件時如何客觀、公正、謹慎，都必須給歷史實在提供一個故事的形式，否則他的描述就不是嚴格意義上的歷史⁷¹。

我們可以進一步理解懷特對於歷史敘事的話語結構，從而轉化在礦業文化景觀的歷史調查研究與活化運用上。懷特將敘事性話語結構分為五個層次，即編年史、故事、情節化模式、論證模式和意

⁶⁸ 王霞(2013): 語言·故事·解釋—海登·懷特的歷史敘事學, 北京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第29卷, 第5期, 頁72。

⁶⁹ 王霞(2013): 語言·故事·解釋—海登·懷特的歷史敘事學, 北京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第29卷, 第5期, 頁73。

⁷⁰ 趙志義(2011): 走向歷史敘述的複數—評海登·懷特的歷史解釋模式, 青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第33卷, 第3期, 頁46。

⁷¹ 王霞(2013): 語言·故事·解釋—海登·懷特的歷史敘事學, 北京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第29卷, 第5期, 頁73。

識形態蘊涵模式。在懷特看來，編年史和故事是歷史敘事中的「原始因素」，這兩個層面都代表著從未經加工的歷史記錄中選擇和編排資料的過程，其目的在於向一種特定的讀者傳達那個歷史事實。儘管在編年史和故事之中包含著詩性的預構，但編年史與故事並不能作為詩性預構的解釋模式。因為編年史僅僅是通過報告在特定時間和地點發生的事件，由史學家的講述而被改造成一個初始事件序列，它沒有開端，也沒有高潮或結局，它們只能無休止地進行下去。因此，其本質上是一種記錄，並不能構成對歷史的解釋模式。歷史學家把編年史中的事件劃分為不同的意義等級，並使這些事件承擔著不同的故事因素的功能，從而形成一個具有可辨別的開端、中段和結局的綜合過程，使全部事件具有形式的連貫性⁷²。

經過懷特的分析，歷史寫作就脫離了原來的純粹資料記載的模式，成為了文學寫作。「情節化是一種途徑，通過它，事件序列逐漸展現為某一特定類型的故事」。通過這一解釋層面，歷史編纂學也就成了文學，顯示出歷史著作具有了顯著的文學性特徵⁷³。情節化模式是指通過辨別所講故事的類型來確定故事情節化的方式。並賦予故事以意義。懷特認為，在歷史敘事的過程中，歷史學家提供不同的情節化方式，也就形成了對歷史的不同解釋。因而，「情節化是一種方式，通過它，形成故事的事件序列逐漸展現為某一特定類型的故事」⁷⁴。

為了彌補敘述的不足，史學家們借用論證的方法來找到它們之間的邏輯的一致性。懷特指出，當我們掌握分析歷史適時的不同模式時，我們同時也呈現了四種歷史真實的話語形式：形式論的論證、有機論的論證、機械論的論證以及語境論的論證。⁷⁵

歷史學家在選擇特定敘述形式時就已經有了意識形態取向，所

⁷² 郭豔君(2007)：論海頓·懷特對歷史的文化闡釋，江海學刊，第2期，江蘇省社會科學院，頁58。

⁷³ 趙志義(2011)：走向歷史敘述的複數—評海登·懷特的歷史解釋模式，青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3卷，第3期，頁47。

⁷⁴ 郭豔君(2007)：論海頓·懷特對歷史的文化闡釋，江海學刊，第2期，江蘇省社會科學院，頁59。

⁷⁵ 翟恒興(2013)：歷史之真：故事的形式論正式解釋模式—論海登·懷特歷史詩學的真實性訴求，廣西社會科學，第3期(總第213期)，頁134~136。

以他給予歷史的特定闡釋也必定攜帶著特定的意識形態含義⁷⁶。意識形態模式表明，歷史學家總是採取特定的倫理立場去考慮歷史知識的性質問題以及對過去事件的研究所包含的對理解現在事件的意義⁷⁷。

海頓·懷特並未否定歷史事件的真實性。與福柯等主張「歷史是想像的產物」、「『事實』只能存在於語言上」的激進歷史觀不同，海頓·懷特認為「不論事件還可能是別的什麼，它們都是實際發生過的事件」。他主張歷史是詩性的、虛構的，認為事實是建構之物，是一種語言學上的或話語的虛構，並不認為原始事件是虛構的。海頓·懷特否定那些聲稱完全真實地再現事件的歷史。他認為史學家只有對史料進行不斷地選擇與加工才能把編年史中的事件變成有始有終的歷史故事。這些故事是否真實，或者說語言中的事件是否逼真，與史學家的想像能力和虛構手法有很大關係。「不是所有的實在都是客觀的，有些實在是主觀的」。從原始事件的自然發生來看，歷史是實證的，歷史真實是客觀實在論；而從對原始事件的選擇、編排與敘述來看，歷史是虛構的，歷史真實是主觀實在論⁷⁸。

從後現代史學的故事的形成過程看，歷史敘事不是對過去發生的所有事件的羅列與模仿，也不只是事件的記錄，而是在對原有資料進行整理、加工、提煉的基礎上，重新描寫與詮釋事件，將其變成一個完整的具有內在邏輯的故事，這對懷特而言是一個詩性構築的過程。事實上，歷史敘事擁有一個複雜結構，同時包含真實發生的事件與虛構性質的故事。簡單說，事件本身不具有故事的成分，把事件變成故事就是一種虛構的過程，把一個事件系列描寫成喜劇或者悲劇，並不因為這個事件本身就是喜劇或悲劇，而由看待這些事件的視角決定。如果僅僅按照事件發生時的順序原本記錄下來，那只是編年史，如果是按照地方與空間將發生的事件羅列，那是地方的發展史，在「說故事」當道的今日，將純粹的編年史或地方史變成具有情感性和邏輯性的獨特故事，就必須運用人物描寫、主題

⁷⁶ 趙志義(2011): 走向歷史敘述的複數—評海登·懷特的歷史解釋模式, 青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第33卷, 第3期, 頁48。

⁷⁷ 郭豔君(2007): 論海頓·懷特對歷史的文化闡釋, 江海學刊, 第2期, 江蘇省社會科學院, 頁59。

⁷⁸ 翟恒興(2013): 歷史之真: 故事的形式論正式解釋模式—論海登·懷特歷史詩學的真实性訴求, 廣西社會科學, 第3期(總第213期), 頁134。

突出、視角轉變等策略，賦予事件以不同的意義。懷特指出，歷史講述的不僅是事件，還包括這一系列事件所可能具有的關係系列，這些關係系列並非事件本身內在固有的，而只存在於歷史學家的意識中，在活化運用上，透過一系列事件所要產生的關係，需要延伸到當代的人身上，連結到跟地方有關的所有人身上，而將事件轉化成故事或說讓人們透過故事與歷史產生連結，似乎是目前最具經濟或政策正當性的發展意識形態。

歷史學家從無數的歷史事件和編年史中，根據自己的寫作意圖，選取一部分相關的事件和事件系列，進而把它們作為特殊的故事類型進行編碼，形成一個有著內在邏輯的故事。這個過程從本質上來講是一種詩性構築，帶有強烈的主觀性，且受制於敘述者事先存在的寫作目的和意識形態，隱含了敘述者的態度與立場⁷⁹。

事實上，歷史敘事中的詩性建構因素並不足以完全排除作為客觀實在的過去發生的歷史事件，對客觀實在的歷史建構中所存在的詩性成分的強調也不意味著一切皆是文本的遊戲。在歷史與詩之間，歷史的真實性依然可能存在⁸⁰。

接受歷史的詩性或語言、文學的向度，讓我們在考量活化的取向時，具更有彈性的策略思考彈性，更何況敘事歷史的研究與呈現方式，也提供更多「說故事」的形式與歷史表達的策略運用的可能性。

三、歷史調查研究報告對應後現代史學的撰寫型態

本研究參考「100 年度世界遺產文資整備平台委託案-金九礦業聚落(2011)」報告以及報告中回顧資料（斜體字），加上博物館網站研究報告資料的增列，博物館調查研究案計有：

「黃金博物館展示規劃研究計畫」（2003）

「金瓜石老礦工口述歷史暨影像紀錄」（2005）

⁷⁹ 王霞(2013): 語言·故事·解釋—海登·懷特的歷史敘事學, 北京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第29卷, 第5期, 頁74。

⁸⁰ 王霞(2013): 語言·故事·解釋—海登·懷特的歷史敘事學, 北京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第29卷, 第5期, 頁76。

- 「金瓜石口述歷史暨影像紀錄(二)」(2005)
- 「金瓜石特色生態地景調查計畫」(2006)
- 「金瓜石蕨類植物資源調查計畫」(2006)
- 「水湳洞口述歷史暨影像紀錄計畫」(2006)
- 「台北縣瑞芳鎮金水地區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計畫」(2007)
- 「太子賓館保存維護研究調查計畫」(2007)
- 「日治時期金瓜石礦山史研究：明治大正年間」(2008)
- 「金、九、水藝術家六史研究計畫」(2008)
- 「台北縣瑞芳風景特定區文化景觀操作準則暨實際保存與再利用機制規劃研究計畫」(2008)
- 「水湳洞選煉廠遺址及其週邊設備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2008)
- 「瓜山校友會口述歷史暨影像紀錄研究計畫」(2009)
- 「金瓜石地方礦業史研究調查計畫」(2010)
- 「九份自然資源研究調查資料」(2010)
- 「金瓜石戰俘營委託研究計畫」(2010)
-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金礦業：文獻解題與歷史研究計畫」(2011)
- 「100年度世界遺產文資整備平台委託案-金九礦業聚落」(2011)
- 「日治時期水金九礦業聚落研究調查」(2011)
- 「金瓜石神社活化再利用規劃研究計畫」(2012)
- 「昇平戲院歷史研究調查案」(2012)
- 「金瓜石地區宗教信仰與聚落關係發展關係之研究」(2014)
- 「金工專題研究_金工典藏詮釋暨臺灣當代金工發展概況」(2016)

就計畫名稱所呈現的取向來看，屬於「地域整體歷史調查」有 2007 年的「台北縣瑞芳鎮金水地區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計畫」、2008 年「水湳洞選煉廠遺址及其週邊設備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屬於「分期脈絡歷史調查」的有 2008 年「日治時期金瓜石礦山史研究：明治大正年間」、2010 年「金瓜石地方礦業史研究調查計畫」以及 2011 年「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金礦業：文獻解題與歷史研究計畫」。此外，除自然生態與植被的調查研究外，研究調查對象

涉及主要建物與場域的歷史調查研究，包括太子賓館、昇平戲院、戰俘營、神社。另外，則是人物或口述歷史的部分，藝術家與校友會等；在主題上，包括有資源調查、保存維護、活化再利用等。

從場域範圍到關注主題，館方所開展的歷史調查已有明顯的時間與空間主軸以及焦點對象的紀錄。若就前面所提後現代史學敘事的觀點看，地域整體歷史調查與分期脈絡歷史調查，初步可歸屬編年史式的處理方式，一系列要素（事件與對象）按照時間空間順序陳明，這部分就客觀或物理性的真實性而言極為必要，一如前面所言，這也是資產保存「真實性原則」下，最主要提供歷史依據的基礎。與說故事形式比較直接相關的是口述歷史的部分，依「金瓜石地方礦業史研究調查計畫」⁸¹中，有關館方口述歷史調查研究案的取向與內容分析，在既有的五個口述歷史計畫案中，第一個計畫「金瓜石老礦工口述歷史暨影像紀錄」，呈現較有脈絡性的歷史敘述，分別以「廟宇歷史」與「聚落地景」書寫，此計畫將口述歷史資料與歷史文獻資料結合，整理出有關廟宇歷史與聚落地景相關資料，廟宇歷史主要是在地方發展的脈絡下來看待廟宇的建置與發展；而聚落地景則以分區來記述聚落發展的歷程。透過資料統整的表，可看出金瓜石老礦工口述歷史暨影像紀錄計畫對於訪談所得的口述史料有著較為緊密的掌握，但計畫在陳述金瓜石之時、空歷史的演變時，雖然有著主題取向的統整撰寫，如聚落、廟宇…等，但以單純引用訪談資料作為對應者為多，使得主題的歷史呈現缺乏客觀的證成，另外對於非關廟宇與聚落的部分理應另有主軸予以統整。而這兩個部分正突顯了口述歷史在對象界定與掌握上的問題，同時涉及到諸多學者認為必須區隔「口述歷史」與「口述資料」的問題，後者會偏向記憶的資料羅列。

第二案「金瓜石口述歷史暨影像紀錄（二）」，只做了文字稿的整理，同時在建立的主題架構中僅作簡單的比較與陳述，並未有效透過訪談內容建立確切的脈絡主軸、歷史主題或環境主題，其所建立的主題架構雖值得參考，但從訪談內容可知，並未有效對應所列主題運用口述訪談資料撰寫口述歷史，其偏屬口述史料的逐字文件。第三案「水湳洞口述歷史暨影像紀錄」是較為完整進行訪談，且主

⁸¹ 波多野 想、黃士哲、李東明 (2010)：金瓜石地方礦業史研究調查，台北縣立黃金博物館，第二部份，口述歷史，第二章，博物館既有口述歷史資料之結構性分析，頁153~206。

題架構亦頗為明晰的計畫，較不一樣的是，這份訪談資料的主題多了地理環境、教育、交通與文學採錄部分。水湳洞口述歷史暨影像紀錄計畫是既有口述歷史計畫中最具有地方誌特色的計畫，是口述歷史陳述較為完善者。第四案是「金、九、水藝術家口述歷史」，受訪者與訪談內容有極大篇幅多為九份相關者。從訪談內容看，則涉及更廣，同時也有礦業歷史記憶、自然環境的看法。第五案「瓜石校友會口述歷史暨影像紀錄」，訪談對象主要就是瓜石國小校友，訪談主軸並非指向瓜山國小發展歷史，而是延展擴及到金水地區日常生活記憶以及一部份的礦業歷史記憶，同時也整理出了一些傳說軼事。

對應歷史敘事的當代活化運用連結，口述歷史以生活世界的基本要素（人、事、時、地、物）的總體性陳述方式呈現，是在轉化成為故事較容易呈現共鳴的部分。

四、歷史、故事與文化共鳴：在地文化敘事的另類歷史研究取向？

前已提及，從歷史客觀性走向歷史敘事學的發展，呈現一種從客觀分析邁向歷史想像的可能性、從對象與事件單純的描述紀錄到歷史生活的故事敘說。近年來說故事也成為凝聚社區意識，推動社區營造、空間改造、農村再生時的一種重要的方法。「說自己的故事」不只提供社區居民參與闡述共同記憶，形成集體認同的機會，同時也是文化得以傳承與傳播的重要手段。故事行銷，不但是當代生產與消費鏈結的顯學，也是地方意象彰顯的利器，當「說故事」的方法與歷史結合時，歷史敘事的轉向對於文化資產或礦業歷史而言，確實能有另一種創新發展的契機。

但是海登·懷特後現代史學的立論與觀光休閒領域「後現代真實性」的主張不同，他們採行後現代主義者不認為「不真實 (inauthenticity)」是問題的講法，認定後現代關心的是造作、仿作與模擬的判準問題⁸²。後現代主義立場將原作與仿作的界線切斷，走向擬象的生產，創造另一個新的真實，是從仿作到擬象創作，這樣的立場在觀光休閒領域的運用，使得真實性甚至可以等同於虛構性，

⁸² 黃士哲、劉志謙、黃崑豪 (2012)：從真實化到舞台化：舞台信實化的系譜學論述，第14屆休閒、遊憩、觀光學術研討會，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東華大學，花蓮市。

為了行銷，可以虛構故事，使消費者或體驗者認為是真實的；在消費者那一端，在情感與消費的滿足，訊息與事件相一致性的情形下，存在就是真實。然而，後現代這種運作取向，正是重創歷史文化的一種消費主義手段，舞台真實性因而在文化觀光的運用上備受爭議。

對海登·懷特的後現代史學而言，歷史敘事的故事述說是有條件的，從物理的、客觀的真實性轉向想像性的、創思性的真實性，所謂的「想像」，是一種「構成性想像」，既是推理的，又是結構的，換句話說，它的述說想像必須是有依有據的，而這正是以史料及歷史物件為基礎的，而史家的敘事也同時是史家想要表明某種理念與立場（如道德觀、美學觀）的方式。後現代的歷史敘事想像是推理性的與結構性的，推理性顯示敘事的想像並不是任意行動的，結構性則指出，在形構創思的對象時，敘事想像是要具備邏輯觀念的。「故事」不是隨手拈來，而是深嵌於歷史記錄中的「事實」，而歷史學家研究紀錄事實之意識設定，將會影響故事結構成文化上特定類型的呈顯，而這樣的論點也較能與文化資產維護真實性原則的立場連結。

要講出一個能夠被國際社會理解的故事，除了需要回溯這塊土地的過去，也必須理解觸動人類共同情感的價值元素⁸³。對於一個文化而言，說故事絕對不是個人過去經歷事件與經驗的陳述而已，「故事，不只是一種外在於事實的建構，而是我們日常生活的重要元素。故事的功能不只是對世界的描述、詮釋方式，而是我們認識世界的框架與雛形；故事的意義不只是前人的智慧與經驗的結晶，更重要的是現在個人與集體的創意能力，以及開發未來社會發展的可能空間」⁸⁴，對文化的歷史敘事而言，過去故事的再現，不只要連結歷史文化認同的集體記憶，也需要能引發人類共同情感的連結。透過這種歷史敘事的另一種歷史研究取向，或可提供更具凝聚力的共同故事，成為活化發展共同想像的依據，甚至成為地方品牌行銷的標記。

⁸³ 邱于芸 (2012)：《故事與故鄉：創意城鄉的12個原型》，遠流出版社，台北。

⁸⁴ 邱于芸 (2012)：《故事與故鄉：創意城鄉的12個原型》，遠流出版社，台北，頁67~68。

參、過去調查研究報告的時空間建構與調查內容分析

在「歷史調查與研究的意義與邁向」上，除撰寫型態外，我們可以勾勒出過去調查研究的時空間建構，以及研究內容（涵）與取向，本節將以調查研究空間範圍的界定、時間區段的選取以及研究內容或內涵為主進行分析，目的在於整理館方委託之研究案已經進行調查研究的時空間廣度以及涉入的深度，以作為後續對應主觀時空間建構的對照，進而提出後續研究建議。

一、調查研究案分類與內容大要

以下是以「100年度世界遺產文資整備平台委託案-金九礦業聚落(2011)」⁸⁵報告中統整的調查研究案為主，以申請世界遺產為前提，是博物館重要營運發展取向，對應文化景觀作為人與自然共同的產出，我們先分「自然（生態）範疇」與「文化範疇」兩部分；其次對應文化景觀的內容，在「文化範疇」以研究形式差別，分為「口述訪談型」與「調查研究型」兩部分；在「調查研究型」中，再依對象關係，分「節點型研究」與「範域型研究」。以下我們將依「自然生態研究」、「口述訪談研究」、「節點調查研究」與「範域調查研究」逐步分析，最後為「其他類型研究」，將個別處理。

（一）自然生態研究

以自然資源與動植物生態為主的調查有三案：

「金瓜石特色生態地景調查計畫」（2006）

「金瓜石蕨類植物資源調查計畫」（2006）

「九份自然資源研究調查資料」（2010）

目前分析資料僅取得後者的一份紙本。有關水金九地區之自然類論文期刊並不多，有關生態的調查研究是缺如的，參見附錄⁸⁶。

「金瓜石蕨類植物資源調查計畫」（2006），後來進一步編撰出

⁸⁵ 100年度世界遺產文資整備平台委託案-金九礦業聚落(2011)計畫，雖然標為金水礦業聚落，但資料的蒐集與整理範圍含括水滴洞地區。。

⁸⁶ 有關水金九地區自然生態研究之文獻，透過華藝電子期刊系統搜尋，輔以台灣博碩士論文加值系統，主要相關領域集中在礦石與礦物學分析上。

「金瓜石蕨類圖誌&金瓜石蕨類導覽手冊」(2007, 作者為郭城孟、高美芳、黃婉玲、許天銓等) 主要是想「藉由蕨類植物誌及導覽手冊的開端, 深入品味金瓜石地區的故事, 瞭解蕨類也瞭解金瓜石」。

「九份自然資源研究調查資料」(2010)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永續生態旅遊協會執行(主持人: 郭城孟、協同主持人: 李嘉馨)。此計畫透過文獻蒐集與實地踏勘, 分區進行植物與動物調查, 並進行多樣性指數計算, 最後分區(按里別)提出解說資源的概述以及特色動植物介紹。該計畫在初步勘查後, 將九份劃分為6大特色環境區(草原、中坡森林、溪谷森林、聚落、墓園與造林), 多樣性指數是透過六個分區的相對比較來看多樣性的程度。

計畫最後建議了全年度的調查, 另提出了友善環境的改善建議, 包括家庭及商業污水處理、步道除草整頓的生態考量, 也提出了六項對應里別的導覽建議: 永慶里草原區九份觀光步道、崇文里聚落區輕便路沿線、基山里溪谷森林區青雲殿後方產業道路、福住里頌德公園上方造林區以及頌德里中坡森林區輕便路西端。

「九份自然資源研究調查資料」計畫在附錄中對於九份的動植物列有詳細名錄, 包含植物的原生、栽培與歸化等類別, 動物則分特有性、遷留狀態與保育等級, 其他如兩生類、蝴蝶、蜻蛉目昆蟲等均依特性與保育等級加以註明, 是頗為詳盡的生態資料。

(二) 口述訪談研究⁸⁷

口述訪談型的研究, 既存計有完成五案, 係採傳統口述歷史以訪錄的方式進行:

「金瓜石老礦工口述歷史暨影像紀錄」(2005)

「金瓜石口述歷史暨影像紀錄(二)」(2005)

「水湳洞口述歷史暨影像紀錄」(2006)

「金、九、水藝術家口述歷史」(2008)

「瓜石校友會口述歷史暨影像紀錄」(2009)

其中「金瓜石老礦工口述歷史暨影像紀錄」分為「廟宇歷史」

⁸⁷ 口述歷史研究的分析, 曾於2010年「金瓜石地方礦業史調查」一案中針對計有五案做過整理, 請參見報告書「第二部 口述歷史」, 頁147~250。

與「聚落地景」各自獨立成冊；「金瓜石口述歷史暨影像紀錄(二)」獨立一冊；「水湳洞口述歷史暨影像紀錄」計分四篇，第一、二篇為一冊，但逐字稿與實地踏查另為一冊，第三、四篇則統編於一冊；「金九水藝術家口述歷史」與「瓜石校友會口述歷史暨影像紀錄」各自成冊，總計有八冊。上述五案，除第一案「金瓜石老礦工口述歷史暨影像紀錄」以廟宇歷史及聚落地景為主題外，其他人物以外的記載多為背景歷史陳述，就人物訪錄的內容而言，問題理路多元龐雜，從地方經濟、礦業發展、個人就學、工作等等，且多處採用歷史發展的貫時分期，卻又未能完整與礦業發展大歷史或大事紀連結。

因此，當時針對口述歷史的內涵與方法程序進行說明，在研究的界定上區隔了「口述史料(口述資料)」與「口述歷史」的差別，前者指訪談直接表述的內容，通常轉為逐字稿；後者則指經過口述歷史研究者安立論說的主題與脈絡，將口述史料與歷史發展的史實記載與具體證據比對，呈現相互證成的歷史陳述。因此，該年計畫透過地方產業歷史發展的概念以及要建置的資料庫與博物館網路資料結構的關係，擬定一個可以對應開展口述歷史的大主軸，這是一個構想性的架構，嘗試由上而下地展現金瓜石礦業發展的歷史結構，提供一個讓口述歷史由下而上可以對應的架構，也針對既有口述歷史進行內容編碼的工作，主要用意在於捕捉既有口述歷史研究內容與金瓜石礦業發展的歷史結構的連結關係，亦即金瓜石地方礦業大歷史與口述歷史的主軸與分流連結關係之建立，以此得使口述歷史展現地方礦業發展脈絡中的意義與內涵。

口述歷史對博物館而言，不只具有世遺脈絡上的意義，對於博物館館藏脈絡而言，亦有極重要的意義，包括藉由口述歷史進一步蒐集／收藏相關文物；藉由口述歷史顯現的社區居民記憶、經驗、故事、傳統的價值觀、語言和創造力等構成一個文化的整體都是博物館關切的對象，他們互相牽連、糾結，蒐藏的工作不止於將物件蒐入館內為目的，文化調查與紀錄研究工作反而更為重要，而博物館的研究，教育、展示以及保存工作，也都以文化再現之整體性為考量；對於礦業文化歷史更有另類佐證參考的價值，當然這需要嚴謹的比對與考據。

2010年的計畫中，曾提出口述歷史調查研究的兩個主要問題，

由於後來一直沒有針對此部份有進一步的執行，問題依然是存在的。其一是看似具有口述歷史主題式的訪談史料中，發現一種模糊包裹的處理方式，訪談人物時，訪談人物與訪談內容的關係與程度，使得口述歷史呈現一種多元龐雜的呈現，以第一個計畫（金瓜石老礦工口述歷史暨影像紀錄）而言，因為有「老礦工」一詞，其內容似與礦業歷史會有絕對關連，但這卻只是部分的真實，訪談資料中衍生出諸多與礦業非直接相關或相關程度不高的主題，因此訪談者在處理口述歷史時，從訪談資料（口述史料）引用證成史實的部分不是偏於一言，就是不甚相關，使得訪談資料（口述史料）顯得似無用處。這個問題其實涉及到前所提及的人地交織問題，受訪者經常是與地方有緊密的關連，受訪時所談及的內容是生活經驗與記憶的再現（不只是單純記憶描述，甚至會是再詮釋），因此礦工口述歷史計畫原本意欲蒐集礦業歷史的相關議題，在訪談的延展下，其實與悄悄暈開而與觸及非礦業的部分。除了老礦工所言的工作經驗與記憶（對應時空）外，其餘所言不能全部含括於礦業歷史之中，當然我們可以說其餘是（在地）的生活記憶，但（在地）生活記憶不能只從礦工記憶來看，這種狀況正突顯人地交織並非完全的重疊，因此必須有一個更大的架構來看待目前金水地區口述歷史的發展。博物館的口述歷史以所在地區為範圍，內容觸及文化、經濟、歷史、地方產業、生活型態、建築、民俗等各生活層面的主題，礦業是地方產業的面向，但訪談內容其實涉及到其他項目，因此當時建議加入「地方誌」的觀點。

另一問題（難題）是主題架構的建立，也就是希望透過時空架構來建立主題連結，此部分較困難的是「尺度」的問題，由於口述歷史訪談資料內容的陳述，可以大到歷史源流的陳述，小到事物的經驗陳述或個人情感；可以有系統性的事件歷程陳述，也會有跳躍式的閒聊表達，因此要在一個地方誌的角度下（當然含括產業歷史），掌握恰當尺度來統整大小不一、繁碎不勻的資料，需時甚多，也需上下交替調整。這部分有擬定時空架構，透過時間軸線（大事紀）與空間軸線（區域、地景與活動），作為檢視既有口述歷史的指標項目，藉此先進行編碼匯集，同時也反向操作，從未能納入架構的口述歷史資料，反過來進行架構調整、取捨，不過，原有檔案能否確保原有資料的完整性，並按主題架構上進行編碼匯集，這主要還是要著力在口述資料的運用潛在性上。

從以上對於既有口述歷史計畫的內容的統整來看，訪談所得口述史料比所整理之主題與內容之間連結的主題與脈絡要多，顯示口述史料未能完全轉化為口述歷史。我們雖然以空間主軸為主，進行口述歷史資料的統整，在處理的對象上，大多為建物或空間(地點)，但也嘗試帶入發生的活動與記憶，但是統整過程中，有關對象的界定與統整主軸的確立，端看口述歷史的運用取向而言。之前所提建議，是想以時間與空間雙軸線作為統整架構，其一為「大事紀」，此乃以年份為主軸，掌握歷史上發生的事件，是一種對於主題的貫時性掌握（類似通史的取向）；另一則是本計畫進行的空間主題統整，屬於共時性的掌握（類似於斷代史的取向），不過，這是就大取向而言，在貫時性中會有共時性，在共時性中也會有貫時性，因此如何有效且適當地結合成時空交叉的架構，將是未來資料統整時需要進一步探究的。

（三）節點調查研究

此部分指針對獨立建物、場域或主題，相關計畫包括以下四案：

- 「太子賓館保存維護研究調查計畫」（2007）
- 「金瓜石戰俘營委託研究計畫」（2010）
- 「金瓜石神社活化再利用規劃研究計畫」（2012）
- 「昇平戲院歷史研究調查案」（2012）

四案中，由博物館網站公開的研究報告取得電子檔案資料者有三，博物館提供紙本者一（金瓜石戰俘營委託研究計畫）。

「太子賓館保存維護研究調查計畫」（2007），由中原大學建築學系堀込憲二教授執行，計畫中從歷史背景的研究入手，比較了相關案例，包括台灣日治時期貴賓館以及日本礦山相關案例，並對太子賓館建築木作現況及環境破壞進行調查，同時也指出太子賓館建築現況及特色機能，調查含括賓館的庭園現況及特色，也從日式建築之使用行為及擺設審視金瓜石太子賓館之使用形態及空間擺設，最後提出維護管理建議與修復建議，計畫中對於太子賓館建築及庭園有詳盡的測繪圖集。

「金瓜石戰俘營委託研究計畫」（2010）由中華經略國防知識協

會卓文義、曾章瑞、張展諺主持，本計畫計有兩個主軸：(1)金瓜石戰俘營與北台灣及國際戰俘營比較研究；(2)金瓜石戰俘營在台灣社會的歷史定位。本研究的主要貢獻在於資料的蒐集（含網站資料與口述史料）與比較，最後提出建立數位導覽與知識平台與國防教育教材、結合在地特色，經營深度歷史由成導覽的建立，以及推動國際交流。本計畫著重在研究對象（戰俘營）與大歷史及地方關連性研究，對於戰俘營的空間構成並未處理。口述歷史的部分，訪談了台籍監視員、戰俘營附近居住者（成長過程的見證）、戰俘營相關事務歷史研究者以及戰俘營相關事務的工作者，總共 10 人（國內 8 人、國際人士 2 人），訪談資料部分用於佐證歷史定位的論述，其中部分受訪者，特別是附近成長的見證者，也述及了礦場工作經驗，纜車與索道相關記憶描述，是與礦業文化景觀有所關涉的。

「金瓜石神社活化再利用規劃研究計畫」(2012)，本計畫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林承緯、黃士娟兩位老師執行，計畫前半部先進行金瓜石地區之發展與信仰原貌、神社的創建、信仰及其祭典活動的探究，其次針對金瓜石神社的現況與資料進行彙整、解讀，之後在前半部的分析與資料解讀基礎上，提出神社活化再利用方案規劃與執行方案，此案導入「社區參與」觀念並進行示範活動籌備、宣傳作業，最後進行活動示範並對示範成果加以檢討。本計畫是以歷史與空間作為架構，探究神社的歷史脈絡以及針對殘留之建築及設施、構件進行調查，歷史脈絡部分從金瓜石神社設置背景解析，追蹤到與日本金屋子神社的淵源、介紹神社祀神與神道信仰，探究了神社與鑛場、水金九地區及員工、居民的關係以及祭典的活動內容，以此建構起日治時期金瓜石神社的發展脈絡，作為活化再利用的歷史真實性依據；空間的部分，分析了第一代與第二代神社空間組成的變遷，以及實質環境的構成與整體配置、構成元素在神道信仰上的象徵與意義，以此瞭解金瓜石神社的空間組成與變遷。「社區參與」是本計畫關注的一個重點，鼓勵在地社區參與，依據歷史脈絡分析，日治時期金瓜石神社除了是民眾的心靈慰藉，在平日的維護管理、祭典時的籌備與舉行，都有民眾的參與，所以在活化再利用時，希望在示範活動的規劃中，導入社區的思維，規劃社區可參與、協助的部分。本計畫儘管在之後的檢討中提出「籌備期程過短」與「經驗不足」兩項因素，但就計畫執行時，對於時、空間向度的史料與背景掌握，轉化到示範活動中對應人、事、時、地、物的連結，確

實也展現其對於文化真實性的堅持。

「昇平戲院歷史研究調查案」(2012)，本計畫是由臺灣民族音樂學會徐亞湘執行。計畫提及「此一戲院反映了當地產業經濟、娛樂市場的發展與興衰，深具歷史性與重要性」。在執行上是以「文獻蒐集」以及「口述歷史」的方式同時並進、互證補充，建構「昇平戲院」之劇場史，並突顯昇平戲院在臺灣礦業發展史及戲劇文化史上的重要意義。但此期末報告僅 21 頁，其中「九份昇平戲院研究」論述稿未可得。文末是田調受訪者對戲院未來期許與看法，且是由逐字稿節錄。對於調查研究具體結果未能深入瞭解，但從所提論述稿架構，重點放在「昇平座」、「昇平戲院」的土地/建物所有權的歸屬/轉讓分析、股東結構的改變、組織營運狀況、經營者與所有人的關係釐清等部分。研究者指出「昇平座」、「昇平戲院」與九份/礦業的關係以及演藝內容的嬗變等，屬於次要處理部分，僅盡力廓清。

(四) 範域調查研究

此類型調查研究計畫與本年度礦業時空全景脈絡建構是最直接相關的，研究報告包括有五案：

「台北縣瑞芳鎮金水地區文化資產環境保存與活化計畫」(2007)

「台北縣瑞芳風景特定區文化景觀操作準則暨實際保存與再利用機制規劃研究計畫」(2008)

「水湳洞選煉廠遺址及其週邊設備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2008)

「日治時期金瓜石礦山史研究：明治大正年間」(2008)

「金瓜石地方礦業史研究調查計畫」(2010)

「日治時期水金九礦業聚落研究調查」(2011)

「台北縣瑞芳鎮金水地區文化資產環境保存與活化計畫」(2007)由中國科技大學波多野想、黃士哲、李東明等執行，本案是以金水地區為範圍，透過文獻分析與居民訪談，掌握未來發展脈絡，提出金水地區整體規劃計畫，也針對水湳洞及博物園區提出活化再利用策略。本案首先由文獻回顧入手，針對區域型、文化景觀等核心概念進行關鍵用詞的內涵探究，其次是針對分析金水地區歷史發展的起源，並對應探討各時期空間形式的變遷，也透過訪談分析居民對

於金水歷史的關心課題，並分析在文化景觀下與社區居民相關的課題。在金水地區歷史脈絡下，本案分別透過歷史背景分析、以 DIVE 方法，調查分析水湳洞地區空間變遷與工廠與住宅區規劃分析，並針對選煉廠遺址週邊設施文化景觀提出發展策略；博物園區的部分，包括調查、分析、規劃策定範圍、文化景觀分析，也圖表進行 DIVE 說明，並提出金水地區文化景觀計畫操作的建議。

「台北縣瑞芳風景特定區文化景觀操作準則暨實際保存與再利用機制規劃研究計畫」(2008)由中國科技大學周世璋、李東明、波多野想共同執行，本計畫是從瑞芳風景特定區的調查範圍，有系統地研析特定區傳統建築之景觀風貌與建築風格，並透過法令分析，針對特定區文化景觀操作步驟，提出以文化景觀普、查報及登錄為主，並依據「台北縣瑞芳鎮金水地區文化資產環境保存與活化計畫」(2007)所提建議，進行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再以非都市土地變更土地使用編定方式，將土地變更為適合當地使用的用地，並提出新建建築之建築形貌參考及土地變更建議。本計畫是在瑞芳風景特定區上位計畫及相關法規的區域脈絡考量下提出建議，對於目前以「文化景觀」為基底的全區發展具有較為完整的參考價值。

「水湳洞選煉廠遺址及其週邊設備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2008)由中國科技大學波多野想、黃士哲、李東明團隊執行，本案是接續「台北縣瑞芳鎮金水地區文化資產環境保存與活化計畫」(2007)的第二年計畫，本研究主要還是依循「文化景觀」的概念體系，針對水湳洞從日治時期發展至今的歷史脈絡變遷與現況資源調查，並透過史料與訪談復原過去水湳洞不同時期的原貌；另外，訪談民眾瞭解水湳洞當地民眾關心的議題。透過歷史復原、調查水湳洞地區資源、訪談這三個面向，瞭解水湳洞地區獨特的脈絡與重要性，提出保存維護策略。具體探究的內容包括：解析水湳洞地區的歷史文脈、調查水湳洞地區相關資源、歸納地區居民關心的地區發展議題，並在文化景觀架構下提出保存維護與活化策略，作為日後文化景觀經營的參考依據。

「日治時期金瓜石礦山史研究：明治大正年間」(2008)由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張藝曦老師執行，本案是探究明治／大正間（即田中長兵衛時）的金瓜石礦業，以及同時期的日本金、銅礦史研究為主。為補唐羽《臺灣採金七百年》一書錯誤疏落之處，以《臺

灣日日新報》為主材料，參照唐羽的研究，希望重新勾勒這段發展史。再者，藉由文獻與圖像的判讀，指出金瓜石各時期的人文地景如廠房、索道所在位置與變遷。藉由當時的礦業技術史研究，了解金瓜石的搗礦、砂礦、泥礦製鍊等內容與過程，並與日本礦山技術發展史參照比較，希望了解金瓜石礦業在整個日本政策中的位置。

「金瓜石地方礦業史研究調查計畫」(2010)由中國科技大學波多野想、黃士哲、李東明團隊執行，本案主要針對金瓜石地區進行調查研究，探討礦業景觀的歷史變遷，內容包括礦山公司的事業發展、礦業地的土地利用變遷、礦業關連設施與生活關連設施的配置與形成過程等。報告分成三大部分：第一部份為礦業景觀金瓜石的歷史與其文化資產的價值；第二部份是口述歷史；第三部份為金瓜石礦業歷史資料庫之建置。第一部份依循之前建構的文化景觀概念架構，探討金瓜石礦山的歷史，包括礦業的發展、地質與礦脈之特徵、礦區數量、面積與礦業產量的增減以及幹部與工人的增減；景觀基礎土地利用變遷，包括處理土地登記簿與地籍圖的資料、金瓜石與水湳洞土地所有權與地目的變遷議題；景觀外部設施配置，包括設施配置的類型、各年代礦業系統與礦山設施配置以及配置的特徵；文化景觀金瓜石的特質，以世界遺產的概念，與佐渡礦山比較研究，確立金瓜石文化景觀的特質，進而闡明世界遺產金瓜石礦山的價值並提出登錄建議。第二部份以博物館蒐藏脈絡下的口述歷史，整理分析既有口述歷史研究資料結構，為口述歷史資料納入文化資產資料庫架構式統整。第三部份金瓜石礦業歷史資料庫之建置，試圖將歷史資料表、建築物資料表、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資料表、舉辦活動紀錄表、重大災害紀錄表、生態資料表以及志工活動紀錄等資料納入。

「日治時期水金九礦業聚落研究調查」(2011)由中國科技大學李東明老師執行，本案接續「金瓜石地方礦業歷史研究調查案」，以日本礦業集團於臺灣水金九地區採礦高峰期的經營狀況為研究主題，深入探討水金九礦業的發展與技術上，與日本礦業的關聯性及兩者存在的脈絡，解析水金九地區與日本礦山之間，設施與聚落的異同。透過水金九礦業歷史的解析，明瞭日本礦業集團於水金九地區的影響，並探討日本礦業集團下日本礦山的礦業經營策略、礦區設備、技術、聚落與礦業地景，探討其與水金九地區的異同點，同時將資料更新與增加到水金九地區礦業資料庫中。本案是偏屬編

年史方式來分析日治時期水金九地區與日本礦山的礦業發展相關資料，進而整理出相關議題。

(五) 其他類型研究

非屬以上的研究案，歸屬此類，包括五案：

「黃金博物館展示規劃研究計畫」(2003)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金礦業：文獻解題與歷史研究計畫」(2011)

「100年度世界遺產文資整備平台委託案-金九礦業聚落」(2011)

「金瓜石地區宗教信仰與聚落關係發展關係之研究」(2014)

「金工專題研究_金工典藏詮釋暨臺灣當代金工發展概況」(2016)

上述六案，除「黃金博物館展示規劃研究計畫」未取得報告內容外，餘均由館方網站取得研究報告電子檔案。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金礦業：文獻解題與歷史研究計畫」(2011)一案，由國立交通大學黃紹恆(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人文社會學系教授)、張怡敏(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助理教授)、李為楨(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助理教授)三位老師聯合執行，計畫針對日治時期水金九地區金礦業史料文獻蒐集並選取具有代表性之相關檔案文獻進行摘要與解題。其次，是探討日治時期臺灣金礦業發展歷史脈絡，藉由文獻資料庫蒐集與解題，闡述在近代日本資本主義的崛起與發展過程中，水湳洞、金瓜石、九份地區乃至於臺灣金礦業在大日本帝國之下的定位。最後，針對日治時期臺灣水金九與大日本帝國其他地區金礦業發展進行比較研究，包括如日本國內、殖民地朝鮮等，比較內容則有產量、資金等經營面向，突顯臺灣金礦業在大日本帝國之特徵與價值所在。

「100年度世界遺產文資整備平台委託案-金九礦業聚落」(2011)一案，由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副教授閻亞寧主持執行，該研究是透過國內外相關文獻的回顧、水金九地區現場調查研究、類似案例的比較、及專家座談等方式，首先，配合文建會、新北市文化局與黃金博物館等單位，計畫中長程目標，研擬包含各部門的未來執行水金九地區申報世界遺產的分年分項計畫，並以世界遺產登錄的標準與評估方式對水金九地區進行價值的再評估，確定水金九地區文化範圍，重新界定水金九地區作為世界遺產的價值，並規劃建置資料

庫，營造世界遺產登錄的基礎整備平台，推動登錄世界遺產的相關作業。

「金瓜石地區宗教信仰與聚落關係發展關係之研究」(2014)是以金瓜石地區為研究範圍，探討特定空間內土地神信仰、鸞堂信仰、陰厲信仰、日治時期神道與佛教信仰的脈絡，以及這四類信仰共計十四處相關設施的空間與活動，目的是要解析信仰設施與聚落發展的關係、鑛區的宗教信仰特性。從各信仰設施的擇址與遷移經過，可了解金瓜石地區人群的分佈與聚落發展，同時發展的歷程，尤其是建築體的營建，反映出當時的社會環境與經濟狀況。土地公廟的興建反映漢人挖鑛與土地公信仰的關係，而面對鑛務作業的不確定性、為祈求開鑛順利，興起了勸濟堂與保民堂的鸞堂信仰、媽祖信仰。這份研究是以能強化金瓜石聚落作為我國世界遺產潛力點在無形文化資產（或稱「非物質遺產」）為前提的論述。研究團隊於田野調查過程中，也意識到金瓜石與水湳洞的分合，因而思考若要了解整體金瓜石地區的信仰，也必須對水湳洞有一了解與認識，進而能拼湊出更完整的金瓜石地區信仰面貌。

「金工專題研究_金工典藏詮釋暨臺灣當代金工發展概況」(2016)由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徐玫瑩老師負責執行，計畫分兩部分，第一部分研究整理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當代金工典藏作品，計有十六件藏品，針對每件藏品之材質、技法創作理念與特色等分析詮釋，從中呈現近 10 年間，臺灣當代金工的發展概況；第二部分則是蒐集、整理十五位三個不同世代之臺灣當金工藝藝術家及其作品，透過分析其專業養成背景、作品風格與代表性，呈現臺灣近三十年來 當代金工發展之概況。

二、調查研究案的歷史開展分析

從既有調查研究案的分類來看，2005 年以來，主要是在世界遺產的脈絡下推動。圖 4-1 為調查研究案的開展歷史，呈現了調查研究史與世界遺產脈絡的關連性，同時也可看一些發展上的關鍵點。

在調查研究的歷史開展過程，從 2004 年 11 月開館之前，展示的規劃研究是針對博物館業務工作的前置研究，有關業務相關的研究工作，一直到去年（2016）才又出現金工專題專輯，與博物館典

藏以及推動金工技藝相關，涉及到台灣金工發展歷史以及重要技藝人才的紀錄。就研究案著力的取向來看，有關業務工作相對地少有研究案，似乎是直接視之為活動執行（行政業務），換句話說，博物館業務工作本身作為一個可以進行學術探究的脈絡是被工作的慣常性轉化為一種「理所當然」的狀態，其實，這部份應該存在一些計畫執行上的實踐或制度面議題可以深究。

2005 年起進行口述歷史的研究，是從有計畫地蒐集、紀錄老礦工對於金瓜石的工作與生活環境的記憶以及影像紀錄開始，經 2006、2008 年分別有水湳洞、藝術家與瓜石校友會口述歷史研究與影像紀錄，這部份主要是針對是世界遺產背後歷史真實性的追蹤記錄所推動的歷史研究計畫。

2006 年開啟自然生態調查研究，先針對金瓜石的特色生態地景與蕨類植物資源進行調查，之後到了 2010 才又有九份的自然資源生態調查研究，就研究執行的脈絡推論，應是從最初生態博物園區的定位以及後期歸屬世界遺產文化景觀係人與自然共同作品的界定有關，也是建立世界遺產文化景觀歷史發展脈絡以及維繫文化景觀場域自然基礎理解的重要取向。

直接針對礦業文化景觀場域或建物進行歷史調查研究的開始是 2007 年，同時也是較大範圍全面性進行調查研究的開端（範域型研究），「台北縣瑞芳鎮金水地區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計畫」(2007) 引入區域型概念探究文化景觀，透過 DIVE 方法，調查分析金水地區歷史發展與空間變遷，提出金水地區發展方向與構想，同時也針對水湳洞地區空間變遷與選煉廠周邊規劃、黃金博物園區規劃提出操作及後續調查建議，本案名稱雖標示「金水地區」，但最後金瓜石礦業景觀圖（見圖 4-2）其實含括了九份，並將整個礦業文化景觀區域劃分為「礦業保存區」、「礦業再利用地區」、「人文景觀區」及「緩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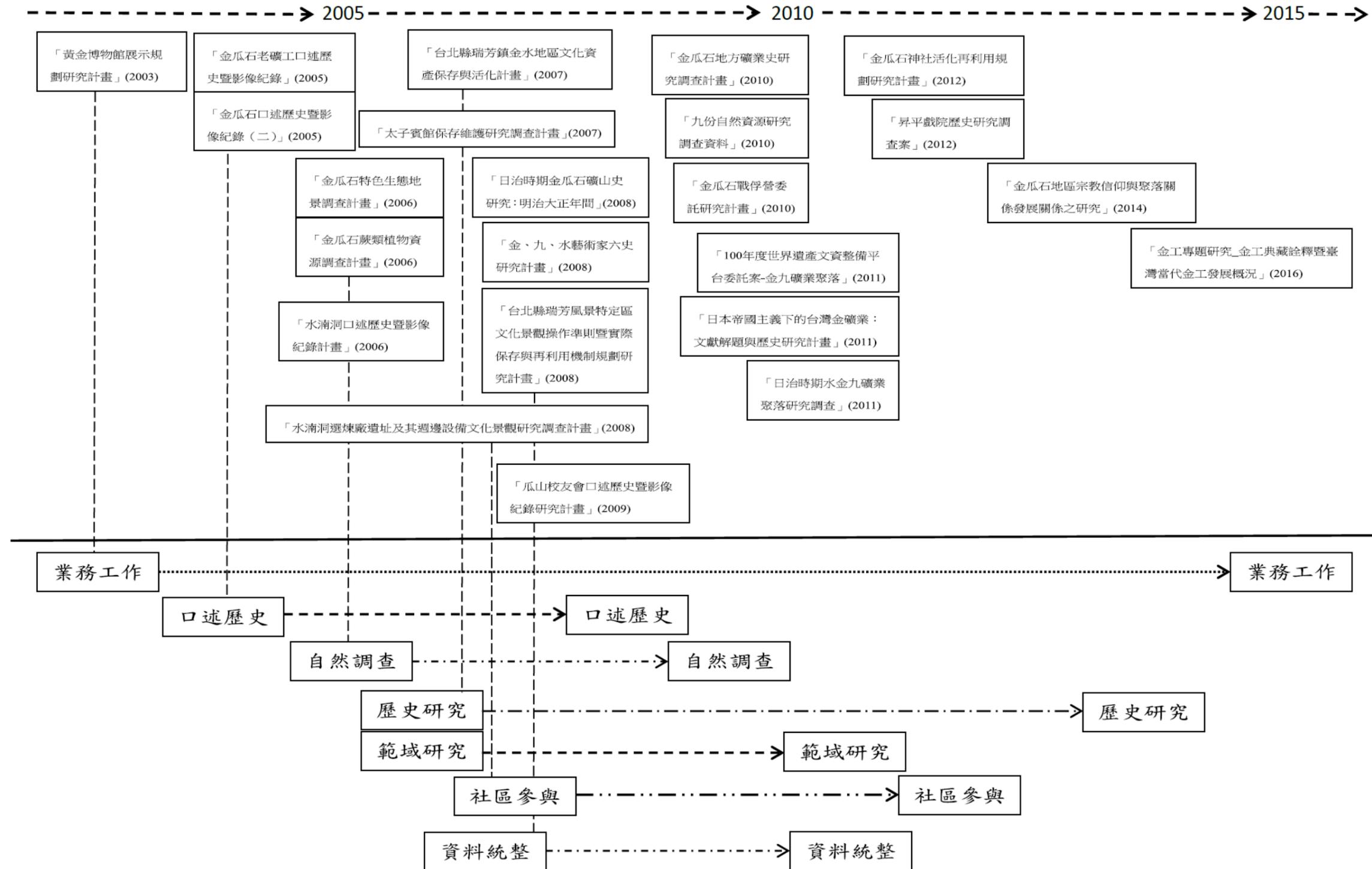


圖 4-1 調查研究案的開展歷史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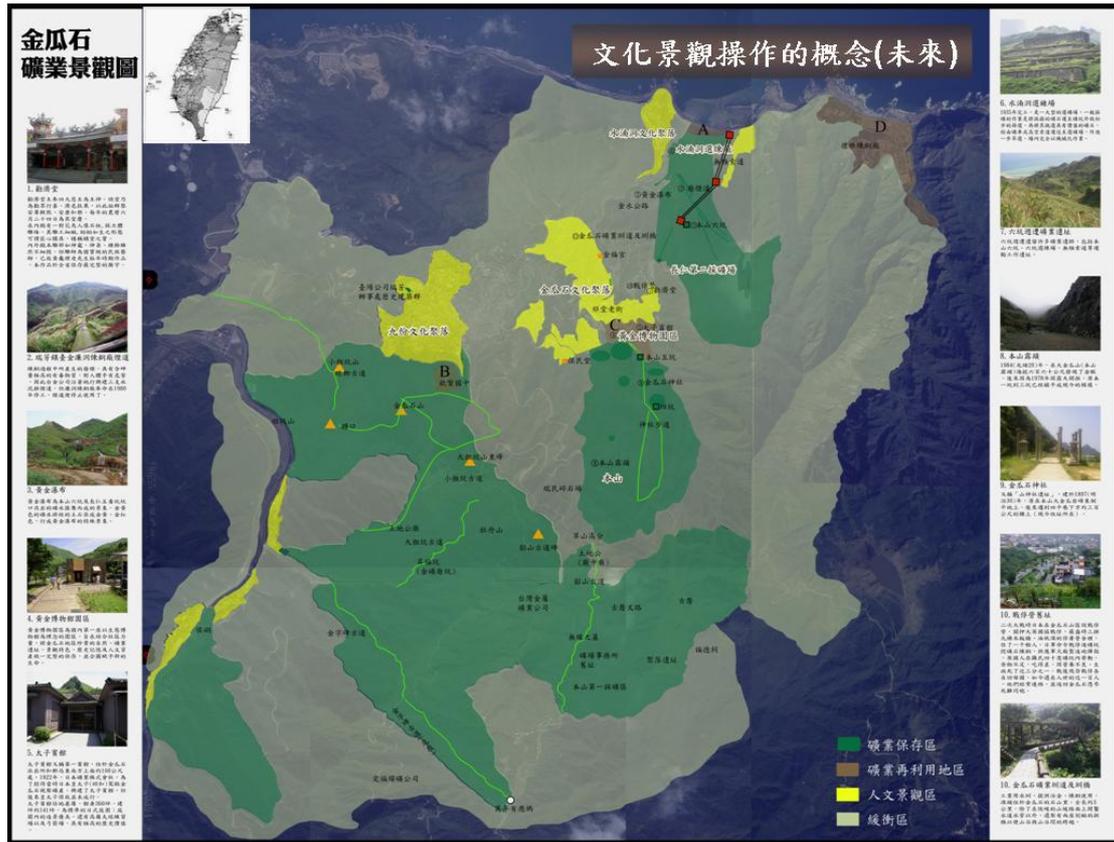


圖 4-2 金瓜石礦業景觀圖

(資料來源：「台北縣瑞芳鎮金水地區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計畫」(2007)，附錄一)

自此案起，歷史調查研究進入分區及分段歷史的研究，另外建物據點歷史調查研究也由「太子賓館保存維護研究調查計畫」(2007)開始。前者，分區的歷史調查包括隔年的「水湳洞選煉廠遺址及其週邊設備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2008)與之後的「金瓜石地方礦業史研究調查計畫」(2010)，另有偏重主題的分區歷史研究，如：「金瓜石地區宗教信仰與聚落關係發展關係之研究」(2014)；分段歷史研究則有「日治時期金瓜石礦山史研究：明治大正年間」(2008)與針對聚落主題的「日治時期水金九礦業聚落研究調查」(2011)。而後者，建物據點的歷史研究之又有「金瓜石戰俘營委託研究計畫」(2010)、「金瓜石神社活化再利用規劃研究計畫」(2012)與「昇平戲院歷史研究調查案」(2012)，雖然都為歷史研究，但各自偏重的探究取向內容不同(見底下表 4-1 及其分析)。其中值得一提的是，社區參與的部份是由水湳洞選煉廠遺址及其週邊設備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2008)開始到後來「金瓜石地方礦業史研究調查計畫」(2010)及「金瓜石神社活化再利用規劃研究計畫」(2012)，後者還進行了示範活動的規劃與執行。

研究案中，有兩個是較特別的，一個歸屬範域型研究，另一歸屬其他類，但在此標列為資料統整，以突顯其計畫的特別性，其一是「台北縣瑞芳風景特定區文化景觀操作準則暨實際保存與再利用機制規劃研究計畫」(2008)，主要是企圖透過瑞芳風景特定區的行政脈絡，透過相關與上位計畫，有系統地研析特定區傳統建築之景觀風貌與建築風格，並透過法令分析，針對特定區文化景觀操作步驟，提出以文化景觀普、查報及登錄為主，並依據「台北縣瑞芳鎮金水地區文化資產環境保存與活化計畫」(2007)所提建議，進行文化景觀登錄範圍，也對土地變更使用建議。另一是「100 年度世界遺產文資整備平台委託案-金九礦業聚落」(2011)，乃是以世界遺產登錄的標準與評估方式對水金九地區進行價值的再評估，確定水金九地區文化範圍，重新界定水金九地區作為世界遺產的價值，並規劃建置資料庫，營造世界遺產登錄的基礎整備平台，推動登錄世界遺產的相關作業。

總體而言，可以見出，目前調查研究案的推動主要是在世界遺產的脈絡下，以歷史調查及保存為主調，從自然生態到文化範疇的調查研究，開展時，考量到分區、分段歷史、重要據點及主題的調查，另外也透露了一個潛在的業務工作脈絡。

三、調查研究案內容取向分析

本案針對歷年調查研究案，依歷史探究、場域調查、建物測繪、口述（歷史）訪談、社區參與以及資料庫建置等七部份進行檢視分析，列表如下（表 4-1）。

一如該表所示，在調查研究案的內容取向上，歷史探究、資料蒐集以及口述歷史與訪談佔較高比例，顯示歷年來的調查研究案對於地方珍貴歷史事實與證據／依據的掌握特別重視，這也是對於世界遺產／文化資產「真實性」的捍衛，這其實有時間上的急迫性，在被開發或破壞前，維繫真實性不可移動、忠於現地的基礎與史實，尤其是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明顯呈現為「區域型文化資產」，不是單有特定的歷史建築、聚落或文化景觀，而是一個地區裡包含許多古蹟、歷史建築、無形文化資產等文化特色共同構成的歷史性環境，因此透過歷史調查、口述訪談研究以及重要資料的蒐集，成為文化資產區域環境保存維繫的重要基礎，也是為未來修護重建或活化再

利用建立歷史真實性依據的基礎。

表 4-1 計畫調查研究內容取向檢視表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類整理)

計畫名稱	歷史 探究	場域 調查	建物 測繪	資料 蒐集	口述 訪談	社區 參與	資料庫 建置
「金瓜石老礦工口述歷史暨影像紀錄」(2005)	✓			✓	✓		
「金瓜石口述歷史暨影像紀錄(二)」(2005)	✓			✓	✓		
「金瓜石特色生態地景調查計畫」(2006)		✓		✓			
「金瓜石蕨類植物資源調查計畫」(2006)		✓		✓			
「水滴洞口述歷史暨影像紀錄計畫」(2006)	✓			✓	✓		
「台北縣瑞芳鎮金水地區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計畫」(2007)	✓	✓		✓	★		
「太子賓館保存維護研究調查計畫」(2007)	✓	✓	✓	✓	★		
「日治時期金瓜石礦山史研究：明治大正年間」(2008)	✓			✓			
「金、九、水藝術家六史研究計畫」(2008)	✓			✓	✓		
「台北縣瑞芳風景特定區文化景觀操作準則暨實際保存與再利用機制規劃研究計畫」(2008)				✓			
「水滴洞選煉廠遺址及其週邊設備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2008)	✓	✓	✓	✓	★	✓	✓
「瓜山校友會口述歷史暨影像紀錄研究計畫」(2009)	✓			✓	✓		
「金瓜石地方礦業史研究調查計畫」(2010)	✓	✓		✓	✓		✓
「九份自然資源研究調查資料」(2010)		✓		✓	✓		
「金瓜石戰俘營委託研究計畫」(2010)	✓	✓		✓	★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金礦業：文獻解題與歷史研究計畫」(2011)	✓			✓			
「100 年度世界遺產文資整備平台委託案-金九礦業聚落」(2011)				✓			
「日治時期水金九礦業聚落研究調查」(2011)	✓			✓			✓
「金瓜石神社活化再利用規劃研究計畫」(2012)	✓	✓		✓	★	✓	
「昇平戲院歷史研究調查案」(2012)(?)	✓				✓		
「金瓜石地區宗教信仰與聚落關係發展關係之研究」(2014)	✓	✓		✓	✓		
「金工專題研究_金工典藏詮釋暨臺灣當代金工發展概況」(2016)				✓			

附註：「★」用以代表訪談，以別於正式的口述歷史研究。

其中，有兩個部份需特別提出：社區參與與資料庫建置。對於

前者而言，「水湳洞選煉廠遺址及其週邊設備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2008)辦理了「社區居民文化景觀概念推廣培訓課程」，包括社區發展與居民參與有關的演講課程以及社區居民參訪活動，「金瓜石神社活化再利用規劃研究計畫」(2012)則透過調查研究結果規劃示範活動與居民一同參與；資料庫建置（數位礦山）部份主要是執行「金瓜石地方礦業史研究調查計畫」(2010)時，進行資料庫架構的擬定並建立初步內容，包含口述歷史的部份，而後來的「日治時期水金九礦業聚落研究調查」(2011)做了資料庫現況評估，又對資料庫的架構進行調整。

特別提出此二部份是要指出，歷年調查研究報告累積了不少建立在歷史真實性基礎上的資料，在經歷地方持續變動與產權不斷釋出的狀況，未來對應資料可以保有的現地文化景觀將會愈來愈少，這些資料顯得格外珍貴，這些資料對於館方教育推廣業務，以及文資活化再利用（文化景觀被任何形式舞台化）時的歷史真實性捍衛都是重要的憑據。而資料庫建立這部份，對應的是利用數位科技的必要性，也是目前受到文化部重視的要點之一。

四、調查研究案的空間範圍分析

針對上述的調查研究案，我們在前面「調查研究案分類與內容大要」小節中，從文化景觀概念對應調查研究，逐步劃分的「自然生態」、「口述訪談」、「節點調查」、「範域調查」、與「其他」等五種類型，現對應水金九區域的空間範圍標列如圖 4-3 所示。所用底圖乃截自「台北縣瑞芳鎮金水地區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計畫」(2007)的附錄一，引用該圖是基於該圖是在世界遺產脈絡下呈現出最寬廣的文化景觀範圍界定，一如前面所言，雖然該計畫處理的是金水地區，但也將九份含括進來，是目前調查研究案中較細微且全面考量而劃定的礦業文化景觀涉及範圍。

從該圖可以看出，在世界遺產的脈絡下，調查研究案集中在金瓜石地區，其次是水湳洞地區，在其次為九份地區，但水湳洞尚未進行自然生態類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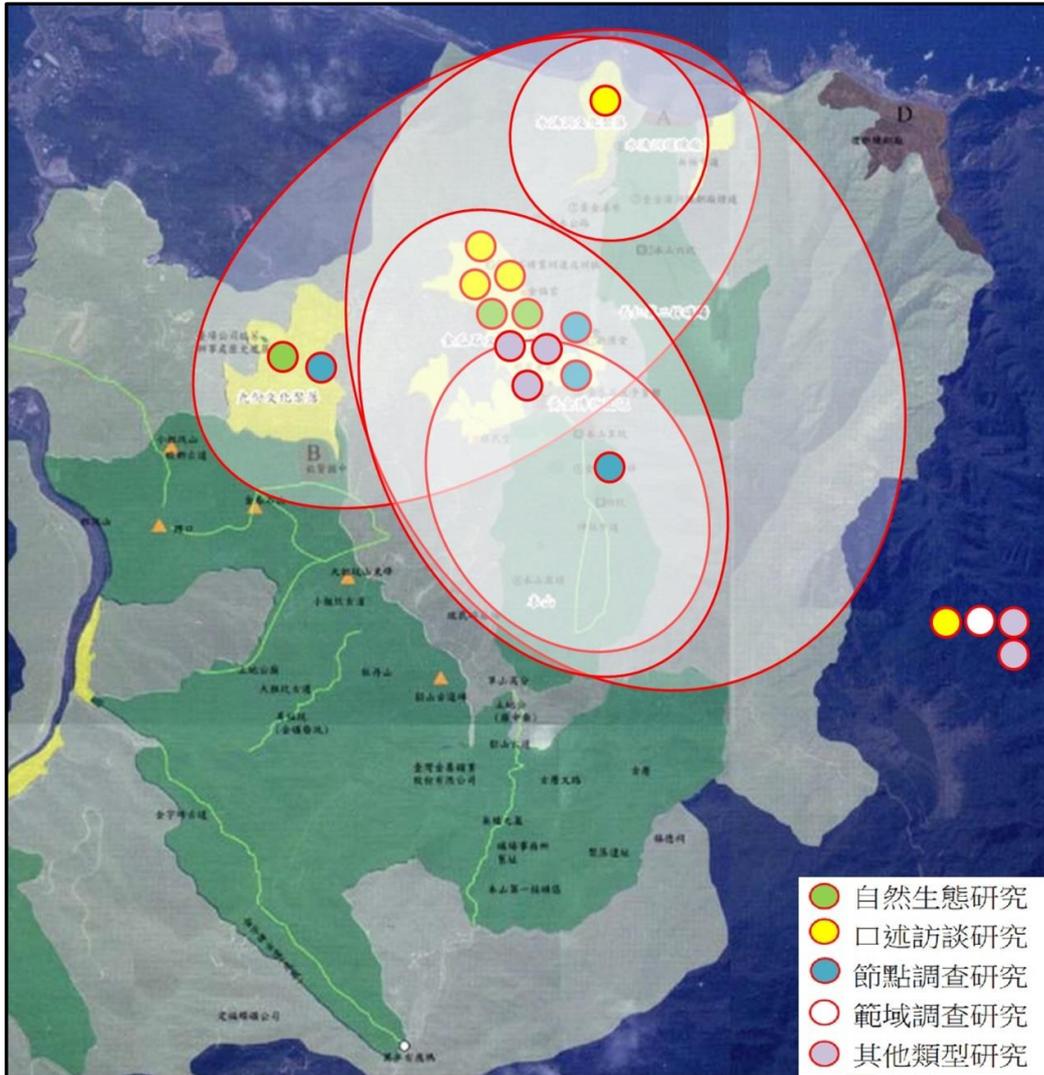


圖 4-3 調查研究空間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底圖截自「台北縣瑞芳鎮金水地區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計畫」(2007)，附錄一)⁸⁸

除了「日治時期水金九礦業聚落研究調查」(2011)一案，空間範圍有含括到九份外，範域型研究的全區範圍大多界定在金水地區，而金瓜石與水湳洞也有獨立的全區範域型研究，九份則沒有單獨的範域調查研究案。顯然，從世界遺產的脈絡來看，九份似乎因為其商業化的發展⁸⁹，區域內景觀和據點的轉變與礦業文化景觀已有極

⁸⁸ 圖4-3中，研究案範圍是跨全區，但主題非關空間研究者，其圖例分布置放右側，包括「水金九藝術家口述歷史」、「台北縣瑞芳風景特定區文化景觀操作準則暨實際保存與再利用機制規劃研究計畫」、「100年度世界遺產文資整備平台委託案-金九礦業聚落」以及「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金礦業：文獻解題與歷史研究計畫」。

⁸⁹ 查詢碩博士論文加值系統，水金九三個地區的研究論文，有關九份的論文最多（81篇），其次是金瓜石（52篇），水湳洞較少（9篇），研究九份的論文遠比研究金瓜石多，顯現的應該是學術市場與商業市場的同性。

大的落差，但是若是真確考量世界遺產脈絡下的礦業文化景觀，含括九份在內的範圍是必須被認真看待的，圖 4-3 劃定的礦業文化景觀區域範圍是值得重視的，即使對應新的發展取向，也有回到此範圍重新檢討的必要性，包括「礦業保存區」、「礦業再利用地區」、「人文景觀區」及「緩衝區」的劃分。

肆、礦業時空全景脈絡的建構：專案推動主體的解析取向

一、主體建構的解析脈絡設定

這部份導入「服務設計(Service Design)」的研究取向，主要用意是希望藉由服務設計對於顧客導向、共同創造、流程序列、實體呈現與整體考量的重視⁹⁰。就研究而言，顧客導向是對應計畫涉及到的能動者，本年度將能動主體設定為館方專案計畫推動相關人員；共同創造的部分則對應共同探究；流程程序對應專案規劃與執行過程；實體呈現則是對應每一個實際的專案推動，依個案進行訪談討論；整體考量是放入到專案涉及的能動者脈絡來探究。此部分是針對脈絡化歷程與真實性運用的主觀面向。

基本上，一如前面所提，不管是為了保存或是為了活化，其關鍵要素都在於推動保存或活化的主題策略如何與「現場」建立（各自）希望的連結，以達到保存或活化的目的，而這個「現場」就是實質的（活動）場域。而「主題策略」與「活動場域」共同構成了保存或活化目的得以實現的脈絡，活動實踐的過程其實就是保存或活化脈絡化的過程，而在保存與活化之間常常論及到的諸多問題也同時出現在脈絡化的過程中，其中的癥結要素是「場域」，場域成為脈絡化過程中策略實踐時的主戰場，同一場域面臨不同主題策略實踐的交戰，就必須能有脈絡思考上的深入考量，方能邁入彼此脈絡的相容，甚至共同脈絡的建立。

以文化治理來看，首先是文化治理涉及的機制、機構、策略性層面及其歷史性維度，從「法則」向「策略」的轉變；第二個要點

⁹⁰ 邱于芸 (2012)：蕭淑玲、盧臆嬌、李昱辰、張呈璋、鄭兆策、陳以玲 (2014)：服務設計，跟著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台北，頁11~12。

是文化治理涉及自我、主體向度及其與他人、客觀世界的關聯⁹¹。下頁圖 4-4 呈現了真實性在服務脈絡內外部的定位考量與政策與策略、服務供給與服務接收的複雜連結關係，以館方作為礦業文化景觀保存的官方執行單位而言，各專案的提列、規劃與執行有著館內的行政脈絡，但在文化行政體系內（組織內）則負有政策推動與落實回報之責，真實性原則的把握會出現在館方推動的每一個專案或業務中，同時會在行政脈絡以及體制脈絡中產生共鳴或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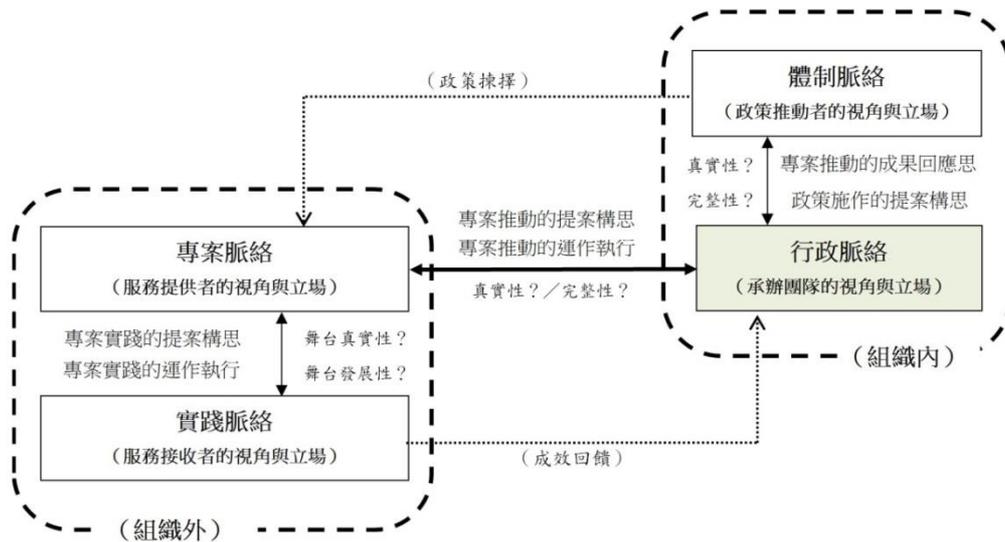


圖 4-4 真實性在服務脈絡內外部的定位與連結關係

如前所言，作為文化場域保存與活化的基礎（權力）單位，在推動各個方案時，執行團隊主觀感知與經驗累積都將影響方案的規劃與執行走向，當然也就會衝擊到文化場域發展的走向，當然，以團隊執行脈絡的外部性而言，團隊的抉擇權力還是會受到外部力量的制約，面對的會是真實性在脈絡內外部連結下的定位與運用問題。

真實性問題，看來雖是文化資產「真實性原則」的維繫與堅持的問題，但在實際落實實踐上，真實性問題的界定是（潛在）對話的結果，並非固定概念維繫與堅持的結果。因為在一個專案的推動中，涉及到的能動者對於目標對象都會有著潛在的真實性想像，這

⁹¹ 徐一超 (2014)：文化治理：文化研究的「新」視域，文化藝術研究，第7卷，第3期，浙江省文化藝術研究院，頁33~41。

種想像的主觀界定成為對話的基礎，各自的主觀界定在對話（溝通、協調與妥協）中，獲得共同的界定。每個能動主體「將特殊對象脫離於其文本，使其在另外一個與原生環境迥然不同的文本中，進行一種奇觀（Spectacle）式的展現即是某種純粹化的操作型定義。脫離原來文本之後的物件或物種，在重新設定的文本中呈現出一種特殊的『凝視』意涵。將特定對象純粹化（Idéalisation）呈現或詮釋的同時，此一物件也因而去脈絡化（Decontextualisation）」⁹²。

前已提及，分析真實性的運用，可以單純地探究物件形式、符號象徵與活動再現等議題，但背後更大的脈絡會涉及到如何在文化的場域中，藉由官方和民間的組織網絡，凝聚在地居民共同的文化價值、理念、認同與歸屬，掌握文化場域可能呈現的不同意象、風貌；同時，也要反思其中權力的衝突與整合關係，以及資源分配問題。「即使強調原樣修復以維護『本真性』（authenticity）的古蹟保存，已經逐漸退位給活化和彈性再利用的新保存主張，甚且透過立面裝飾和數位虛擬製作而更容易納入經濟和娛樂產業的『歷史假面』；但是，過度商品化和虛構產生的疏離感，還是激起地方人士和學界的批判。誰的文化？誰的記憶？誰的歷史？誰在文化產業化中獲利或損失？都是必須探問的課題」⁹³。對我們而言，真實性原則在跳脫文化資產修護的脈絡後，有必要從物理的、客觀的真實性走向想像的、主觀的真實性，方能開展再利用活化的進路。但，這個主觀真實性會出現在文化場域與網絡能動者的腦海中。這些能動者有哪些，包括政府機構、企業或產業界、學術單位、居民、文史工作者、藝術團體，甚至媒體、遊客等？對於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的態度取向以及核心價值理念為何？在文化場域與網絡中，能動者之間包括權力、資源、訊息的交流方式或共享機制的互動關係為何？真實性對他們而言又是如何界定？這種複雜的牽連呈現出「互為文本性（Intercontextualisation）」，所有的文本都具體的與其他文本某種程度或多或少互為文本，相互「暗示」（Allusion）或者相互「影響」（Influences）⁹⁴。

⁹² 陳泓易（2014）：藝術行動的去脈絡化與再脈絡化探討，南藝學報，9：1-23，頁3。

⁹³ 王志弘（2011）：導言—文化治理、地域發展與空間政治，文化治理與空間政治，王志弘等人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台北，頁13。

⁹⁴ 陳泓易（2014）：藝術行動的去脈絡化與再脈絡化探討，南藝學報，9：1-23，頁4。

每個方案的推動（參看圖 4-5），通常會經歷對應性的發想（或規範性計畫的趨向）、活動的情境（場域）規劃設計，然後才進入活動的展開，因此，不管是由上而下的計畫或自主發想的構思，都會在服務設計時開展出計畫的脈絡，在整個脈絡開展的歷程中，從主題構想、場域規劃、活動設計、物具與空間的連結到活動的實施，「真實性」如何考量？依循什麼樣的依據？歷史調查研究的累積成果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對應個案，真實性如何（潛在地）給出操作型定義？這是在時空全景脈絡主觀建構歷程所要探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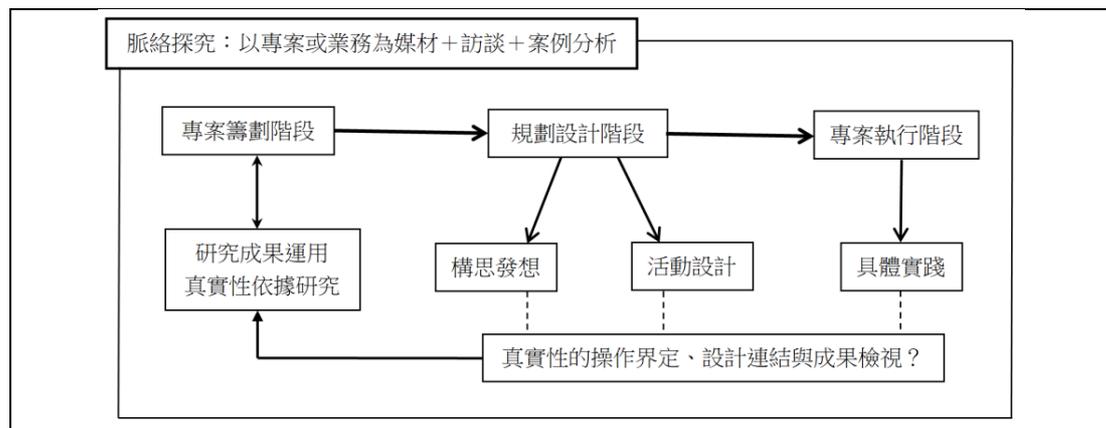


圖 4-5 真實性在實際落實過程中的考量與界定

二、博物館的取向：主體發展與計畫實踐之間的擺盪？

黃金博物館以「一座與社區共生息的博物館」為取向，從日本學界對於生態博物館解讀為「生活環境博物館」，掌握了三大要素為：**Heritage**、**Participation**、**Museum**。**Heritage** 指的是「對於一個地區的自然環境、文化遺產、產業遺產……等，作現地的保存」。而針對金瓜石這個地區來說，聚落紋理、景觀風貌的保存，礦業文化歷史的紀錄以及特有動植物的保育等，就是黃金博物館的首要目標。金瓜石珍貴的人文素養必須透過小心翼翼的維護，方能保有她迷人丰姿，也才能維持這裡引人千百流連的深度和提供沉澱的力量；**Participation** 是在地居民有意識的參與。黃金博物館雖由公部門主導、籌建及營運管理，但如前所述，生態博物館的細水長流，仍需植基於在地居民的共識與參與。故長程來看，還是必須藉由凝聚社區，讓在地居民自發維繫社區特色，保護自身的文化資產，並且向來訪者傳遞家鄉的價值。而第三個要素—**Museum**，則是透過博物

館的運作機制，落實、深化上述理念，使地方特色及豐富資源更能有系統、更可親的為人所知，並能累積深入的研究，作為創造性發展的基礎」⁹⁵。從前面調查研究案的鋪陳脈絡可見出，博物館確實秉持著願景的方向前進，在「保存與再現礦業歷史與人文特色：調查紀錄金瓜石水湳洞地區之歷史記憶，建立資料庫，並發展為教育推廣之基礎，保存文化資產與聚落景觀紋理；成為環境教育的自然場域，推廣生態旅遊：自然資源調查研究、生態地景之維護保存、原生植物復育、生態旅遊推展、自然教育推廣；推展黃金藝術及金屬工藝，建立創意產業：黃金知識藝文相關研究調查資料庫建立、金屬工藝藝文資料庫建立、教育推廣、金屬工藝創意產業推展、金屬工藝人才培訓；社區生態博物館：凝聚共識，鼓勵在地投入參與」⁹⁶。但是，「黃金博物館在民國九三年成立，已經十三年了，那它的過去的經營範圍大概都是現在這個狀況，的確這幾年也慢慢的有點停滯，那我們也是重新在思考說館的未來的中期的發展，本來也在思索這件事情，那剛好藉由歷史再造這個計畫，我們同仁自己草擬的，我們自己館內的想法把他付諸成實際的計畫」⁹⁷。

在主體面向上，作為一個博物館的機構型態，以「營運推廣」與「教育研究」作為組織運作的機制，除了與一般博物館一樣具備研究、典藏、教育與展示等基本功能外，黃金博物館由於座落的地點區位以及外來的身份角色，使得博物館在「觀光遊憩」、「資訊傳播」與「參與與溝通」的功能呈現尤其重要。

首先，所在的金水地區因礦業文化景觀的文資地位，與當地場域以及歷史發展的糾結甚深，在運作策略上，並非純粹博物館的營運，在這同時也面對著競爭型計畫的參與推動，因此在發展上，必然面臨主體發展的「總體性策略」與計畫執行的「競爭型策略」之間的磨合，也因此常會有定位上的疑慮、觀念上的差距以及執行上的無力感⁹⁸，在博物館的營運上，經常必須跳脫某些既有的法則，

⁹⁵資料引自黃金博物館網站，「願景」，

<http://www.gep.ntpc.gov.tw/xmdoc/cont?xsmsid=0G246367171270649160>。

⁹⁶資料引自黃金博物館網站，「創館沿革」標題，

<http://www.gep.ntpc.gov.tw/xmdoc/cont?xsmsid=0G246367080091891115>。

⁹⁷ 本計畫2017/10/13訪談A1內容逐字稿。

⁹⁸「現在文化景觀這個東西或居民公約或管理，我們的範圍感覺像明顯出了博物館的管轄之外的這些舉措，我覺得就是基於文化資產保存的這個概念，再處理這件事情的態度」（2017/09/21訪

轉而接受一些策略性的改變。

其次，面對主體發展與計畫實踐之間擺盪磨合的處境，不同脈絡交織的互文結構，使得博物館必然要面對自我與他者之間核心價值、基本概念與發展邁向之間的衝突問題。

以下，將在本案「礦業時空全景脈絡建構」的主軸下，對應博物館的定位處境，探討三個相關的問題：礦業時空全景脈絡的範圍建構問題、全景脈絡開展的上下層連結問題以及真實性概念在礦業時空全景脈絡建構中的運用連結問題

三、礦業時空全景脈絡的範圍建構問題

「把歷史再造當成是館的第二期的發展！那歷史再造的部份我們當然是比較，比如說在第一期的館的計畫上再去延伸，所以我們這個計畫架構是比較大的，那第一個是把他擴及到水金九，尤其是九的部分，那久當然不會是真的實際在那邊有館舍，可能我們的研究部份會包含到九的部分……希望在博物館園區核心的日式宿舍群，把他復元，就是十八棟，每一棟都賦予他新的生命，當然有一塊是強化我們的歷史展示跟人文展示，那現在我們局裡面也要求科技要引入，讓那一種參觀能夠更有互動、更親切這樣的想法」⁹⁹

「現在大概只敢碰金跟水，所以我們初期的文化景觀劃定是金跟水，那九份那塊是緩衝區，我們暫時對那塊沒有具體的想法」¹⁰⁰

「因為博物館的管理範圍一定跟現在是一樣的，因為我們服務的不只是社區民眾，我們其實服務的是一般的遊客，當然包括來博物館參觀的地方居民，如果是經營管理，物理性空間大概4.5公頃的範圍，只是說我們的業務比較特別，比如說典藏教育或是推廣、展示的內容絕對不可能是這4.5公頃以內的人事物，所以我們的東西就會更大，就是跟這個礦山有關，甚至在這個範圍之外的」¹⁰¹

「幾乎就是以前的金瓜石礦山，就是金瓜石跟水湳洞的範圍，九份那邊的話其實我是很想畫，如果是緩衝區的話，因為我們的發展是從瑞芳要上山，柑仔瀨那個地方上來，其實是最好，那樣太大了，如果牽扯到要怎麼解決民房的問題、私有地的問題，怎麼樣去

談B1內容逐字稿)；「博物館就已經不是博物館，因為我甚至都覺得我們比較像文化局的分部，再講準確一點有點像是文資什麼的分部」(2017/09/21訪談B2內容逐字稿)。

⁹⁹ 2017/10/13訪談A1內容逐字稿。

¹⁰⁰ 2017/10/13訪談A1內容逐字稿。

¹⁰¹ 2017/09/21訪談B1內容逐字稿。

這個範圍（見圖 4-6）是立足在以博物館為核心基地，掌握目前與礦業文化景觀維繫較強的金水地區為範圍，並正式連結到再造計畫的脈絡。再造計畫雖含括九份，亦即統括水金九，但「九份」基本上是未被實質納入的，過度發展且與礦業文化嚴重脫節是主要因素。

對應館方歷年調查研究案，在前面「調查研究案的空間範圍分析」一小節中已提到，所建構的礦業文化景觀範圍，在世界遺產的脈絡下，調查研究案集中在金瓜石地區，其次是水湓洞地區，在其次為九份地區，水湓洞尚未進行自然生態類研究。除了「日治時期水金九礦業聚落研究調查」(2011)一案，空間範圍有含括到九份外，其他範域型研究的全區範圍大多界定在金水地區，而金瓜石與水湓洞也有獨立的全區範域型研究，九份則沒有單獨的範域調查研究案。我們試著將圖 4-3 劃定的範圍與圖 4-6 劃定的範圍疊置，可以看出有極大的差別（見圖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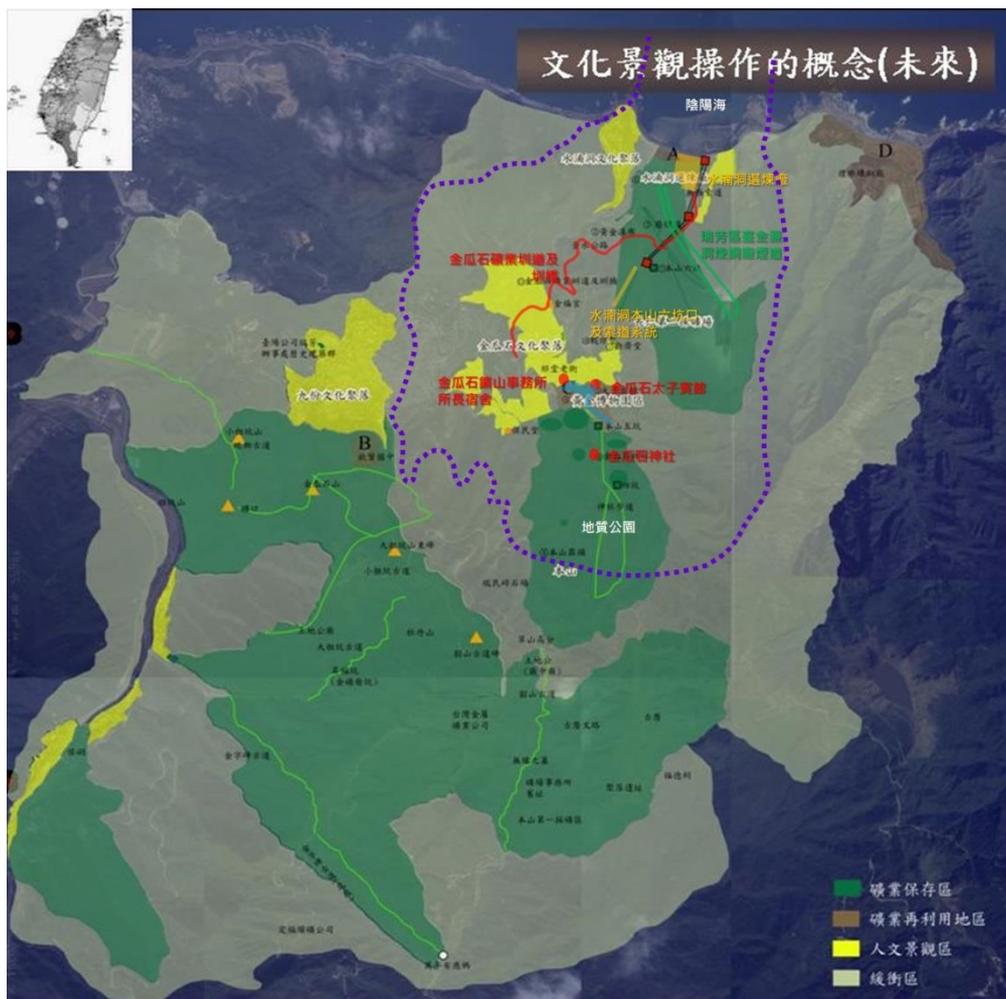


圖 4-7 礦業文化景觀範圍建構差異圖

因此，從世界遺產的脈絡來看，九份也因為其商業化的發展，其區域內景觀和據點的轉變與礦業文化景觀已有極大的落差，而少有研究案的觸及（僅一項自然調查、一處建物），但在世界遺產脈絡下較完整的考量礦業文化景觀，確實含括九份在內。

其一，以這兩個脈絡所劃定的範圍，加上過去調查研究案的空間分布來看，圖 4-3 劃分為「礦業保存區」、「礦業再利用地區」、「人文景觀區」及「緩衝區」的劃分與圖 4-6 劃分為「核心區」、「聚落發展區」及「資源整合區」，核心區與緩衝區的認定範圍有極大落差，就調查研究上而言，這就關乎未來調查研究的取向以及質與量的取舍。

其二，對於九份如何處理，館方在實踐面似乎還未有一致性看法，從單就研究連結、尚有值得保存的舊有紋裡到不宜納入緩衝區，但不能否定其確實是礦業文化史發展歷程的一部份，若忠於礦業區域的發展事實，觀光商業化的轉向也是再利用歷史的一部份。這也是在再造計畫中，雖然含括九份，但實質上並未納入的一種矛盾共存情結的策略性反應。

四、礦業時空全景脈絡建構開展的上下層連結問題

一如前面所提，文化治理涉及自我、主體向度及其與他人、客觀世界的關聯。在礦業時空全景脈絡的建構中，博物館在上承計畫執行以及下啟服務執行的連結上，將會碰觸到政策與現實的差距，甚至矛盾問題。在行政體系內（組織內）則負有政策推動與落實回報之責，在社區脈絡中（場域內）則負有居民期望與引動發展之責。但在上下的連動關係中，確有諸多不確定或權責劃定的問題。

「我們的確在這個計畫過程中，文化部當然有一些指導，但是我覺得這跟我們當初提的計畫跟現在的架構事實上沒有差太遠，對我們歷史再造的撰寫，到後來文化部審查，那基本上改的變項不大，等於是說這個方面，文化部顯然也是沒有太大意見，那現在反而就是如何落實文化部願意給我們經費來做這件事情」¹⁰⁶

「像你現在這個文化部長，就算再有心，可是底下的執行人，第一線的人其實都不ok，那個政策就是推得亂七八糟，…覺得底下

¹⁰⁶ 2017/10/13訪談A1內容逐字稿。

第一線的承辦人，然後那些科長，…像那個再生案，他給我的意見我都覺得…這真的是委員給的嗎？」¹⁰⁷

「應該是說KPI是我們設的，可是他會要求我們要設，我覺得有些KPI不適合設KPI，譬如說我剛才講的好了，我們可能認為說，…我覺得15個人20個人，我可以一年才做60個人，可是我們做的成效很好，因為他確實有影響一些人來年會再參加，可是，他們會覺得，他們看數字，就會覺得你就是少，就是數字不好看」¹⁰⁸

就館方總體發展與再造計畫的融合而言，雖然在大方向跟文化部、文化局有了一致性的方向認知，但面對計畫執行時，確實有諸多問題產出，一些是理念上的問題，另一些是實踐上的問題，前者涉及到對於政策推動的核心概念與價值的理解，但此理解卻涉及文化部、文化局、委員、居民與館方自身多方交戰的局面，不同主體的理解都安立在自身詮釋的脈絡裡，如果不能在脈絡交疊的溝通中找到共同的想法，發展與計畫的邁進就會困難重重；後者涉及到對於效益與機制運作的問題，在層層疊置的行政體系中，上下之間習慣以 KPI 認定的模式已經養成，致使計畫推動又有落實上的認知落差，另外在運作機制上，也會有橫向協調的問題，儘管督導委員提到「地方政府執行時，一定要有跨局處協調的機制與資源的整合，而其主持人需要秘書長以上的長官才能夠實際協調各局處」¹⁰⁹，但實質上有運作上的困難度。

「從以前到現在的範圍從來沒改變過，對於社區參與的深淺度也從來沒改變，只是說為什麼我們無法很大刀破斧、全面性的實行，因為有法規的限制，雖然我們是第一線，不過我們沒有足夠的武器去對抗任何的疑慮與疑問，我們很願意解決，可是沒有解決的方法」¹¹⁰

「社區真的是最困難的部分，畫定文化景觀對他們的誘因接近零，現在的環境找不到很好的誘因來吸引他們支持這個概念，因為他們不是一群退休或生活無虞、純粹來享受山光水色，我願意讓他更美的居民，他們想要一個新的概念進來翻轉的話會比較困難」¹¹¹

¹⁰⁷ 2017/09/21訪談B2內容逐字稿。

¹⁰⁸ 2017/10/13訪談C1內容逐字稿。

¹⁰⁹ 引自「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第1次督導會議紀錄」賴美蓉委員。

¹¹⁰ 2017/09/21訪談B1內容逐字稿。

¹¹¹ 2017/10/13訪談A1內容逐字稿。

「妳要如何讓社區去了解博物館在幹嘛，那博物館想要把跟原本要跟社區合作或是運用在社就是在社區做哪些連結這一塊的部分，妳要share出來讓居民去做參與，把它意見加進來這個部分，那就是我們這兩年在做的事」¹¹²

「在這種狀況底下，就會變成說那到底是要在核心價值底下去做社區還是你做社區其實社區這塊就是你的業務，就變成這樣…有時候比如說我也會想說那博物館到底會不會你們的業務定位跟你們所做的事情或者甚至你們接的一些計畫在run 得時候會不會這種衝突點會一直出現」¹¹³

「參與式預算就是會有些民眾做提案這樣子，但是因為我們這邊大部分都老人家比較多，所以其實要很多人去寫那個提案是有困難的 所以大致上的情況會我們會協助他們做提案…幫他們寫提案這其實還好，編一些預算經費再去作執行…比較困難的是說，你希望他們可以來參與，但是大家好像沒甚麼太大的興趣的感覺，然後另外…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是…大部分都是同一群人在參與」¹¹⁴

同樣地，以大方向來看，往下落實實踐發展構想與計畫項目時，理念與實踐的問題常常浮現，從根本概念的接受與認可、發展取向的設定到實際執行的技術性問題等。

根本概念的接受與認可，在發展面涉及到館方與居民各自的核心訴求（價值主張），以館方而言，礦業文化景觀的保存是博物館的業務範圍，更可說是館方的核心任務，但對居民而言，這是館方的事，並非是整個區域共同的事，這就會連帶影響到各自發展取向的設定，對博物館而言，這個問題希望先經由居民公約的訂定，再到文化景觀劃定，逐步發展出礦業文化景觀為主軸的區域特色，但對居民而，眼下需求則不同：

「居民急他們是放眼在，大家有共識這邊景觀的改變，當然有一塊是放眼在他們自己資產部份，譬如說他們的房舍如何合法化這件事情，是我覺得他們重視的兩個項目。那他們急的，我覺得他們急是在於房屋的合法化部份，但是博物館急的是在於文化景觀的改變，但是有交集啦！但是我們長期來講，還是有機會能夠推動文化景觀，在我們博物館來講比較有意義」¹¹⁵

顯見，既使在發展取向有某種程度的共識，但輕重緩急上的認

¹¹² 2017/10/13訪談C1內容逐字稿。

¹¹³ 2017/10/13訪談C1內容逐字稿。

¹¹⁴ 2017/10/13訪談C3內容逐字稿。

¹¹⁵ 2017/10/13訪談A1內容逐字稿。

知與設定是不一樣的。另外，對於館方而言，產業方展的面向著力在以文化為基底的精緻金工的推動：

「產業再利用，就是金工的部分。在地都覺得說你辦金工跟我們在地沒什麼太大關係，那配合金工大賽就會有一些講座或一些小的工作坊，但是都沒有扎根啦！所以我們這兩年也開始在看說，怎麼去定位我們的金工，那因為金工我們把他定位成活化再利用的一個項目…打造成金工的展覽空間，包含過去的金工大賽，還有金工的一些技法的介紹、推廣，那我們自己的黃金的，傳統金飾的作品，會放在那邊，就把金工比較完整的呈現。那二樓的部分就會做成是體驗，就是真的你來黃金博物館，礦坑跟掏金，那在黃金館的二樓就有實際上金工敲敲打打，讓他進來，那我們的規劃方向也是希望有一些年輕的藝術家能夠進駐，到那個空間上在教，實際上他們在教，那也做推廣，讓這個東西能夠，至少在這邊有人願意進來教、有人願意進來體驗，那那邊也會辦講座跟工作坊，那這是比較近程的，那希望說金工能夠落腳在金瓜石」¹¹⁶

這個金工產業面向的設定合於礦業文化保存的脈絡，但對居民而言，與我何干，甚至又回到過去搶人、搶資源的對立看法，居民的產業面向就是「人潮進來」，儘管對於九份的過度發展有某種程度的反思，但簡單講，還是與觀光連結的產業取向設定。

「最終你還是會去看居民他們的想像是什麼，我們的角色好像只是協助他們說，不要走歪掉，就是像說不要走到像九份等，因為他們也口口聲聲說不要像九份，可是不要像九份那你們要像什麼？…有些人想像也一定是做觀光，只是說不要做那麼誇張，可是我覺得還是觀光，就是還是會走同類型，只是說你的形態或密度是不是會像九份那樣而已」¹¹⁷

另外，對於館方而言，在既有的礦業文化景觀保存的核心理念下，盡力地協助社區共同發展，在除了理念上與方向上的落差外，執行技術上的問題就會出現，參與式預算推動狀況就可看出此問題的嚴重性，不只提案撰寫的問題，還有提案內容的符應程度，一直會被檢視：

「譬如說博物館不是應該保存礦業文化，不管保存礦業文化還是推金工，他們會覺得說你社區課程應該去開類似譬如說導覽解說課程，然後叫他們就是如何導覽地方或什麼之類的，那為什麼去開

¹¹⁶ 2017/10/13訪談A1內容逐字稿。

¹¹⁷ 2017/09/21訪談B2內容逐字稿。

拼布課，那妳博物館跟拼布課一定要妳博物館開嗎？區公所不能開嗎？我確實在這兩年被問倒這個問題」¹¹⁸

因此，在向下實踐，與社區及居民的部份，除了需要更進一步釐清以及溝通理念外，掌握社區及居民對於館方定位的想法以及社區發展的願景構想是必要的，也就是說，如何掌握館方與社區共有的核心主張，或說藉由理解掌握社區居民的想法，以便設定共同邁進的價值主張。

五、真實性概念在礦業時空全景脈絡建構中的運用連結問題

對館方而言，連結世界遺產的發展過程中，不只要透過調查研究、研討審核來確立世遺文化資產的使用價值、藝術價值、歷史價值，科學價值、美學價值與教育價值等，同時也要著重歷史場域、自然生態區是否完整，其真實性、完整性如何，但隨著時空環境、科技發達，修護、維護的理論及觀點不斷的修正延伸，真實性與完整性的概念也有不同的看法與修正。

本案在主觀面的研究分析中，探究真實性概念的發展與運用模式，從客觀真實性（此處對應調查研究所提供的依據）到主觀真實性（在館方落實業務與計畫時的運用構思與歷程），譬如「仿真」可以在真實歷史證據的支持下，透過物、空間與活動的仿造，補足歷史原樣，建立具歷史全觀的空間治理策略等。

「那真實性的部分，事實上就我們現在黃博自己的一些展示的說明，我們自己看都覺得有點空洞，那那些都是不足的…的確過去並沒有花太多時間在真實性這些東西上，比較表面啦，的確我們現在面臨這樣的狀況」¹¹⁹

「我們沒有站在是不是有真實性來規劃活動，真實性我們還是依照，譬如說世界遺產好了，它有它的規範，文化資產有它的規範，文資點應該是什麼樣的身分，至於其他的部分，就算大家有沒有待在這邊，最簡單是這是不是它的原貌、它被動過多少手腳這樣，被動過多少手腳的成份會影響到它適不適合繼續被保存等概念，我覺得一般的同仁或是博物館內不是要待比較久的話可能會這樣子去做判斷…」¹²⁰

¹¹⁸ 2017/10/13訪談C1內容逐字稿。

¹¹⁹ 2017/10/13訪談A1內容逐字稿。

¹²⁰ 2017/09/21訪談B1內容逐字稿。

由於館方的業務與設定屬性，在世遺脈絡下推動礦業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活化，有關真實性，主要還是在世遺與文化資產保存的真實性原則下來考量，因此較為熟悉的是文化資產法的定義與規範，且是屬於客觀的歷史真實性，是傾向原貌原樣的要求。

真實性的問題，雖有文資專業領域的界定以及法的規範，但是在運用上，除了修護比較能有具體的檢視，包括材料、工法、形式等等外，在活化的一端，將會面臨「體驗經濟」所提出的根本問題：「到底該在哪裡下功夫，才能滿足顧客對真實的的渴望？」這個「在哪裡」的提問，顯示處處都有可能挑戰到歷史真實性或文化真實性的問題，況且居民他們其實對真實性通常沒有那麼堅持，但是認為站在博物館的立場，其實應該有一定的堅持才對，這又是「這是博物館的事」的另一個表現。

既使博物館本身對於真實性的考量以客觀的歷史真實性為主，但也會在客觀物理真實性之外，延展出彈性看法，這是活化再利用不得不面對的問題：

「可是真實性並不是說你一定要，就是完全恢復什麼，可是那個連結就是有很多種方法，可是你說，就像那時候星巴克，雲林那個，如果今天他還是做星巴克，可是你在那裡面，你可以知道那裡房子原來歷史，那你也可以說那有真實性連結，因為的確那個房子就是沒有那樣利用，你也不可能恢復，…但是現在只是說，那要不要回到說，為什麼我一定要知道這段歷史，因為他現在這段歷史就是過去了阿，為什麼我一定要跟這段歷史有連結？」¹²¹

以「祈堂老街的彩繪扶手」(見圖 4-8) 為例，居民自主性的彩繪，背後其實有里長的支持，但是就突顯了真實性的核心問題與權益關係：

「當然你也可以說那是現實，就是你對於視覺上、色彩上、整體性，至少你會覺得所有的發展都是有一個基礎，從某一個基礎上延伸，然後跟當代連結的，…如果大家真的都覺得我們小時候礦業這個是一個很重要的一個依據，你想要再找回你記憶中的故鄉的時候，那如果那是一個基礎，就不會出現那樣的顏色，…如果居民覺得這就是他要的，你也不能說不對，因為他就是住在這裡，對，可是這樣的話當然就會變成是說，有種各自表述，誰說話大聲，誰就是啊！那這個到底有沒有一個客觀標準，似乎有時候也很難講，那我覺得現在的狀況是這樣，那當然就公部門來講，他一定事會覺

¹²¹ 2017/09/21 訪談B2內容逐字稿。

得…就是我們尊重居民的選擇，可是今天就像那時候我們做祈堂老街…，有一個居民，第二次他有來，他說弄一個金色的步道你能接受嗎？」¹²²



圖 4-8 祈堂老街彩繪扶手與牆面

在推廣文化景觀保存的核心理念下，儘管社區不屬於館方管轄或權力可及範圍，但以社區營造來經營全區（社區含括在礦業時空全景脈絡範圍內），不斷的在理念上及作法上溝通是必要的，也需要耐心的：

「常常自己都有一個衝突，就是說我們想要推文化景觀，我們覺得保存這裡的一些早期的景觀風貌是好事 可是居民他們不願意，我們覺得這樣的一個樸實的色彩是OK的，可是像他不是有那個彩繪的樓梯…居民都覺得很好看 那我們博物館就我的我自己立場，我就覺得說我們應該是要不斷的跟他們溝通，其實應該是保存原貌才是重點，可是我們說的是對嗎？…我自己真的會有這樣的衝突，但是我自己會想說這就是博物館製作與存在的原因或是我們這些專業人員在這邊從事這樣一個推廣或是（在跟人家溝通）我們的一個核心價值…我覺得每個人有每個人的價值理念沒有錯 可就是這就是我們把持的內心價值 我就是要跟你去溝通」¹²³

¹²² 2017/09/21訪談B2內容逐字稿。

¹²³ 2017/10/13訪談C1內容逐字稿。

既使館方自己辦理的活動，也涉及到歷史真實性的問題，但是否有進到檢視的自覺中呢？春節活動連結懷舊影片、礦山問題遊戲、博物館文創商品，潛在地守著歷史真實性。

「春節活動，…我們有邀請優人神鼓來表演這樣子，然後有一個比較...以懷舊影片播映為主，然後這裡還有比較有趣的應該是，我們會有跟觀眾互動的遊戲，就是問一些有關礦山的問題，當然都是比較好猜的啦，然後就是觀眾達對會有一些小禮物，就是我們博物館的文創商品」¹²⁴

「那我知道優人他們對於祈堂老街，他們也希望一些表演藝術或是文創能夠帶到祈堂老街，那我們是希望把金工，除了我們自己之外，也可以把他往祈堂街走，那吸引一些藝術家進來這樣」¹²⁵

優人神鼓的引進與活動，卻是對於歷史真實性的一大挑戰，這是博物館以藝術及金工推動產業的願景，可是立基在礦業文化景觀的歷史真實性如何連結呢？真實性（Authenticity）是由有形的物質層次與無形的文本層次共同支撐，而文化資產的完整性（Integrity）其實是脈絡（Context）問題，是在什麼樣的脈絡下要求其完整性，或者，要如何設定脈絡，方可展現完整性，這些都是有待館方進一步探究的問題。

¹²⁴ 2017/10/13訪談C1內容逐字稿。

¹²⁵ 2017/10/13訪談C1內容逐字稿。

第五章 後續研究範圍與調查取向訂定

文化部推動「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是資源豐富的計畫，也是目前擾動館方發展與走向設定的主要計畫。就某種程度，其實與館方原來的業務及發展並無相違之處，但就發展脈絡來看，還是有一些差別，因為再造計畫「文化治理」、「公民運動」、「數位科技」三大執行策略，對於偏重保存與趨向保守性再利用的世界遺產走向，會有蠻大的衝擊。透過文化治理的整體觀點，擬定政策、願景與策略，促進區域的發展，這對館方而言，涉及的範圍就不只是礦業文化景觀保存區或緩衝區的問題，更需涉及周邊相關社區的活絡與再發展問題；透過公民運動，不只要鼓勵公民參與，還要進行人才培育；透過數位科技，建立資料保存維護，也要運用在文化的體驗、教育與傳播上。這種導向彷彿在復育「文化棲息地」，而不是單純的保存再利用工作，是要在日常的生活實踐中，將歷史與創新連結，也可以說是要將保存與再利用融合的計畫取向。

林崇熙曾在其個人 FB 中，指出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希望能以區域保存跳脫單點保存，以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深化社區營造，發揚生活所在的在地文化』、『提昇文化內涵來提振文化經濟』，從而落實文化保存於民眾生活。然而，各縣市…卻絕大部分都框限在老建築群的硬體修復…不管上述文化部具有超越性的立意多麼良好，到了縣市政府的手上，卻都又限縮於老舊概念的硬體修復而已，完全背離『從單一到區域』及『從硬體到文化內涵』的理念，更不用說完全忘記『社區營造』了」的感嘆，認為「抽象理論的形構是個去脈絡化的過程。用到新的場域時，必須進行再脈絡化的系統性條件重構。因此，必然出現新知識（及新作為）的 ANT（行動者網絡）式變異」¹²⁶。

儘管這次館方所提並非新場域的運用，但還是有必要針對目前的景況，進行脈絡的理解，這也是本研究為何採「脈絡取向」來進行探究論述的原因，因為「主題策略」與「活動場域」共同構成了保存或活化目的得以實現的脈絡，活動實踐的過程其實就是保存或活化（再）脈絡化（[re]contextualize）的過程，而我們在保存與活化之間常常論及到的諸多問題也同時出現於再脈絡化的過程中，其

¹²⁶ 從抽象到具象的巨大落差 林崇熙•2017年3月27日。

中的癥結要素是「場域」，場域成為（再）脈絡化過程中策略實踐時的主戰場，同一場域面臨不同主題策略實踐的交戰，就必須能有脈絡思考上的深入考量，方能邁入彼此脈絡的相容，甚至共同脈絡的建立。

壹、時空全景脈絡動態建構原則的確立

透過第四章歷年調查研究分析以及專案推動主體礦業時空全景脈絡的解析，我們發現了互文脈絡下的問題，也就是在館方發展過程中，過去是以世界遺產的保存與再利用為主軸脈絡（以下簡稱世遺脈絡），調查研究反映了這樣的特徵，同時也透露了館方功能相關業務在研究上的潛在脈絡（以下簡稱功能脈絡），在訪談中，更透露了針對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所開展的館方在發展脈絡的思維，本案稱之為再造歷史現場脈絡（以下簡稱再造脈絡）。在館方發展過程中，不只在業務脈絡中，發揮研究、典藏、教育與展示等基本功能，同時也對「觀光遊憩」、「資訊傳播」、與「參與溝通」著力許多。

三個脈絡的交織互文關係，以概念圖示繪製如下（見圖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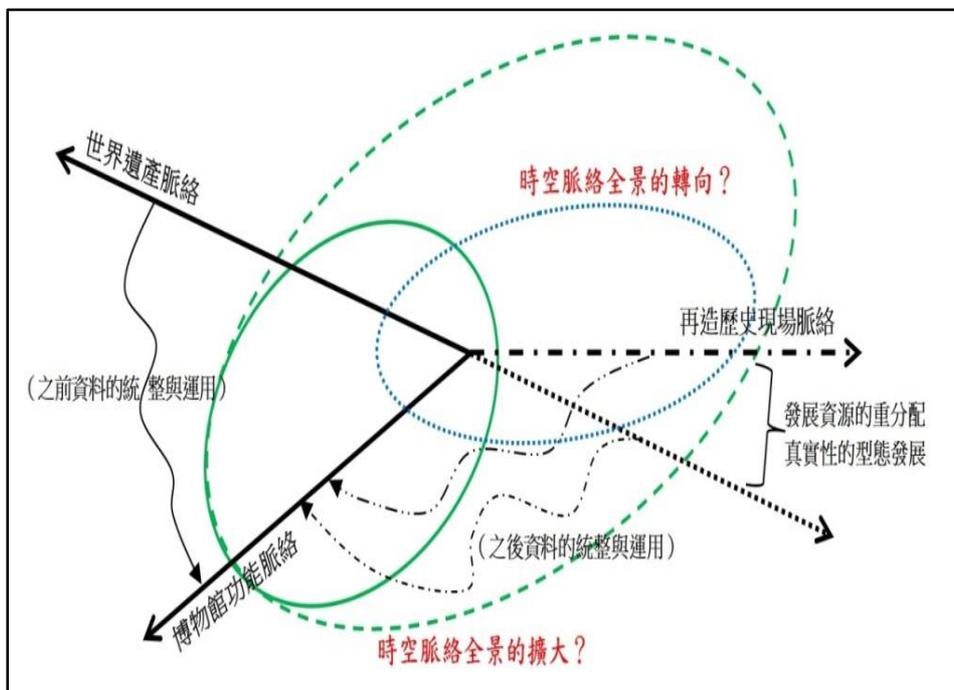


圖 5-1 脈絡互文性的關連

從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博物館在調查研究上的分區偏重程度以及互為主觀所建立的實踐範圍，九份僅有少數的研究涉獵，過去以世遺脈絡為主的走向，逐步面臨政策與在地發展改變的影響，目前引入的再造脈絡，顯然因其計畫精神與執行策略的要求，跟世遺脈絡還是有點不同，特別是要求文化治理與公民參與的部份，將使文化景觀保存受到更大的挑戰，真實性問題將會更為突顯。

上圖世遺脈絡的黑線，往右下轉為虛線，本案指的是未來依舊推動世遺脈絡主軸，中間橫出的點段線（再造脈絡）是指從世遺脈絡轉而向再造脈絡推進，前已提及，世遺與再造之間在大方向上，基本上是無所違和的，都是針對保存與活化的問題，但是在新的執行策略要求下，其實對於保存的一端將會有更多的問題浮現，也就是說，無違和的大方向之下，在保存與活用的質量表現上即將有蠻大的差異，這個差異，基本上呈現為真實性的型態問題，甚至可能是「真實性的危機（the crisis of authenticity）」。

當然，館方作為在地博物館，功能脈絡一直是本職之責，其研究、典藏、教育與展示的功能的發揮，諸多來自世遺脈絡的連結，會經過館方這些功能將之前的資料統整並運用，這種脈絡的互文性關連是相輔相成、共同成長的。在未來，不管是世遺脈絡或再造脈絡，與功能脈絡之間，一樣會有這樣的互文性關連。因此，影響整個館方發展的取向，就落在時空脈絡全景（願景藍圖）如何取決？

表面上，不相違和的世遺脈絡與再造脈絡，將面臨有限資源運用的分配問題以及自主掌控的主體性問題，對於調查研究的取向而言，也將有方向與內容上的差別，簡單說，館方要走的是「時空脈絡全景的轉向」抑或是「時空脈絡全景的擴大」？是由世遺轉向再造還是擴大世遺含括再造？基於此，時空全景脈絡動態建構原則的確立，涉及到中長程發展計畫的實踐排程以及資源重新分配的問題。

不管未來館方時空脈絡全景的開展是轉向抑或是擴大，另一個必須面對的問題是真實性類型的發展，嚴格說，博物館本身任何功能與業務的推動，都必須面對歷史真實性的檢視，既使是在活化、再利用的口號下，我們透過圖 5-2 來說明真實性類型發展的必要性。

在世遺脈絡中，歷史真實性的要求是原則性的，是作為指導而

發揮作用，也是保存文化資產誓死捍衛的底線，在世遺脈絡下，以文資法作為最根本的手段，但是我們很難單純只是保存，這種模式面對龐大的維修費用與單純參觀的缺乏「新意」，被認為是不具產值與效益的。因此一直面臨如何活化再利用的問題，因此保存與再利用活化之間很難只是雙向擴展的關係，更甚的是「推拉」底線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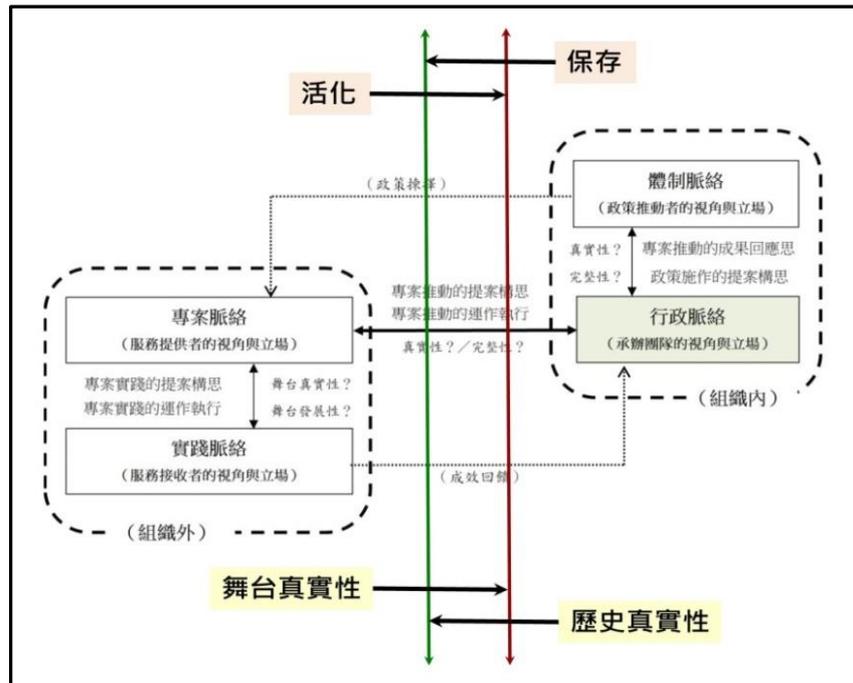


圖 5-2 真實性的挑戰與轉型

保存的空間一旦有了新的使用方式，除了趨向物理性的物質原樣用來標示歷史真實性外，場所氛圍的改變就足以撼動歷史原樣的認知。為了再利用活化，歷史真實性必須藉由文資場域的舞台化再度被呈現，也就面臨到「舞台真實性」的問題。面對體驗經濟主流的洗禮下，「到底該在哪裡下功夫，才能滿足顧客對真實的渴望？」顧客對於真實性的感知成為判準的依據，對於文資場域而言，可提供的體驗場域就是「過去」，但過去將永遠消逝、不可能改變，歷史變成一個代表過去真實的理想形式，但終究必須透過某些媒介來轉譯，這些媒介包括有形與無形資產，就經濟的媒介而言，包括從原初的材料、加工製品、服務、體驗，再到轉型，愈往後端，其與文化保存的連結愈抽象（或說偏向心靈精神層次，譬如透過心靈成長課程，在文化場域，感受歷史文化內涵與自我生命的關聯性），而這一切也將面對文化商品化的問題。

貳、現況調查與活化運用範圍訂定說明

就上一節的統整解析，不管是現況調查與活化運用範圍的訂定或是下一節後續歷史調查取向訂定與說明，都涉及到礦業時空全景脈絡取向的選取。現況調查與活化運用與「再造脈絡」的關聯性較強，而後續歷史調查取向與「世遺脈絡」的關聯性較強，兩者都涉及到真實性問題的探討。

就過去調查研究內容與再造計畫執行策略的關聯性來看，數位科技的運用，除了目前正流行的 AR 與 VR 外，既有調查研究資源的數位建檔是必須的，表 4-1 計畫調查研究內容取向檢視，顯示「金瓜石地方礦業史研究調查計畫」(2010)時原有資料庫的建置，如果已經停用或未能有效運作，應當儘速重新建置，此部份將會是活化再利用時，檢視歷史真實性與活動引用的基礎。

若從文化治理與公民參與的執行策略來看，館方面臨的是上下溝通連結的問題，過去「台北縣瑞芳風景特定區文化景觀操作準則暨實際保存與再利用機制規劃研究計畫」(2008)試圖從上位及相關計畫檢視並建立發展與保存活再利用的規範與建議，雖然後來不適用，目前館方朝金水礦業文化景觀登錄推動方向運作，對於範圍內社區的問題與居民共識的問題並不易解決，以範圍登錄來看，會與社區居民自身利益的考量產生某種程度的對立，第二次居民公約會議提出的個案分享中，石見銀山是與市民、民間團體一起連動。但連動之前需要有全面的探究理解，特別是從效益與價值面切入。雖然館方已經確定以文化景觀做為核心概念，建議除了從取得法的規範依據外，可從價值管理¹²⁷的角度看待文化景觀，重啟上位與相關計畫的探討，透過資源調查、發展認知與市場分析，建立核心價值與定位，並對照範圍內土地與文化資源，進行保存強度與分級設計，以這樣的研究做為前導，在範圍內有分區分級的劃分，對應規範，同時掌握核心價值的走向以及推動時的預計效益，可作為向上與地方政府建議進行跨局處協調與資源整合的依據；向下可作為與社區及居民連動的依據。

在館方調查研究經費有限的情形下，有關水金九地區學術研究

¹²⁷ 此建議角度，源於虎尾眷村文化祭論壇，擔任議題座談時的與談人，與朝陽科大許國威老師的交換意見後的看法。

的資料蒐集與分析，可以納為館方進行研究探討的方式之一，博碩士論文及期刊論文的主題分類與分析，不只可以提供水金九地區礦業文化遺產相關的研究資料，對於其他受關注的研究，可以提供館方瞭解外界關注的主題，同時也可以為「水金九地方學」提供既有的基礎資料。其中，尤以九份地區為然，如上所言，碩博士論文的數量在三個地區中列為第一。

有關活化運用範圍，建議進行活化再利用的歷史真實性探究或研習活動、教育推廣，包括文創、在地活動歷史真實性檢視。1994年奈良會議之後，「奈良真實性文件」對於真實性有進一步的闡明，認為要以完全尊重所有社會中之社會與文化價值之方式來驗證真實性，顯見歷史調查研究及其資料的彙整典藏是各個場域檢證歷史真實性的基礎，「最重要而且急迫的是在每一個文化內，必須依照其遺產價值的特殊本質與資訊來源的可信度與真實度加以認定。取決於文化遺產的本質，其文化涵構與歷經時間之演進，真實性評斷可能會與非常多樣資訊來源之價值相關。來源之面向可能包括形式與設計、材料與物質、利用與機能、傳統與技術、區位與場合、精神與感情，以及其他內在或外在之因素」¹²⁸，對應前面提及的文化商品化媒介，從原初的材料、加工製品、服務、體驗，再到轉型，都是文化活化可能運用的形式，譬如文創商品、休憩活動等，也應進行對照性的探究檢視。

參、後續歷史調查取向訂定與說明

有關歷史調查的取向，偏屬世遺脈絡，也更嚴謹地要求真實性原則的落實，對於後續研究，提列說明如下：

一、全景脈絡、調查研究範圍與完整性

由於目前受總體發展與計畫策略的影響，礦業文化景觀的歷史調查研究範圍與排程，需要依據時空脈絡全景的調整取向來訂定。一如上一章的分析，核心區與緩衝區的劃分是需要重新討論確認的，發展上是轉向或是擴大，也需要討論確認，以作為取向的依據，如果是轉向再造計畫，所提稜線範圍是時空全景脈絡建構的全區（館舍所在是核心區，外圍是緩衝

¹²⁸ 奈良真實性文件1994，引自https://twh.boch.gov.tw/taiwan/learn_detail.aspx?id=145。

區？)，稜線外的範圍是否需要後續的歷史調查？如果是時空脈絡全景的擴大，以稜線所圍為核心區，緩衝區的範圍必須予以確認，這個範圍的確定，實質上是涉及到「完整性」的問題。

二、對應前面類型與內容的研究分析，後續調查研究取向：

(一) 在地文化敘事的另類歷史轉譯研究與創作

以礦業歷史文化調查研究資料為基礎，進行敘事性的轉譯，透過故事的寫作（目前有繪本故事），發展不同形式的敘事文本，如小說、劇本、漫畫、互動式讀本，將歷史調查史料轉譯為易讀易懂的敘事文字，藉重新說故事的方式，凝聚社區意識，推動社區營造、意象改造；以故事行銷，讓過去再現，意在以較為親近的方式，連結歷史文化認同的集體記憶，引發人類共同情感的連結；藉此提供更具凝聚力的共同故事，成為活化發展共同想像的依據，深化地方品牌形象。

(二) 內容取向的後續調查研究¹²⁹

1. 自然生態研究：

- a. 水湳洞的自然生態研究、自然系統與文化景觀的演變的連結關係；
- b. 自然地景據點的生態研究：茶壺山、黃金瀑布、陰陽海。

2. 口述訪談研究：

建議轉為礦二、三代或新移民對於礦業歷史與文化景觀的記憶、認知、意象研究以及地方發展的期望與想像研究。

3. 節點與路徑調查研究：

- a. 聚落生活空間：祈堂老街、信仰據點（勸濟堂、金泉寺、金福寺、保民堂）；
- b. 礦業生產空間：十三層礦場遺址、廢煙道、圳道與圳橋、露頭、礦區與礦產運輸路線。

4. 慶典儀式研究：青草祭、迎媽祖、關聖帝君誕辰、中元普渡與祭祀空間的研究。

¹²⁹ 研究主題與據點的建議是對照「台北縣瑞芳鎮金水地區文化資產環境保存與活化計畫」(2007)表5-1歷史性資源一覽表，頁95。。

這部份調查研究的取向與項目的訂定與「範圍」的確立直接相關，這與目前博物館發展的取向息息相關，儘管調查研究案可有持續的經費支持，但是歷史調查部份，為免於自然毀壞或掩蓋，以及未來土地利用、權益變更或其他人為改變，其實是有急迫性的。

肆、小結

除了以上的建議說明外，在調查研究上，尚有一個問題：「我們的研究案事實上，就我們自己博物館，實際內部來看，研究能量並沒有出來，那同仁每年只能就一些補助案去做一些研究調查，那也是尋求外面老師的協助，所以有時候我們自己在看市立博物館跟國立博物館，差滿多的，因為我們很多時候是在忙博物館對外的推廣，並沒有認真的在做教育研究，這個是本來先天就不足。」¹³⁰

博物館不是一個營利組織（雖有部分收入），不是像一般企業以目標客群的需求來建立核心主張（滿足客群需求的策略主張），但是客群的問題依舊需要面對。博物館是在本身的屬性與計畫賦予任務（亦即是在博物館業務與計畫趨向）的推動下形成核心主張，但這些核心主張的推展依然會面臨與目標客群核心主張之間的衝突，這種問題並無法一如一般企業隨著市場需求調整，因此問題的出現需要更深入的理解與探討，另一方面執行計畫的密集性與緊迫性，造成教育研究被行政執行淹沒，無法有研究能量的進出交流。

就館務發展與專案執行的能量產出以及自主性的掌握，研究能量乃是知識 input/output 之間持續交流的結果，因此，建議如圖 5-3 的研究運作模式。

圖中橫軸是從自研到委研，自研取向是博物館員自我研究能量的展現，也是業務與計畫執行過程中，癥結問題得以確實掌握的關鍵，委研取向是指專業內容或較具規模或技術性問題的委外研究；縱軸是研討與研究，基本上是以運作的時間長短來劃分。自研的研討可以透過臨時的或固定的讀書討論來進行，形成的核心構想與重要議題可以轉為委研的研討，透過外來力量，有如辦理教育訓練，利用工作坊形式，提昇自己的研究理解與技術能量。左下是自研的研究，將時間拉長，針對持續關注議題進行研究，若是專業或或較

¹³⁰ 2017/10/13訪談A1內容逐字稿。

具規模、技術性的調查研究則委外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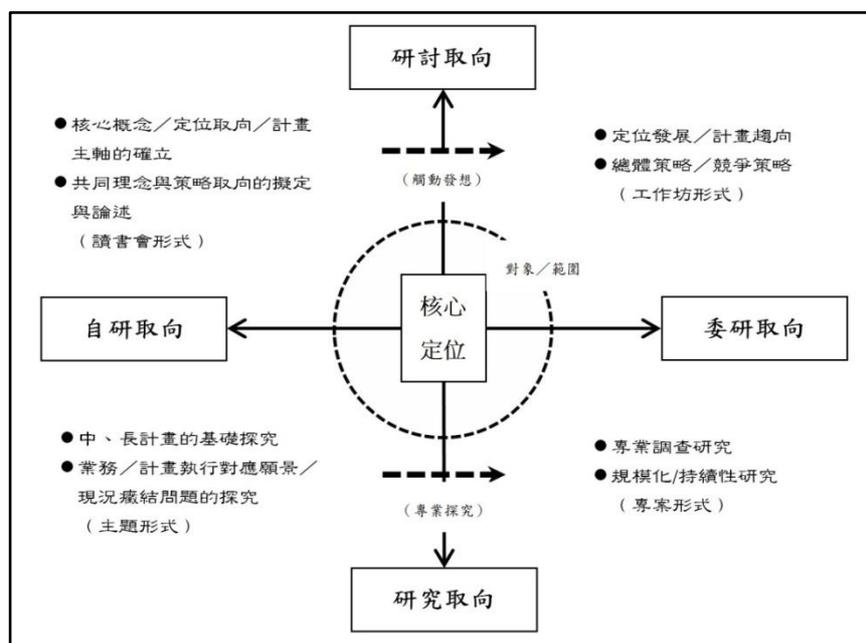


圖 5-3 研究運作模式架構圖

以上是針對研究上的技術問題，畢竟館方自身對於問題的掌握具有時效性與務實性，在場域的實踐想像下必須有更多更深入的交流。委外雖然較能集中時間調查探究某些問題，但就調查研究的取向而言，實有更多且重要的模式可以操作，以發揮館方總體的調研能量。

附錄一 與釜石市（釜石鑛山田中製鐵所所在地） 研究交流計畫案

在黃金博物館，到現在為止進行了許多的歷史研究。那些研究的內容是，透過設施建築分布及建設狀況的分析，從由田中組的鑛山開發的開端，及至由日本鑛業株式會社的大規模開發的變遷。並且，透過那些的研究，關於田中組時代的設施，文獻資料和痕跡非常少，還是已研究到設施的數量、各設施的建設年代、並且那些設施的佈局。我們以後要進行更精緻的調查研究，需要了解各設施的具體。

本研究案闡明以田中組時代建設的設施實際狀態作為目標，為宿舍限定主要的研究對象。可是宿舍已經丟失，在文獻資料上記述也找不到，只確認幾個照片資料上。與更加發展文獻資料的收集，同時，與同時代田中組整備推進的釜石鑛山比較，從推測宿舍的實際狀態開始研究，也就是需要與釜石市研究交流的原因。本調查研究的目的是以下 2 點：

- ① 分析田中組建設的鑛山街的具體，更加研究田中組的空間設計的理念。
- ② 更加，透過檢討照片資料及與釜石鑛山比較研究，討論田中組時代宿舍的樣子。

釜石市研究交流，主要分成以下的 2 點：

- ① 透過本研究案，分析釜石鑛山田中製鐵所時代的栗橋分工場的痕跡，與金瓜石鑛山比較。同時，確認釜石市保管的金瓜石鑛山關聯資料（文獻及照片）。
- ② 未來研究交流

有關①，在這期末報告書裡報告。

有關②，目前的想法（透過跟釜石市與島根縣討論）如下：

像圖附-1，日本統治期的金瓜石鑛山與瑞芳鑛山，與日本多樣的鑛山直接／間接地結合。譬如，藤田組經營下的小坂鑛山和石見銀山直接影響到瑞芳鑛山的開發。藤田組在煥子寮建設的大型製鍊

所是根據文獻在石見銀山建設的清水谷製鍊所移轉的¹³¹。開發金瓜石礦山的技師會從釜石礦山派遣的事是容易想像的¹³²。透過圖附-1，會了解金瓜石與日立和佐賀關的關聯也深，與大島高任的關係上，佐渡也會有間接關聯。

複數的近代礦山怎麼結合，再來有什麼互相影響，這樣的課題還沒清楚。在這裡，我們建議黃金博物館成為中心設置「近代礦山研究會」，積極地進行比較研究與有關互相關的研究。更加考慮在全東亞金瓜石礦山及瑞芳礦山的歷史上重要性與價值。

如果黃金博物館成為研究核心的話，我們建議建立如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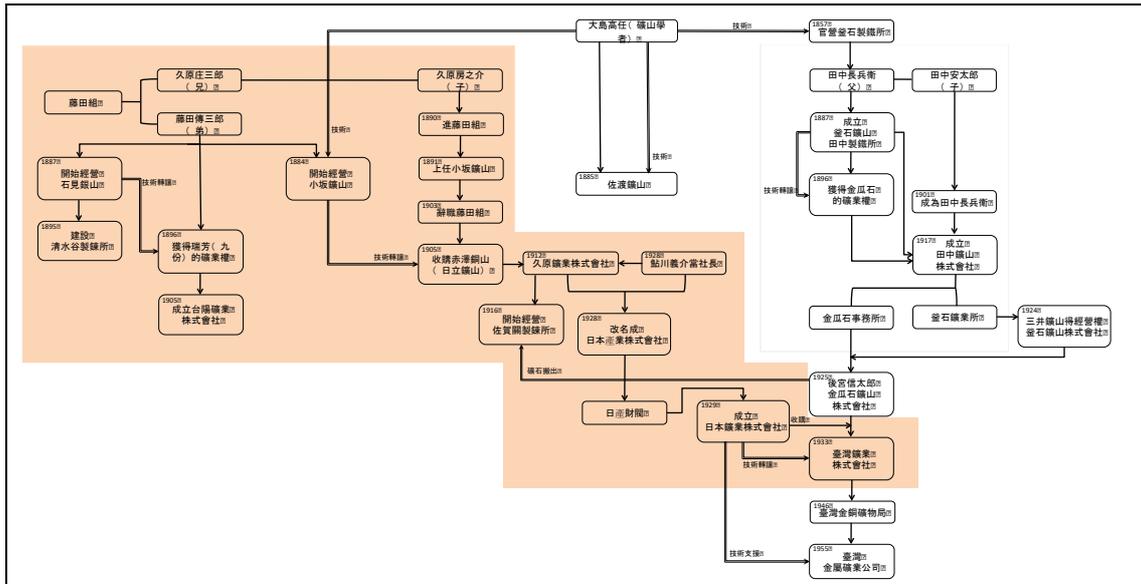
- ◆ 於黃金博物館引進〈兼任研究員〉的制度
 - 研究課題，除了金水九以外，台灣的礦山及他國的關聯礦山也可（提交研究申請書）
 - 在黃金博物館內必要審查委員會（包含外部審查委員）
 - 支付研究費只旅費（往返交通費與住宿費）
 - 投稿論文（黃金博物館學刊）

- ◆ 於黃金博物館進行〈共同研究〉
 - 每年度設定主題
 - 募集（提交研究申請書）沿著主題的課題
 - 在黃金博物館內必要審查委員會（包含外部審查委員）
 - 研究人員（2人以上）及博物館人員共同執行研究
 - 研究費支付（規定上限）
 - 投稿論文（黃金博物館學刊），或出版書籍

- ◆ 於黃金博物館召開國際學會（不是招聘）
 - 強化與研究人員團體的聯合
 - 建立研究人員與黃金博物館的關係（作為研究核心的黃金博物館）

¹³¹ 參考：島根縣教育委員會『瑞芳鉱山・金瓜石鉱山と近代石見銀山-藤田組による鉱山開発と文化的景観-』（島根縣教育委員會、2017年）。

¹³² 當時的釜石礦山，不但製鐵，進行著金和銅的開採。



附圖-1 近代鑛山相關圖

附錄二 水金九地區自然類論文期刊

陳君榮（2013）臺灣北部金瓜石酸性礦山排水地區之硫酸氫氧氧化鐵沉澱作用與溪水及海水化學變化（博士論文）

陳君榮、江威德（2013）。臺灣東北部濂洞灣海水與酸性礦山排水反應沉澱懸浮粒之礦物學分析臺灣鑛業，65(4)，32-47。

陳君榮、江威德（2013）。金瓜石黃金瀑布酸性礦山排水沉澱物之礦物學研究。臺灣鑛業，65(3)，1-12。

林家宇（2012）臺灣北部金瓜石金銅礦床長仁一坑礦山排水沉澱物之礦物學研究（碩士論文）。

賴旆綺（2011）台灣北部麓山帶的磷灰石核飛跡定年分析及其大地構造隱示（碩士論文）。

黃文生（2008）金瓜石金銅礦區石英安山岩黑雲母熱液蝕變之礦物學研究（碩士論文）。

黎易辰(2008)九份-金瓜石地區火成作用對有機物成熟度之影響(碩士論文)。

張力文（2007）廢棄礦場環境影響綜合評估（碩士論文）。

黃琨哲（2006）金瓜石礦區骨材性質之研究（碩士論文）

楊高宏（2002）金瓜石酸礦水中亞鐵氧化行為之研究（碩士論文）

李協長（1997）金瓜石地區岩漿與礦化作用之定年學研究及其大地構造運動之隱示（碩士論文）

金翁正（1995）金瓜石--濂洞溪砷的來源,傳輸過程和去處（碩士論文）

余炳盛（1993）金瓜石含金角礫岩礦筒之研究（博士論文）

Chen, C. S. (1993). Application of csamt method for gold-copper deposits, chinkuashih area, northern taiwan. *Terrestrial, Atmospheric and Oceanic Sciences*, 4(4), 339-350.

Tsai, L. L., Chen, C. S., & Sun, L. C. (1991). Acid mine drainage in the chinkuashih- shuinantung area. *Terrestrial, Atmospheric and Oceanic Sciences*, 2(4), 297-316.

附錄三 期中報告委員提問意見回覆

<p>一、建議加強本計畫之(一)日式宿舍調查分析與臺日礦山研究交流及(二)礦業全景脈絡建構與未來研究取向建議等兩大項工作間之關連性與論述。</p>	<p>謝謝委員提醒，將於期末遵照處理。</p>
<p>二、希望於期末報告針對後續研究計畫，以及「以黃金博物館作為近代礦山研究會中心」之思考內容，能有更具體的陳述及規劃，以供本館後續參考。</p>	<p>團隊將於期末報告之時補充研究中心需要的制度。</p>
<p>三、期中報告第二、三章多為田中長兵衛與金瓜石的資料調查，見意補充經營日本釜石礦山的研究，以為兩礦山比較研究之基礎。</p>	<p>團隊期末報告將會補充釜石礦山的調查研究的成果。基本上，我們研究團隊要去釜石礦山實地調查以及訪問研究者收集資料。其實，對於釜石的研究，田中時代部分比較少（對釜石來講，田中以前的時代更重要），而且田中組（田中製鐵所）已不見，資料整理現況也不好，所以我們也還不確定如何比較兩礦山的宿舍，請等到期末報告。</p>
<p>四、部分內容有錯漏字或語句不順之處，建議檢視修正。</p>	<p>謝謝委員提醒，遵照辦理。</p>
<p>五、如有全景時空分布圖或建物位置測繪圖面建議標示周邊相對建築、地標或圖例說明，以便閱讀(如頁 25，圖 3-3)。</p>	<p>謝謝委員提醒，遵照辦理。</p>

附錄四 期末報告委員提問意見回覆

<p>一、肯定團隊用心，對博物館歷年調查研究案作了完善的梳理。</p>	<p>謝謝委員肯定。</p>
<p>二、整體結案報告分為歷史研究及真實性探究，很感謝在短時間內已完成本館所託付的研究調查，以及深入詳細的分析。</p>	<p>謝謝委員肯定。</p>
<p>三、建議就第一章至第三章之日文引用資料能否進行中譯，俾能增進閱讀者對引文之瞭解。</p>	<p>謝謝委員提醒，遵照辦理。</p>
<p>四、有關第五章談及博碩士論文及期刊論文可為未來「水金九地方學」提供既有基礎資料，能否就前述兩論文資料庫分類及運用方式提供具體建議。</p>	<p>針對博碩士論文與期刊論文進行資料蒐集並建立基礎資料庫，具體作法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委託學術單位或學校透過學術資源的連結（前者有國圖的博碩士論文加值系統，後者有華藝電子期刊系統），搜尋整理水湳洞、金瓜石與九份三個地區或跨區相關研究論文資料。 2. 在論文的分類上，可以連結館方發展或計畫的主題進行（文化景觀保存、再利用、經營管理、社區連結等，這需依實際資料逐步劃分），藉此建立參考與實際運用的有機連結關係。 3. 建議進行論文研究的主題與脈絡分析，瞭解水金九研究取向與特性，一方面藉此掌握可補充館方研究不足或欠缺的面向與資料來源；另一方面，也可藉此看出外界研究對於三個地區的視角與立場，提供館方發展上的脈絡對照與理解。
<p>五、報告書上有提到金瓜石礦山以木造建築為多，磚造(煉瓦)建築僅限</p>	<p>有關煉瓦(磚)的製造，因為明治年代的日本已經有經驗，而且在釜石礦山田中長兵衛使用了煉瓦(磚)，所以田中組應該</p>

<p>於特定少數建築，例如小學校、醫院以及事務所。金瓜石礦山寫真帖當中的煉瓦工廠是否僅為特定少數建築的需求而設，亦或煉瓦工廠出產的磚塊主要是耐火磚，提供製煉廠所需，而蓋房子的磚瓦是由外地輸入？這點委託團隊如果有進一步的資料，可以補充。</p>	<p>有煉瓦（磚）的製造技術。『金瓜石礦山寫真帖』當中的煉瓦工廠的功能可推測有兩種：（1）使用在事務所等建築，（2）為了製鍊所內設備的基礎建構，這樣煉瓦（磚）造建築是特定少數，所以建設煉瓦工廠主要原因應該是製鍊所內設備的基礎建構→這部分補充在註 53。</p>
<p>六、有關臺日礦山人員流動議題很有趣，但需要很多的資料才能爬梳清楚，這是未來可以持續關心的部分。因為礦山開採需要大量的勞務包工，據了解這些人員是會在各個礦山之間流動的。日本學界是否已有針對飯場組織、礦區土木包工團體(例如:金瓜石礦山曾有岡田組)的研究資料？委託團隊是否有相關的建議？</p>	<p>礦山人員流動有兩種：（1）礦山公司裡的流動（例如：金瓜石鑛山田中組→釜石鑛山田中製鐵所）、（2）透過〈飯場制度〉的流動。大正中期以後，透過礦山公司移動的礦夫越來越多，所以如果在公司裡礦夫名單相關資料留著的話，比較容易研究，可是到目前有關金瓜石鑛山我們沒有找到這樣相關史料。有關第（2）部分，明治年代到大正初期，這樣礦夫的移動不一定透過礦山公司，在這種狀況下，可用的資料可能性是公所留下來的資料（戶籍等），例如在日本秋田縣院內銀山與附近鑛山的礦夫移動會透過公所資料研究（齋藤實則「鉦山の開發と地域社会—古河鉦業 K.K. 院內銀山の場合」『東北地理』Vol.15、No.1、1963、pp.15-21）。→這部分補充在註 16</p> <p>另外，很重要的研究領域是〈飯場制度〉的研究。〈飯場制度〉是〈飯場頭〉從鑛山公司承包材料、修理、礦夫的募集與僱用，而且承擔礦夫薪水、日常生活、物資的管理等坑內勞動和勞動管理的制度。僱用礦夫的方法有 2 種：（1）由〈飯場頭〉募集、僱用，（2）鑛山公司直接募集、僱用（『鑛夫待遇事例』農商務省鑛山局、1908 年、p.27）。人數上比起來，到大正年代透過〈飯場頭〉來工作的礦夫比鑛山公司直接僱用的多，意思就是到大正時期，鑛山〈飯場制度〉的重要性很高。有關〈飯場制度〉最重要之一的史料是『鑛夫待遇事例』（農商務省鑛山局、1908 年）與『日本鑛業發達史』（鑛山懇話會、1932 年）等，很詳細的研究書是二村一夫『足</p>

	<p>尾暴動の史的分析—鉱山労働者の社会史』（東京大学出版会、1988年）等。→這部分補充在註17</p>
<p>七、本案研究提案規劃與成果相符。其中「金瓜石礦山、日本釜石鐵礦山日式宿舍調查與研究交流」部分，從現地殘跡及現有少數資料中，能提出宿舍區域分布、規模類型、材料等，提供了日式建築的歷史發展脈絡，累積歷史真實性資料；其中「礦業時空全景脈絡建構與歷史真實性運用及建議」部分，提供本館業務推展較缺乏的運用準則，並梳理歷來研究調查取向，提出未來研究方向建議</p>	<p>謝謝委員肯定。</p>
<p>八、報告書中的圖檔及部分文獻極有參考價值，請於結案時提案報告書中圖檔的原始檔案，以供本館日後研究參考。其中《釜石製鐵所七十年史》及《釜石鑛山田中製鐵所寫真帖》等，是否可以代為洽詢如何購書或是取得影像檔</p>	<p>《釜石製鐵所七十年史》網路上買得到二手書，《釜石鑛山田中製鐵所寫真帖》目前受託團隊手上有森先生提供的影像檔。</p>
<p>九、以下為建議修正之處：</p> <p>（一）有關第一章至第三章部份文字及用詞通順達意請再調整，如期末報告書第15頁之參、小結中第2段第6-7行：「田中的積極的開發生出了在不寬廣的範圍抱大量製煉所的鑛山街。」另，期末報告書第49頁之肆、小結中第3段第10-11行：「倒不如對在日本木匠來說容易交往的木造日式牆板(和風下見版)。」</p> <p>（二）第二章和第三章的中文潤飾以及</p>	<p>對照第九點各項，回覆如下：</p> <p>（一）遵照辦理。</p> <p>（二）遵照辦理。</p> <p>（三）四連棟位置沒有錯誤，可是為了更清楚，畫圈標示了。</p> <p>（四）遵照辦理，謝謝委員細心審查。P.18第二段金瓜石鑛山分三區已修正說明。「看圖3-1，金瓜石鑛山分3個地區，就是（1）採鑛地點、（2）事務所、宿舍與製鍊所等建設以及（3）水湳洞地區3區」</p> <p>（五）已補充中文翻譯，表2-1中的報</p>

<p>錯字部分，煩請再修正，以更方便閱讀並理解其分析。</p> <p>(三) 第 39 頁圖 3-25，四連棟立置標示似乎有誤，請再確認。</p> <p>(四) 文字語意語順調整，列舉如下，其餘再請通篇檢視：p.3:最末段、p.4:道路(含階段及古道)...階段是指階梯? p.8:前七行、倒數第三行處「開始決定期限為 12 日的 3 天」p.11:第二段語順 p.18:第二段金瓜石礦山分 3 區...(3 區的分類建議釐清) p.25:第一行「栗橋份兒工廠」p.29:第十二行「彩訪」p.47:日式宿舍的「復元」</p> <p>(五) 部分引用日文處，請補助中譯文，如 p.3、p.13、p.14 表 2-1</p> <p>(六) p.19 表 3-1，表中出現Δ，但無圖例說明。</p> <p>(七) p.20~22，表 3-2 序列請依順序呈現。</p> <p>(八) p.80 圖 4-1、p.81 圖 4-2、p.85 圖 4-3，文字較模糊，建議圖面放大。</p>	<p>導內容已翻為中文</p> <p>(六) 謝謝委員細心的審查。補充圖例說明 (Δ是指只看得出來(沒有細部))</p> <p>(七) 遵照辦理。</p> <p>(八) 圖 4-1 將獨立一頁呈現，圖 4-2、4-3 因原圖文字解析度差，報告係用以呈現空間範圍與研究分布之示意，尚能對應內文辨識。</p>
---	--